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4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如有)	AAA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2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

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8,097,142.83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0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8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3,530.11 万元（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2、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23,988.58 万元、14,637,309.24 万元、16,995,577.61 万元和 17,265,339.98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由于发行人存在持续融资需求，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可能继续扩张，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3、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4%、63.24%、67.69%和 68.07%，总体呈波动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投资项目较多，资本性支出较大，业务规模扩大，负债规模增长所致。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56、0.56 和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51、0.50 和 0.5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波动态势。由于公司资本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又处于投资建设期，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基本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但发行人也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获得借款而发生的抵、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5.37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40.11%。发行人受限资产数额较大，发行人未来赎回所有权时资金偿还出现困难，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及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802,268.66万元、829,808.74万元、1,138,398.41万元和1,207,432.85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煤炭款以及下属物流公司开展能源物资贸易形成的部分货款。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38,193.22万元、1,196,405.48万元、1,240,543.35万元和1,243,377.35万元。随着发行人近几年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呈逐年增长趋势，特别是发行人大力拓展能源物资贸易业务后，发行人在未来面临着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6、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29,786.32万元、-1,056,428.15万元、-796,677.67万元和158,167.89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一方面是近几年发行人处于对外扩张期，产业并购等投资支出较大；另一方面是发行人投资的能源项目、产业园项目等大多处于项目投资建设期，用于购买项目建设所需物资及其他资产支出增加，造成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流出。由于公司仍处于扩张阶段，且在建项目较多，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预计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在较长时期内仍将表现为较大规模的净流出，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7、2020-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9.84亿元、55.95亿元和77.03亿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大水电项目，且随着参股水电项目装机容量逐步释放，在建拟建电站的建成投产运营，水电项目投资收益将有望进一步增加。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盈利影响较大。

8、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实质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职能，不负责具体业务经营。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水电、风电、新能源发电、能源贸易、能源金融等多个领域。虽然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备实际控制力，但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对控股或参股公司控制或影响力下降，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导致分红减少，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9、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606.98亿元、1,828.15亿元、2,005.73亿元和1,982.0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8.04%、78.99%、79.89%和78.1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由于发行人涉及能源行业，资产分布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大量资产分布在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

投资两个科目中，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非流动性资产占比高而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可能造成发行人短期内资产变现能力有限，从而发行人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10、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的资金、租赁、担保等业务往来。虽然关联交易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能源物资贸易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钢材、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供需受到宏观经济发展及政府政策的直接影响，这些主要商品市场需求及价格的波动等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其中，钢材贸易是发行人能源物资贸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钢材贸易在钢铁产业链的运行过程中发挥着承上启下、销售服务、运输配送、资金配置的巨大作用。但目前国内的钢材贸易商中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实力差、层次低等问题，在钢材价格上缺乏话语权，且竞争日趋激烈，钢贸商盈利空间在逐步缩小。如果未来国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经济增速放缓，钢铁需求减少势必影响到钢贸行业，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2、云南省纪委监委2020年5月19日通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罗永隆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0年11月11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通报，罗永隆涉嫌国有公司人员失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受贿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对罗永隆作出逮捕决定。云南省纪委监委于2021年11月5日通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杨万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2年6月，该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2年9月，杨万华被双开。据云南省纪委监委2021年11月05日通报，时任云南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发行人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段文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1年12月1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段文泉的省属

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2022年9月13日，云南省属国有企业原专职外部董事段文泉涉嫌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段文泉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为2012年8月至2020年8月，被调查时已经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经自查，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调查的情况。

1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香港云能国际有限公司积极地实施“走出去”战略，目前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主要包括老挝班哈-班纳-阿速坡输变电工程项目、缅甸仰光 Thaketa 燃气发电项目（二期）等项目。发行人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机会、开展海外投资项目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境外项目所面临的政治环境、投资政策、劳工政策、法律等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14、国家和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火电项目生产全过程中，各种排放物超过一定限度将造成环境质量的劣化。这些排放物包括燃料燃烧过程排出的尘粒、灰渣、烟气，电厂各类设备运行中排出的废水、废液，以及电厂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电力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电力行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发展，将会对本公司的环保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本公司的环保投入加大。如果本公司在建项目或者可研项目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5、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开展“三率一新”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云国资规划【2012】231号《云南省国资委推动省属企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2012年开始，发行人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省属企业开展

股权合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30.00 亿元，持有发行人 11.56 亿元的股权，出资大于股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云天化集团独享。同时，发行人向云天化集团增资 30.00 亿元，持有云天化集团 3.00 亿元股权，出资大于股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发行人独享。上述股权合作形成了交叉持股，发行人既持有对云天化集团的投资，又是云天化集团的参股公司，未来，若云天化集团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6、发行人所属公司存在较多诉讼，其中对上海华信借款及保理业务合计诉讼金额 21.8 亿元，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发行人已通过多种途径追偿现金及股权资产合计 8.15 亿元。此外，东源煤业、东源煤电重组情况已根据最新信息如实披露。

1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1-6月
总资产	25,776,267.91
总负债	17,593,874.16
所有者权益	8,182,39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35,884.11
营业总收入	6,359,973.43
营业利润	465,373.02
利润总额	467,448.66
净利润	440,15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41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0,01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3,54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3,303.16

2023年上半年度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平稳，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云南省

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2、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决定将本期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6、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

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7、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8、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评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7
释 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3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8
四、认购人承诺.....	3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4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3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7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3
八、媒体质疑事项	14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5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5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6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72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7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9
六、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26
七、发行人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241
八、投资控股型架构分析	24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4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5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55
第八节 税项	256
一、增值税	256
二、所得税	256
三、印花税	257
四、税项抵销	25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59
一、发行人承诺	259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259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62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62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6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63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263

二、救济措施	264
三、偿债计划	266
四、偿债保障措施	26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71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271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271
三、应急事件	272
四、违约化解处置机制	273
五、不可抗力	273
六、弃权	274
七、争议解决机制	27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75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27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7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80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83
五、特别约定	28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8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288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88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288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8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30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0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1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1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39
一、备查文件内容	33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339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340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能投集团/云能投/集团/云南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0亿元（含）之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政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发改委	指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签署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签署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云南电投	指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苏帕河公司	指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临沧云投粤	指	临沧云投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威信公司	指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四方云电投	指	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新能源	指	曲靖云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煤业公司	指	云南电投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达公司	指	云南能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镇雄矿业	指	云南云投镇雄矿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德宏云能投	指	德宏云能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能投北京公司	指	云能投（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怒江	指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香港云能国际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指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股份公司	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外经	指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公司	指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基建公司	指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配售电公司	指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三峡云川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产业集团	指	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千瓦时/KW.h	指	千瓦时或千瓦小时（符号：KW.h，俗称：度）指一个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MWp	指	在光伏太阳能电池板行业定义的标准工况下（行业标准的温度、湿度、光照强度和空气洁净度）光伏电池板能够发出的功率；p是指标准工况下的发电功率峰值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平均可用小时	指	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小时数，为运行小时与备用小时之和
等效可用系数	指	机组可用小时减去机组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与机组的统计期间小时的比例

平均无故障可用小时	指	可用小时/强迫停运次数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发电公司所属内部核算、全资、控股企业装机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发电公司按照权益比例所占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河道平均比降	指	单位水平距离河床高程差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以人民币计价的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532,968.90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现阶段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存货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增加，对其利润水平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

2、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93,333.18 万元、884,467.72 万元、1,018,062.48 万元和 1,034,773.61 万元，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工程设计费、原料采购款等。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69,788.88 万元、372,277.06 万元、513,341.75 万元和 426,703.3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代收代付款项（含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总体上看，发行人应付类款项呈增长态势，若未来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继续增加，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周转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3、应收类款项回收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02,268.66 万元、829,808.74 万元、1,138,398.41 万元和 1,207,432.85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煤炭款以及下属物流公司开展能源物资贸易形成的部分货款。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8,193.22 万元、1,196,405.48 万元、1,240,543.35 万元和 1,243,377.35 万元。随着发行人近几年来

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在未来有可能面临着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4、长期股权投资的风险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6,933,709.96万元、7,092,116.37万元、8,325,921.40万元和7,910,288.0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67%、30.64%、33.16%和31.19%。若后续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资产和经营结构产生影响。

5、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606.98亿元、1,828.15亿元、2,005.73亿元和1,982.0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8.04%、78.99%、79.89%和78.15%。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由于发行人涉及能源行业，资产分布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大量资产分布在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科目中，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低。非流动性资产占比高而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可能造成发行人短期内资产变现能力有限，然而，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包含发行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在必要时可相应快速变现，从而可部分减弱发行人面临资产流动性风险。

6、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获得借款等原因而发生的抵、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25.37亿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40.11%。虽然属于发行人业务行业特征，但如果发行人未来赎回所有权时资金偿还出现问题，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7、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4%、63.24%、67.69%和68.07%。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融资需求增加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规模扩张速度不能较好地兼顾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比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提高，面临偿债能力下降

的风险。

8、会计科目调整导致营业收入、毛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能源项目出资人代表及实施机构，代表云南省参与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和投资等工作，属于投资性公司。目前，发行人将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在营业总收入项下列示。如果未来会计政策调整，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不在营业收入中列示，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大幅下降。

9、营业毛利率较低风险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8.27%、9.70%、10.33%和16.74%，同时主要物流贸易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仅为0.44%、0.34%、0.32%和0.36%，物流贸易业务的低毛利率大幅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但发行人自2021年开始致力于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公司适当控制物流贸易业务的规模和发展速度，调整优化营收结构，物流贸易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物流贸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01%、76.40%、70.49%和65.15%，进一步寻找高附加值的贸易业务，提升发展质量；同时，随着发行人电力板块中的新能源、煤炭、天然气、新能源汽车“车、桩、网”运营、绿色硅材等载能产业的逐步发展，预计公司的营业毛利率有望提高。但目前，公司营业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情况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10、期间费用增长较快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发行人期间费用也随之相应增加。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686,621.89万元、775,582.35万元、862,170.44万元和209,015.86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2%、5.57%、6.84%和6.66%。2022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222,351.20万元，同比增幅为-8.36%，波动较小；财务费用523,778.65万元，同比增幅为17.4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新增投资规模的扩大，融资规模持续上升，导致财务费用逐年增加。未来，

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期间费用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盈利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2020-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9.84亿元、55.95亿元和77.03亿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大水电项目，且随着参股水电项目装机容量逐步释放，在建拟建电站的建成投产运营，水电项目投资收益将有望进一步增加。发行投资收益对盈利影响较大。

12、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884.59万元、761,554.68万元、934,390.12万元和266,285.43万元。发行人目前投资的能源项目涉及火电、水电、新能源等领域，项目多处于筹建阶段，现金流获取规模较小，能源物资贸易业务占比较大，而利润水平较薄。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保持稳定增长，可能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周转，对到期债务偿还产生一定的影响。

1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内能源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随着经营性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未来几年在建设水电、新能源等发电项目需要的资金投入量将逐年增加。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916,280.16万元、2,283,600.72万元、2,747,687.38万元和703,323.33万元。根据发行人在建项目计划及拟建项目情况，未来三年预计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可能推高发行人的负债率水平，从而增加发行人偿债压力。

1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的资金、租赁、担保等业务往来。虽然关联交易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5、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8,986.82万元、-125,262.44万元、-19,065.41万元和6,219.89万元，此外，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6,365.53万元和-71,349.63万元。发行人业务板块较多，业务规模较大，其中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应收账款企业数量有所增加，发行人在未来有可能面临着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此外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也存在一定的信用减值风险。因此受交易对手方及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存在资产发生减值损失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风险。

（二）融资渠道与偿债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216,241.74万元、1,662,451.20万元、1,817,197.47万元和1,941,665.3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7%、11.36%、10.69%和11.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635,644.82万元、2,911,938.73万元、2,418,824.27万元和2,617,576.3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46%、19.89%、14.23%和15.16%，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266,827.33万元、1,753,154.20万元、2,189,758.76万元和2,359,818.2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65%、11.98%、12.88%和13.67%，主要为发行人已发行且将在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券。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如果后续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出现异常，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债务规模扩张过快的风险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4%、63.24%、67.69%和68.07%。发行人部分业务所在的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参股公司资本金的投入等需要大量资金。由于持续融资需求的存在，如果国家信贷政策变动，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1,101.99亿元、1,217.63亿元及1,336.92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97%、83.19%及78.66%。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不断提升，且本部近两年有息债务到期规模均较大，其未来债务控制情况及偿债安排有待持续关注，未来有息债务本息兑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4、融资渠道风险

发行人是云南省重要的能源设施建设及运营主体，主要通过银行信贷、信托借款、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融资。随着未来云南省能源设施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发行人面临着投融资管理能力的严峻考验。由于能源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且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融资压力，依赖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如果银行等金融机构削减对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会出现现金流紧缺的情况，将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经营性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电力行业与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加之电力企业竞争加剧，若我国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涉及发行人下属的水电、火电、新能源电力项目建设以及煤炭、化工板块。尤其是对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安全生产历来是重中之重，煤炭开采过程中容易产生瓦斯爆炸、顶板冒落、矿井水淹井、煤尘灾害、井下电缆电器短路引发的火灾等安全事故，安全风险是煤炭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风险。另外，在项目建设中涉及民用爆破用炸药、雷管。目前炸药、雷管的生产在我国受严格管制，采购、生产、销售过程都有严格的制度规定，如果发行人违反

相关规定，可能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严重情况下可能失去生产许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但如未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环境污染及环保风险

在火力发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含硫含硝气体、废水、废渣和噪音等。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将更严格地执行节能降耗和减少污染排放的有关政策，其中包括要求发电公司逐步关停小型、老旧机组；对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发电设施进行改造，安装减污设施；并有可能增加污染排放的收费标准。随着国家对节能和环保的日益重视，新的政策将不断出台，执法力度也会更加严格，这都有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营运成本，减少公司的业务收入。

4、区域来水及弃水风险

水电站的经营特点是受所在流域的降雨量和来水情况影响非常明显，而且同流域水电站之间存在紧密的水文联系，水电站受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量的可控性，并对电站的经营业务带来影响。因此，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和弃水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水电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5、电力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我国将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加快发展电力区域市场。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增加水电投资的同时加大了风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力度，但发行人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云南省内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也可能加剧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6、电力板块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电力板块下，发行人火电站煤炭主要供应商集中于少数行业资信良好、经营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且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其中个别大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7、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近几年来，国内煤炭价格波动较大，煤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2021年以来，受疫情、全球通胀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迎来快速上升，2021年10月最高涨至创历史记录的2500元附近；2022年，受益基建投资加码等稳经济政策出台，煤炭下游电厂、钢厂等需求方日耗煤持续上升，煤价维持高位。但长期来看，受限于供给侧改革与碳中和政策制约，未来煤炭价格仍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煤价走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造成不确定影响。

8、能源物资贸易板块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能源物资贸易业务客户集中于少数行业资信良好、经营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例如：主要供应商集中在山西潞安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销售客户集中在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淄矿（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若其中个别大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9、能源物资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2020-2022年度，能源物资贸易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01%、76.79%和70.49%，但是能源物资贸易业务近三年的毛利率仅为0.44%、0.34%和0.32%，能源物资贸易业务的低毛利率大幅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贸易板块整体收入占比规模偏大但盈利能力偏低。此外，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与上下游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如果后续出现大宗商品价格异常波动或贸易行业出现风险事件，可能对发行人贸易板块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也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和资金占用风险。

10、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物流贸易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钢材、煤炭、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供需受到宏观经济发展及政府政策的直接影响，这些主要商品市场需求及价格的波动等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其中，钢材贸易是发行人能源物资贸易

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钢材贸易在钢铁产业链的运行过程中发挥着承上启下、销售服务、运输配送、资金配置的巨大作用。但目前国内的钢材贸易商中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实力差、层次低等问题，在钢材价格上缺乏话语权，且竞争日趋激烈，钢贸商盈利空间在逐步缩小。如果未来国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经济增速放缓，钢铁需求减少势必影响到钢贸行业，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1、可控水电机组容量较小及库容调节能力较差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已投产水电站15座，全部为装机容量较小的中小型水电站，其中，有11座为装机容量在5.00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发行人控股水电机组装机容量较小，库容调节能力较差，发电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控股中小水电站发展前景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已投产水电站15座，全部为装机容量较小的中小型水电站，其中，有11座为装机容量在5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目前云南省内水电资源饱和，省内电力消纳能力有限。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若未来发行人对广东、广西、四川等省及对越南、缅甸等国送电量产生波动，可能对其控股中小水电站发展前景产生一定影响。

13、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涵盖水电站、火电站及新能源电力。发行人所属电站分布于云南省各个地区，电站普遍规模不大，在水电站、风电场的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容易受到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涝、持续干旱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大，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对发行人电站资产存在损害及摧毁风险；洪涝、持续干旱、雪灾等异常天气对发行人电站发电量存在重大影响，对电力设施存在破坏风险。

14、贸易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内能源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发电业务。2012年以来，发行人根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围绕发电业务板块，大力发展能源物资贸易业务，2020-2022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01%、76.79%和70.49%。在“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主动优化贸易结构，将逐步减少低附加值的贸易业务，进一步提升收入质量。

15、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依托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积极地实施“走出去”战略，目前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主要为达克鞞燃气电厂、老挝班哈-班纳-阿速坡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发行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机会、开展海外项目投资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境外项目所面临的政治环境、投资政策、劳工政策、法律等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16、业务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能源物资贸易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2022年度，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01%、76.79%和70.49%，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小，未来如果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条件以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目前或将来的业务造成影响。

17、销售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和能源物资贸易业务受到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较大，而且销售模式和收款模式也会因上下游市场的情况而发生变化。若目前的销售模式改变，或公司客户的现金支付能力减弱，结算周期变长，都将对公司的现金流或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压力，影响公司的偿付能力。

18、交叉持股风险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开展“三率一新”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云国资规划【2012】231号《云南省国资委推动省属企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文件精神，2012年开始，发行人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省属企业开展股权合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30.00 亿元，持有发行人 11.56 亿元的股权，出资大于股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云天化集团独享。同时，发行人向云天化集团增资 30.00 亿元，持有云天化集团 3.00 亿元股权，出资大于股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发行人独享。上述股权合作形成了交叉持股，发行人既持有对云天化集团的投资，又是云天化集团的参股公司，未来，若云天化集团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9、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01%、76.79%和 70.49%，占比较高。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负责经营。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由发行人与云南裕隆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久祥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其中发行人持股 40%，并通过持有董事会多数席位对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控制。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与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其中发行人持股 62.28%。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目前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但由于经营主体较为集中，若从事物流贸易的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众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能源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其业务范围涵盖水电、风电、新能源发电等多个领域，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较多，较大的经营规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其经营范围和业务领域还将进一步扩展，如果发行人不能较好控制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

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人事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员工分布在各个业务领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品种日益丰富，对人事管理提出了更多元化的管理要求，如果发行人在人员管理上不能同步协调，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可能受到制约。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管理经营风险

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洪涝、持续干旱、雪灾等异常天气对发行人电站发电量存在重大影响，对电力设施存在破坏风险。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发行人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我国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行业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和管理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对于银行信贷等间接融资工具具有较强的依赖性，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银行信贷等工具进行融资的难度增加。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目前处于国家政策鼓励

发展阶段，同时国家西部大开发及成渝经济区规划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产业、区域政策可能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和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火电项目生产全过程中，各种排放物超过一定限度将造成环境质量的劣化。这些排放物包括燃料燃烧过程排出的尘粒、灰渣、烟气，电厂各类设备运行中排出的废水、废液，以及电厂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电力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电力行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发展，将会对本公司的环保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本公司的环保投入加大。如果本公司在建项目或者可研项目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4、水资费征收风险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对在滇电力企业全面征收水资源费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用水，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于2009年7月6日印发的《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79号）通知要求，从2009年9月1日起，水力发电用水征收水资源费的标准为每千瓦时0.30~0.80分钱，其中：取水口所在

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同类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 0.30 分钱的，按 0.30 分钱执行；高于 0.80 分钱的，按 0.80 分钱执行；在 0.30~0.80 分钱之间的，维持不变。云南省目前根据电力企业的总装机容量和取水来源情况分类确定征收标准。按照目前本公司已投产的电站装机规模，本公司按 0.40-0.70 分/千瓦时缴纳水资源费。根据国家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战略方向，若未来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进一步提高，将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移民风险

水电项目建设需要筑坝蓄水，不可避免会淹没部分库区。库区移民工作的妥善处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一旦处理不当发生移民阻工、冲击电厂、群体上访等现象，将严重影响本公司的声誉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本公司对移民采用外包方式处理，即由本公司将移民资金交给云南省政府相关部门，由其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在移民过程中将移民与当地的脱贫致富结合起来，加大对移民投入力度。本公司认真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切实把维护稳定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各项目所在地的移民稳定和施工区的社会稳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的中小型水电站 15 座（已全部投产）。

6、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精神，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的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的腾冲苏电龙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国家会相应调整《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7、政府支持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是云南省最重要的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主体，云南省政府给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一定的财政补贴支持。预计在一定时期内，发行人仍将获得政府的财政补贴，但补贴金额可能产生波动。如果未来政府对发行人支持政策发生变动，停止或大幅减少对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

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2 年，第 1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因此本期债券存在由于投资者回售导致的提前集中偿付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过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偿还债务本息，进而使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5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第 1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七）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二）定价流程：本期债券按照发行面值平价发行，簿记管理人采用对债券票面利率进行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利率，具体的定价流程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四）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配售规则：具体的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七）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十八）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9月19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付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二十）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二十一）付息日期：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

（二十三）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四）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五）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六）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19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七）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三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三十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

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3 年 9 月 14 日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发行首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发行期限：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共 2 个交易日

起息日：2023年9月19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4 次临时会议、云南省国资委（云国资产权【2023】21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5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20 能投 02 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的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主体/借款人	债权人/借款机构	债务类型	债务起息日	债务到期日	发行规模	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1	发行人	20 能投 02 债券持有人	私募债	2020-09-29	2023-09-29	10.00	10.00
合计			-	-	-	10.00	1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拟定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各类方案和报告，提交集团财务总监审核，集团财务总监审核通过后提交集团财务专题会和总裁办公会审批，财务专题会及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进行调整，并由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特别的，发行人未来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金额、明细或者提前偿还部分公司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用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00亿元全部计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0.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已到期公司债券；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2年12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049,546.04	5,049,546.04	-
非流动资产	20,057,251.68	20,057,251.68	-
资产合计	25,106,797.72	25,106,797.72	-
流动负债	9,057,782.95	8,957,782.95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7,937,794.66	8,037,794.66	100,000.00
负债合计	16,995,577.61	16,995,577.61	-
资产负债率	67.69	67.69	0.00
流动比率	0.56	0.56	0.00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2、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其他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4、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领域，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6、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7、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用于偿还拟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不用于除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公司债券的获批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2】398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

（二）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YN01EB”），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3YN01EB”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均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2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71,991,782.74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671,991,782.74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89628596K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21 楼

邮政编码：650228

联系电话：0871-64980285

传真号码：0871-64980231

网址：www.cnyeig.com

所属行业：综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沈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871-6498028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传真号码：0871-64980231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

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2月17日，注册资本金101.89亿元，系2012年2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文》（云政复〔2012〕4号），以云投集团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按账面价值出资作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组建而成。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2〕云-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1日，云投集团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账面价值10,188,681,825.70元，全部注入到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012年12月，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增资30.00亿元和20.00亿元，其中：500,915,189.60元用于补足发行人分配股利冲减的投资，剩余出资分别按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相应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经初步评估结果暂确认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9,687,766,636.10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83.41%；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156,000,000.00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9.95%；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771,000,000.00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6.64%，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10,188,681,825.70元变更为11,614,766,636.10元。《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的复函》（云国资法规函〔2013〕31号）批准了上述事项。2013年6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云-0058号验资报告。2013年9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1,614,766,636.10元。

2013年12月30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230,987.7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59,997,623.80 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5,230,987.70 元。其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7,338,592.62 元，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7,892,395.08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5,230,987.70 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1,659,997,623.80 元，实收资本 11,659,997,623.80 元，其中，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687,766,636.10 元，股权比例为 83.08%；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83,338,592.62 元，股权比例为 10.15%；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88,892,395.08 元，股权比例为 6.77%。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云-0025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变为 116.60 亿元。

2018年12月29日，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意见》（云国资统财【2018】445号），发行人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会关于集团2018年分红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能投集团拟向所有股东进行分红的14.74亿元对能投集团进行转增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59,997,623.80元增至人民币13,133,997,623.80元。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商请省财政厅安排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注入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19]175号），《关于将所持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注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1]242号）以及《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持有中国铜业有限公司3.6754%股权注入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的函》（云国资产权函[2022]25号）等文件，云南省国资委拟用10亿元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及所持中国铜业有限公司3.6754%股权和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增资扩股方式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决议》，同意云南省国资委向发行人注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3,133,997,623.80元增至15,671,991,782.74元，其中，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912,365,836.10元，股权比例为69.63%，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537,994,158.94元，股权比例16.19%，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332,949,592.62元，股权比例8.51%，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88,682,195.08元，股权比例5.67%，发行人于2023年2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19%股权注入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3]23号）并经发行人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19%股权注入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的决议》），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19%股权注入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2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第三十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19%股权转让至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同意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19%股权转让至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定。发行人于2023年6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60%股权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8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671,991,782.74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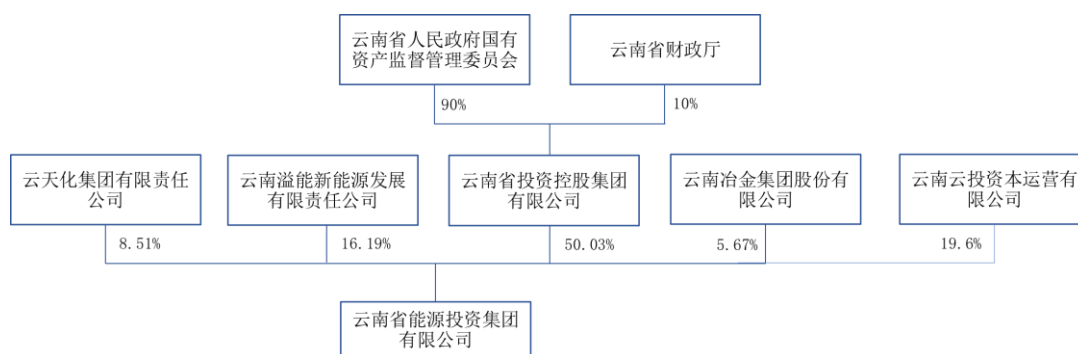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

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6.72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56.72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投集团于 1997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2,417,030.00 万元，云南省国资委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云投集团营业范围：经营和管理云南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云南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云南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云南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截至 2022 年末，云投集团总资产 5,686.61 亿元，总负债 3,723.52 亿元，净资产 1,963.09 亿元；2022 年，云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961.92 亿元，净利润 26.94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云投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国资委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本级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对全省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逐步实现职责、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管资产、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云南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直接、间接控股全资或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30 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0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	盐系列产品、风力发电及天然气	92,072.95	53.12	二级
2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	电力投资	190,347.67	74.06	二级
3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	物资贸易及物流业务	42,626.48	40.00	二级
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	股权和债权投资管理	569,264.00	100.00	二级
5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232,265.62	100.00	二级
6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	能源节能	3,100.00	50.00	二级
7	云南能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昆明市	进出口业务	10,000.00	51.00	二级
8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	能源专业技术服务业	37,500.00	100.00	二级
9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怒江州	项目投资及管理	500,000.00	60.00	二级

10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93,235.22	100.00	二级
11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市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400,000.00	100.00	二级
12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	电力生产输配	485,000.00	95.42	二级
13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805.70	100.00	二级
14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	能源投资、EPC及商品进出口	18,372.82	62.28	二级
15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	项目投资及管理	50,261.55	40.00	二级
16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	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生产、销售运营及驾驶服务	11,000.00	70.00	二级
17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股权投资及管理	103,086.94	100.00	二级
18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	建筑业	30,000.00	50.00	二级
19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00.00	100.00	二级
20	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市	股权投资及管理	1,000,000.00	100.00	二级
21	昆明云能经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医疗项目投资运营	32,556.00	86.85	二级
22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	电力装配园区建设	136,000.00	100.00	二级
23	云南能投昭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昭通市	项目投资及管理	500,000.00	65.00	二级
2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市	化工行业	123,247.00	28.99	二级
25	云南国资研究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	100.00	二级
26	云南能投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市	商务服务业	5,000.00	100.00	二级

27	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	煤炭行业	1,000,000.00	72.73	二级
28	云南能投德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德宏州	基础设施	200,000.00	65.00	二级
29	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	项目投资	550,000.00	100.00	二级
30	宁波榕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市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94,000.00	80.64	二级

注 1：根据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发行人推荐三名，其余股东各推荐一名；公司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半数（含）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享有过半数表决权，能够对其控制。

注 2：根据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七名，其中发行人占四个董事会席位，发行人享有过半数表决权，能够对其控制。

注 3：根据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发行人推荐三名，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发行人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一名，由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发行人享有过半数的表决权，能够对其控制。

注 4：根据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章程，股东云南国明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 50%股权中的 1%委托给发行人行使表决权，发行人享有 51%的表决权，能够对其控制。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云南省盐业总公司，是由轻纺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云南有色地质矿业有限公司、云南创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安宁市工业总公司，于 2002 年 7 月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轻纺集团整体划入云天化集团，云天化集团成为云南盐化的实际控制人。2006 年 6 月，云南盐化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云南盐化”，股票代码“002053”）。2015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 号），云南盐化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31.3565 万股，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云南盐化股份总数为 279,164,668 股，能投集团

持有公司 93,313,56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33.4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公司名称由“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云南盐化”变更为“云南能投”，并于 8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云南盐化”变更为“云南能投”。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 号），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人民币普通股 202,649,23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58,329,336 股增至 760,978,56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58,329,336 元增至 760,978,566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750,898 股，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76,097.8566 万股增至 92,072.946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097.8566 万元增至人民币 92,072.9464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云南能投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非食用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

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燃气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力发电；酒类经营；粮油仓储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末，云南能投总资产 1,336,325.92 万元，总负债 562,916.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73,409.2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207.15 万元，净利润 27,500.18 万元。

2、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电投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90,347.67 万元，发行人持股 74.06%。云南电投的营业范围是：参与云南省中小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参与“三江”流域大中型水电项目的投资和开发；火电项目的投资和开发；电力相关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境外电力资源的投资和开发；电力企业托管；地方电网的建设和管理；电力工程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招投标服务；煤炭、矿产、冶金项目的投资和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检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电力设备运行维护，电力市场化服务和购、售电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云南电投总资产 973,946.40 万元，总负债 689,465.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4,480.65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368.90 万元，净利润 2,190.21 万元。

3、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能投物流于2012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42,626.48万元，发行人持股40.00%。根据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发行人推荐三名，其余股东各推荐一名；公司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半数（含）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享有60%的表决权，能够对其控制。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货运代理；物流方案的设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货运信息配载；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截至2022年末，物流公司总资产794,049.45万元，总负债687,413.45万元，所有者权益106,636.00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21,198.02万元，净利润1,390.57万元。

4、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外经成立于2001年3月12日，注册资本18,372.8184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62.28%。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援助项目；项目投资业务；承包工程及招投标代理；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生物制品、轻工产品、土特产品、办公设备、光电产品、矿山开发经营及矿产品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环保产品、汽车、通讯设备及材料的经营；珠宝玉石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房地产经营，设备租赁；氢氧化钠的批发、代购代销；医疗器械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截至2022年末，联合外经总资产376,028.34万元，总负债289,440.80万元，所有者权益86,587.5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64,864.23万元，净利润817.31万元。

5、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能投居正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资本50,261.55万元，发行人持股40%，

云南居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能投居正的营业范围是：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融资、集资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衍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严禁从事租房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 2022 年末，能投居正总资产 1,126,663.95 万元，总负债 1,086,51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152.0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622.35 万元，净利润 -31,060.07 万元。

6、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炼焦；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

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煤炭产业集团总资产 4,644,612.69 万元，总负债 2,830,722.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13,889.8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3,963.08 万元，净利润 53,510.18 万元。

7、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响应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充分利用香港国际自由港及金融中心的区位和资源优势，着力拓展走出去的领域和提高利用外资的规模和质量，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UN 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LIMITED）于 2013 年 1 月份注册成立，公司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 100.00% 控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港币，目前注册资本 232,265.62 万元。公司办公地点为香港湾仔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 楼 2006 室。

公司的定位以及规划主要基于两点原则：一是有利于协同能投集团其它业务资源板块更好地服务于集团；二是能够借力香港的独特优势形成国际业务板块的自身优势。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结合香港公司的自身特点，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大力发展对外投资、工程承包、国际贸易、服务咨询等几大业务板块，同时优化融资渠道和条件，创新资本运作和金融投资模式。2013 年，公司主要开展了贸易工作和一些能源相关资产的收购工作。2014 年香港公司的重点工作主要有支持下属新能源公司、对外公司项目建设、参与集团金融服务公司组建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收购老挝他曲水泥厂控股权。

截至 2022 年末，香港公司总资产 1,349,045.45 万元，总负债 906,550.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2,494.4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832.33 万元，净利润 5,690.34 万元。

8、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485,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95.42%。配售电公司的营业范围包括：电力生产，电力输配，电力供应，电力调度，电力购售，电力贸易；电网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修、

改造、设计、咨询服务；售电增值服务；电力电商服务；电力客户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配售电公司总资产 437,917.49 万元，总负债 9,75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8,166.2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31.07 万元，净利润 27,915.48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7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1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86	21.86
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	水电开发	28.26	28.26
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水力发电	3.22	3.22
4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	10.00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金融业	10.00	10.00
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区	新能源发电等	10.93	10.93
7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	水电开发	15.00	15.00

注：发行人持有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

发行人持有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3% 股权。

1、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428.27 亿元，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股比例为 72.92%，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持有公司 21.86% 的股权。公司为国内大型铜

采选及冶炼企业，是一个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经营范围是：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铜业总资产 17,508,504.79 万元，总负债 10,832,855.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75,649.5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24,382.75 万元，净利润 1,343,268.93 万元。

2、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8.26%的股权。华能澜沧江前身为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8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成立，2008 年 11 月 17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构成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0.40%，云南能投 28.26%、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4%。华能澜沧江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水力发电、发电销售、工程建设。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华能澜沧江公司总资产 16,287,936.55 万元，总负债 9,308,111.38 万元，净资产 6,979,825.1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114,171.83 万元，净利润 727,614.77 万元。

3、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原国家经贸委“国

经贸企改[2002]700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2年11月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0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2009年，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及5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2016年3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长江电力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合计35.00亿股，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同时，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亿股。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峡云川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雷鸣山，注册地为北京。截至2022年末，长江电力注册资本为227.42亿元，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长江电力50.45%的股份。

截至2022年末，长江电力总资产32,726,828.50万元，总负债13,151,417.58万元，所有者权益19,575,410.9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206,048.26万元，净利润2,164,929.75万元。

4、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目前公司注册资本980,00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22%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建投资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5.00%、10.00%、7.65%、3.27%和 2.86%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华能资本公司总资产 22,176,824.62 万元，总负债 14,433,055.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43,769.4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91,520.34 万元，净利润 503,582.09 万元。

5、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714,285.71 万人民币，控股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22 年末，三峡资本公司总资产 7,042,224.93 万元，总负债 3,443,185.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99,038.94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134.04 万元，净利润 373,837.42 万元。

6、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注册资本 538,341.85 万元，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持有 10.93%的股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

截至 2022 年末，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618,985.29 万元，总负债 1,817,728.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01,256.61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1,339.70 万元，净利润 147,577.19 万元。

7、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峡云川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40.00%、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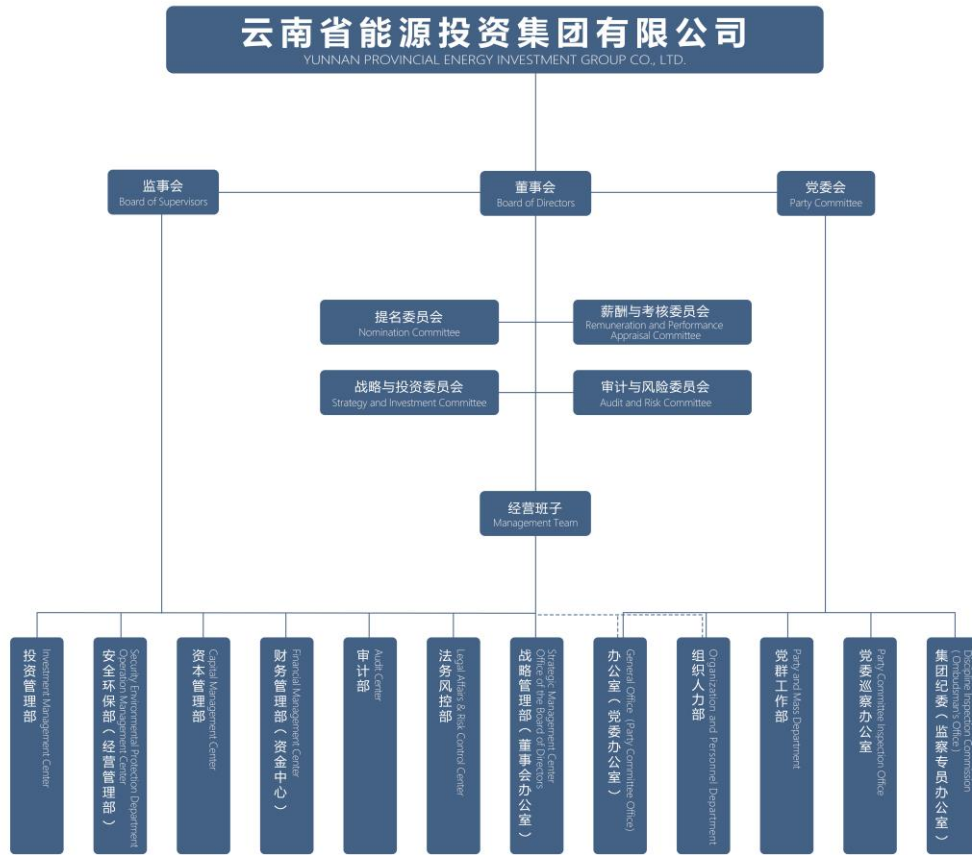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能投集团 15.00%；2023年1月10日，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母公司。三峡云川公司的经营范围：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清洁能源专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云川公司总资产 25,170,375.81 万元，总负债 19,144,096.42 万元，净资产 6,026,279.39 万元。2022 年营业总收入 1,784,076.81 万元，净利润 345,245.22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设置了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较为完整的组织架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设 12 个部室（中心），即：投资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经营管理部）、资本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审计部、法务风控部、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组织人力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巡查办公室和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发行人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作为集团综合协调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党委会及总办会运行保障、行政文秘、外事管理、综合事务、后勤管理等工作。

2、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作为集团强化战略引领、深化国企改革、规范公司治理、推进科技创新驱动与信息化转型发展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集团战略管理、董事会建设、公司治理运作与集团化管控、改革发展、对标一流建设、科技创新管理、“双碳”战略管理、数字化转型、信息化管理、社会责任管理等工作。

3、党群工作部

作为履行集团党建、宣传及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党的建设、工会、团委、新闻宣传、品牌建设、企业文化、信访维稳、意识形态、统战、乡村振兴、直属党委等相关工作。

4、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主要负责依据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全面贯彻落实集团纪委和省监委派驻监督工作职责，突出政治监督，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监督质量，充分发挥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5、党委巡察办公室

作为集团党委巡察监督工作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党委巡察工作规划组织、贯彻执行、服务保障、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成果运用等相关工作。

6、组织人力部

作为集团组织与人力资源工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干部监督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配置、人才培养发展、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收入分配、离退休管理、老干部管理、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等相关工作。

7、投资管理部

作为集团投资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前期跟踪、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收益分析、投资项目发起及立项审查、统计分析、履行国资监管程序、投后复盘、项目管理等工作，统筹各公司财政专项资金申报、推进集团合作投资项目等工作。

8、安全环保部（经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安全环保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全资及控股所属股权管理、经营业绩评价、招标采购与合同管理、外聘中介机构管理等工作。

9、资本管理部

作为集团资本运作及上市板块、金融板块所属公司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参股公司股权管理，上市业务、市值管理及金融投资管理等工作。

10、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

作为集团财务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集团财务管控体系建设、全面预算、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资金运作、融资业务、防风化债、信用管理、税务筹划、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11、审计部

作为集团审计监督、投后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职能部门，重点做好审计监督、投后评价、违规追责等相关工作。

12、法务风控部

作为集团法治管理、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建设及评价等相关工作。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运作。由股东方履行出资人职责，但决策内容涉及国有资产监管事项的，必须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方可生效。根据2013年5月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生效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在2023年最新修订，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行其职，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根据省国资委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及任免决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报酬；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经省国资委同意，对股东股权质押事项作出决议；

(11) 经省国资委同意，对公司外部无股份关联公司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按公司章程规定产生，非职工董事由省国资委提名或委派、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续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主持召开董事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公司薪酬制度；
- (10) 决定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13) 云南省国资委、股东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3 名非职工监事按照法定程序委派产生，2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监事按照法定程序委派、职工监事经连续选举可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委派机构和股东会提交提案。

4、经营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裁（总经理）1名，设副总裁（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连聘可连任，任职期间不得在其它经营组织兼职，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6）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已经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预算管理、费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保制度管理、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若干制度，内部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控制与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对子公司财务会计事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监督、管理子公司的财务活动。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

度》，根据制度设立了集团资金中心，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对集团总部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公司实行高度集权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集团总部及下属各成员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纳入集团资金中心统一管理，所有收入都进入经集团审批过的银行账户进行监管，所有支出都必须根据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支付。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对集团总部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公司的人员招聘、职工薪酬、人员及高管考核及职位设置进行统一的管理。

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组织由子公司自主决定。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材料、动力、物资等，由子公司自行采购，报母公司备案。子公司的产品由子公司自行组织销售。子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与分公司等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原则上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能执行市场价格的，由母公司与子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制定内部价格进行结算。

在战略管理方面，集团公司采取集权式的管理。母公司全面负责制定母公司的战略方案和审议子公司的战略方案；负责战略方案的监督实施与战略实施效果评估。

在资产管理方面，母公司对子公司采取集权式的资产管理方式，即战略发展结构、投资政策、制度保障体系制定、对外投资事项决策都集中于母公司，子公司仅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母公司要求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应与发展规划确定的一致，且必须符合母公司战略发展结构、投资政策要求，具有整体战略发展协同性。子公司投资方案应按规定报母公司批准实施和备案。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母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对子公司具体日常事务进行微观、宏观的监督管理和评估。

2、发行人的担保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战略导向、谨慎、按股比对等担保、有偿担保、风险可控五大原则，严控融资担保行为，集团总部及各所属公司对有产权关系的企业

须按股比提供担保，不得为无产权关系企业、自然人、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集团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中心为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负责牵头协调集团相关中心（部室）对担保业务进行资信调查与评审。经集团相应审批程序通过后，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负责办理担保合同签订、解除、报备、台账登记、抵押、质押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配合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对外提供担保的特殊项目进行信用尽调，参与担保审核；安全环保部（经营管理部）负责担保合同备案管理，配合集团全资及控股所属公司担保事项的信用尽调，参与担保审核；资本管理部配合参股公司担保事项的信用尽调，参与担保审核，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质押事项；法务风控部负责担保相关法务审核；各所属公司按要求履行集团决策程序并负责提供日常担保管理资料。

3、发行人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各成员公司的审计工作，由集团总部委派人员开展内部审计事项，完成集团下达的内审工作任务，对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审计，检查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纠正违规事项，揭露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均签订有明确的购销合同；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或由交易双方通过协议价的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协议中予以明确。

5、重大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融资行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实行“集中管理、按需融资、平衡匹配、降低成本、控制风险”的融资原则，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融资计划，严格控制债务风险，确保流动性和灵活性。

6、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对成员公司财务部门具有业务指导权，成员公司财务管理部受本单位总经理和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的双重领导，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双向汇报制；集团实行财务负责人外派制度，由集团党委统筹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组织人力部及派驻成员公司共同负责，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向组织人力部提出外派财务负责人的建议人选，制定外派财务负责人的年度考核方案，对外派财务负责人日常业务及履职表现进行监督。

7、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集团总部及集团对之行使主要经营管理权的集团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全部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做到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并进行事前预算、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相结合的全程监控；按照先业务预算、后财务预算原则，以战略目标为导向、以经济业务活动为出发点进行预算编制，明确任务目标、分解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奖惩，确保全面预算目标的达成。

8、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项生产活动严格遵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的要求；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坚持“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各成员公司负责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是安全责任主体，集团对安全工作统一部署、实施督导；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

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实行安全目标管理；集团系统各企业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9、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的环境保护制度，集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集团发展战略与环境保护战略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鼓励发展环保产业，促进集团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能源规划、建设和生产必须依法保护环境，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依靠科技进步，促进清洁和文明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范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集团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环境保护工作应与节能、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密切结合。集团安委会为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环境保护管理相关重要事项。

10、投资管理制度

集团根据《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实行对投资分类管控，集团所属二级公司完成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后，向集团提交项目发起或立项申请，其中，发起经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对投资发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重大投资项目及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需提交集团总裁办公会决策通过后）下发批复；立项经投资管理部商集团相关部门对具备可行性的投资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经集团投资项目专题会审议后，提交集团总裁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前置研究和集团董事会决策通过后下发立项批复，如需履行国资监管流程的，待取得国资审核同意意见后下发立项批复或复函。

11、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办法，对公司发行债券在存续期间发行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对于相关规定要求需披露的事项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须接受交易商协会

的自律管理，依法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依法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要信息，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先于指定媒体或平台，不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设立了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机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该等议事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

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

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

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明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管理事项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95号文）文件意见，云南能投集团纳入云投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但云南能投集团的经营管理相对独立于云投集团。发行人是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云南省国资委授权发行人自主经营公司的全部国有资

产，对公司法人资产享有充分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权，云南能投集团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公司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云南省政府任免公司董事长，云南省国资委有权委派或更换云南能投集团除董事长以外的非职工董事，决定其报酬及支付方式；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根据公司经理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专职职工并领取薪酬，未在出资人单位任职、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与云南省国资委及其职能部门、云投集团之间相互分开，各自独立。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云南省国资委负责审批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审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方案；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依据授权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清算方案、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收购的方案；制订公司注册资本增减方案。公司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胡均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1970年	2022年9月至今
谢一华	总裁、副董事长	男	1966年	2019年6月至今
沈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75年	2018年5月至今
郭曙光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男	1972年	2023年8月至今
李文斌	外部董事	男	1963年	2019年4月至今
龙晖	外部董事	女	1967年	2019年8月至今
宋兴举	外部董事	男	1967年	2020年2月至今
孙翔	外部董事	男	1969年	2022年1月至今
兰尧中	外部董事	男	1962年	2023年1月至今
何明华	外部董事	男	1965年	2023年8月至今
胡洪兵	外部董事	男	1965年	2023年8月至今
李春艳	监事会主席	女	1975年	2021年9月至今
张丽君	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副主席	女	1981年	2019年5月至今
安娜	监事	女	1984年	2019年5月至今
张梅	职工监事	女	1978年	2023年8月至今
刘宾秋	职工监事	男	1984年	2019年5月至今
张镭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1971年	2021年6月至今
王志祥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1973年	2022年4月至今
张武军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1980年	2023年3月至今
陈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1969年	2023年7月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黄宁	党委委员、副总裁	男	1970年	2023年7月至今

（一）董事简历

1、胡均先生，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谢一华先生，1966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党派，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省政府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战略研究处副处长，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级干部、秘书二处副处长、秘书三处副处长、秘书三处副处长兼省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秘书三处处长，省国资委副主任（公选），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省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兼）等职。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3、沈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财务处设计财务科副科长、综合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资产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总经理、财务副总监、总裁助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郭曙光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临沧行署审局办公室主任，临沧行署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和职工董事。

5、李文斌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红河州开远市铁路中学教师、云南省总工会组织部副主任干事、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办公室秘书科主任干事、办公室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玉溪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云能煤化

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6、龙晖女士，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云南大理人，中共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服务中心主任科员、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德宏州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7、宋兴举先生，1967年2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云南镇雄人，中共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科员、主任科员，红河州金平县科技副县长（挂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职工董事，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8、孙翔先生，1969年1月出生，湖北人，群众，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处、云南协和律师事务所、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云南孙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现任职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9、兰尧中先生，1962年9月出生，贵州遵义人，博士，中共党员，1990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攀钢研究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云南师范大学化学系教授、云南师范大学应用化学研究所教授，副所长、美国内华达大学材料科学系访问教授、云南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教授，副院长、云南大学研究生院教授，副院长、云南大学科技开发处教授，处长、云南大学学报编辑部教授，主任。现任云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10、何明华先生，1965年2月出生，云南宣威人，在职硕士研究生，中共

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国防工业学校政治教师、助理讲师、政治教研室副主任、云南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副主任干事、云南省委组织部组织处主任科员、大理州剑川县委副书记（挂职）、云南省委组织部副处级干部、云南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助理调研员、云南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副处长、云南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副处长、云南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处长、云南省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处长、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云南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11、胡洪兵先生，1965年2月出生，云南易门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物价局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办事员、科员、云南省物价局农价处科员、云南省物价局商品价格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云南省物价局商品价格管理处副处长、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管理处副处长、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副处长、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管理处副处长、云南省物价局价格管理处处长、云南省物价局副局长（正处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收费管理处处长、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收费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云南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二）监事简历

1、李春艳女士，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云南新储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评价中心副总经理、审计法务风险中心副总经理、审计法务风险中心（监事会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副总审计师、总审计师、审计中心（监事管理办公室）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

2、张丽君女士，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云

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集团中层正职级），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副主席。

3、安娜女士，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项目设计副总工程师，云南能投能源产业发展研究院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项目评价中心副主任、经理，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综合部（巡察工作部）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巡察督查岗、监事会监事。

4、张梅女士，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曾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助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女工委主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机关工会主席、女工委主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机关工会主席、女工委主任，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工会主席、女工委主任、职工监事。

5、刘宾秋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会计主管，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国鼎投资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胡均：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 2、谢一华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 3、沈军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4、张镛先生，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总工办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生活卫生装备处处长，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普洱市思茅区委副书记（挂职）、新农村建设工作队总队长，曲靖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5、王志祥先生，1973年出生，2003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省委办公厅综合处、省委办公厅综合调研二处、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综合调研一处、省能源局能源协调和科技装备处、省能源局电力处、省能源局人事处和省能源局直属机关党委。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6、张武军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电网公司高级工程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能源规划研究院副院长、一级主任管理师、碳中和发展研究院（产业融合与投资机会研究中心）院长，湖南省能源规划研究中心综合处（大数据中心）处长、评估咨询处处长。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7、陈文先生，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昆明市西山区委宣传部干部、办公室干部，昆明市委办公厅信息处科员、副处长，省委办公厅信息处副主任科员，省委办公厅人事处主任科员，省委办公厅常委办主任科员，省委办公厅综合调研三处副处长，省委政法委社管综治四处副处长，省委政法委政治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基层社会治理处处长，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公安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正处级），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8、黄宁先生，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保山地区苏帕河发电厂生产车间副主任，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茄子山电厂厂长，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茄子山

电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机电部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腾冲苏电龙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部副主任（挂职），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挂任中国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军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春艳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	否
郭曙光	德宏云能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镭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云南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注：上表不包括外部董事对外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目前，发行人总体业务包括实际投资、经营和管理的电力、煤炭、能源物资贸易、金融投资、能源装备、生态建设、环保、化学制品等业务，以及代表云南省参与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和投资形成的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根据产业分类以及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重点，发行人营业收入分为由与能源主业及能源协同业务等实业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以及债权投资形成的利息收入和生态、环保、化学制品业务经营等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化工	28,091.48	0.89	124,848.52	0.99	120,178.77	0.86	108,822.25	0.83
电力	160,594.25	5.11	421,279.73	3.34	411,520.98	2.95	321,227.46	2.44
煤焦炭	254,897.98	8.12	1,140,457.51	9.04	824,516.65	5.92	641,096.89	4.88
物流贸易	2,045,780.90	65.15	8,889,319.82	70.49	10,695,605.50	76.79	10,390,403.04	79.01
金融投资	11,253.15	0.36	42,838.98	0.34	170,266.14	1.22	153,051.58	1.16
天然气	13,341.93	0.42	53,973.76	0.43	58,477.83	0.42	34,906.43	0.27
工程施工	48,412.10	1.54	382,375.34	3.03	431,663.06	3.10	544,266.57	4.14
投资收益	402,537.72	12.82	770,294.99	6.11	559,543.31	4.02	498,406.36	3.79
氯碱化工	37,594.40	1.20	198,842.17	1.58	198,377.49	1.42	155,886.81	1.19
硅产品	60,843.82	1.94	278,975.10	2.21	132,482.35	0.95	45,069.34	0.34
其他业务	124,687.37	3.97	307,476.00	2.44	326,619.48	2.34	257,027.03	1.95
合并抵消	-47,781.51	-1.52	-	-	-	-	-	-
合计	3,140,253.60	100.00	12,610,681.91	100.00	13,929,251.56	100.00	13,150,163.76	100.00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150,163.76万元、

13,929,251.56万元、12,610,681.91万元和3,140,253.60万元。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779,087.80万元，增幅5.92%，主要是煤炭、电力、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增长所致。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1年减少1,318,569.64万元，减幅9.47%，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1,806,285.68万元，但发行人电力、煤炭板块、投资收益、硅产品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较2021年增幅分别为2.37%、38.32%、37.66%、110.58%，主要是按照“调结构、增效益、控风险”的总体思路，发行人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更加聚焦主责主业，做强做优能源主业动能不断增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化工	12,794.39	0.49	56,023.64	0.50	62,534.58	0.49	57,652.98	0.48
电力	127,955.05	4.89	364,376.68	3.22	319,434.18	2.53	272,292.66	2.26
煤焦炭	227,803.45	8.71	984,620.09	8.71	660,884.45	5.22	512,914.01	4.25
物流贸易	2,038,489.43	77.96	8,860,795.43	78.36	10,659,548.37	84.26	10,344,888.54	85.76
金融投资	8,511.93	0.33	36,482.87	0.32	41,719.15	0.33	37,575.21	0.31
天然气	12,840.66	0.49	51,432.45	0.45	49,927.46	0.39	29,628.18	0.25
工程施工	39,557.75	1.51	359,104.89	3.18	370,603.78	2.93	472,805.47	3.92
投资收益	-	-	-	-	-	-	-	-
氯碱化工	33,256.88	1.27	166,069.66	1.47	164,564.10	1.30	135,621.63	1.12
硅产品	54,545.63	2.09	224,884.01	1.99	71,832.68	0.57	37,985.72	0.31
其他业务	90,411.05	3.46	203,671.28	1.80	249,569.96	1.97	161,283.49	1.34
合并抵消	-31,478.79	-1.20	-	-	-	-	-	-
合计	2,614,687.44	100.00	11,307,460.99	100.00	12,650,618.71	100.00	12,062,647.88	100.00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2,062,647.88万元、12,650,618.71万元、11,307,460.99万元和2,614,687.44万元。2021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20年增加587,970.83万元，增幅4.87%，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2022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11,307,460.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43,157.72万元，降幅为10.62%，主要系发行人致力

于提质增效，部分板块收入规模下降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化工	15,297.08	2.91	68,824.87	5.28	57,644.18	4.51	51,169.27	4.71
电力	32,639.19	6.21	56,903.05	4.37	92,086.80	7.20	48,934.80	4.50
煤焦炭	27,094.53	5.16	155,837.42	11.96	163,632.20	12.80	128,182.88	11.79
物流贸易	7,291.48	1.39	28,524.39	2.19	36,057.13	2.82	45,514.50	4.19
金融投资	2741.22	0.52	6,356.11	0.49	128,546.99	10.05	115,476.37	10.62
天然气	501.27	0.10	2,541.32	0.20	8,550.37	0.67	5,278.25	0.49
工程施工	8,854.35	1.68	23,270.44	1.79	61,059.29	4.78	71,461.10	6.57
投资收益	402,537.72	76.58	770,294.99	59.11	559,543.31	43.76	498,406.36	45.83
氯碱化工	4,337.52	0.83	32,772.51	2.51	33,813.39	2.64	20,265.18	1.86
硅产品	6,298.19	1.20	54,091.09	4.15	60,649.68	4.74	7,083.62	0.65
其他业务	34,276.33	6.52	103,804.72	7.97	77,049.52	6.03	95,743.54	8.80
合并抵消	-16,302.72	-3.10	-	-	-	-	-	-
合计	525,566.16	100.00	1,303,220.93	100.00	1,278,632.85	100.00	1,087,515.88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末	2021年	2020年
盐化工	54.45	55.13	47.97	47.02
电力	20.32	13.51	22.38	15.23
煤焦炭	10.63	13.66	19.85	19.99
物流贸易	0.36	0.32	0.34	0.44
金融投资	24.36	14.84	75.50	75.45
天然气	3.76	4.71	14.62	15.12
工程施工	18.29	6.09	14.15	13.13
投资收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氯碱化工	11.54	16.48	17.04	13.00
硅产品	10.35	19.39	45.78	15.72
其他业务	27.49	33.76	23.59	37.25
合并抵消	34.12	-	-	-
营业毛利率	16.74	10.33	9.18	8.27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8.27%、9.18%、10.33%和16.74%。由于物资贸易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占比分别为79.01%、76.79%、70.49%和65.15%，加之该板块毛利率较低，因而

造成了营业毛利率较低，但可以看出该板块占比已出现稳步下降态势，发行人毛利率近年来不断提升。2022年度，发行人致力于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控制低毛利物资贸易板块规模，营业利润持续提升。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发行人电力生产及销售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电力销售板块主要是通过控股、参股电站建设，投资建设项目包括水电、火电、太阳能发电、风电等，并通过建成投产后获得电力销售收入。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电站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的中小型水电站15座（已全部投产），火电站3座（已投产），新能源光伏、垃圾发电示范电站及风电场共计33座（已全部投产）、Thaketa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1座（已投产）。

表：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控股电站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投产时间	2020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21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21年 上网电 量(亿 千瓦时)	2022年 发电量 (亿千 瓦时)	2022年 上网电 量(亿 千瓦时)	2023年 1-3月发 电量 (亿千 瓦时)	2023年 1-3月上 网电量 (亿千 瓦时)
水电板块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	茄子山水电站	1.60	1999年1月	0.47	0.42	0.42	0.56	0.55	0.16	0.15
		象达水电站	4.00	2006年10月	1.71	1.40	1.38	1.65	1.63	0.48	0.47
		乌泥河水电站	3.00	2005年5月	1.37	1.20	1.18	1.43	1.42	0.30	0.30
		阿鸠田水电站	11.55	2004年10月	4.92	4.19	4.13	5.12	5.05	1.08	1.06
		龙川江一级水电站	2.40	2008年7月	0.91	0.90	0.89	1.11	1.11	0.10	0.08
		腾龙桥二级电站	8.10	2010年9月	2.89	2.26	2.22	2.74	2.69	0.14	0.16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	怒江福贡利沙底电站	1.40	2005年9月	0.55	0.53	0.53	0.54	0.53	0.04	0.04
华宁跳石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1.87%	玉溪华宁跳石头电站	0.64	1995年6月	0.12	0.17	0.16	0.18	0.17	0.01	0.01
中小水电公司	40%	大勐统水电站	5.00	2011年8月	0.69	0.73	0.76	0.81	0.80	0.08	0.07
		大寨子水电站	2.00	2013年7月	0.34	0.36	0.32	0.40	0.40	0.05	0.05
		南界田水电站	0.80	2010年9月	0.15	0.15	0.13	0.12	0.11	0.02	0.02
		畔香河水电站	0.20	2008年1月	0.07	0.07	0.07	0.08	0.08	0.01	0.01
		正觉庵水电站	0.51	1995年3月	0.15	0.11	0.10	0.11	0.10	0.01	0.01
		阿白冲电站	0.20	2018年8月	0.01	0.01	0.01	0.04	0.04	0.01	0.01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老挝色拉龙一级水电	7.00	2020年8月	0.92	2.12	2.10	2.39	2.38	0.13	0.12
小计			48.40	-	15.27	14.63	14.40	17.28	17.06	2.62	2.56
火电板块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80.45%	威信电厂一期	120.00	2012年7月、12月	33.63	27.92	25.82	24.92	23.01	8.57	7.91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55.40%	曲靖电厂	120.00	1998年2月、1998年12月、2003年11月和2004年5月	31.59	37.00	33.86	33.81	30.53	11.64	10.43
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	85%	红河电厂	60.00	2006年6月、8月	27.77	36.65	33.31	41.79	38.07	13.05	11.90
小计			300.00	-	92.99	101.57	92.99	100.52	91.61	33.26	30.24
新能源板块											
曲靖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5%	曲靖垃圾发电	2.40	2010年8月	1.32	1.27	1.00	1.27	0.99	0.31	0.24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石林66MWP并网光伏电站试验示范项目一期	1.00	2010年5月	0.14	0.13	0.13	0.11	0.11	0.04	0.04
		石林66MWP并网光伏电站试验示范项目二期	5.60	2016年1月	0.77	0.74	0.73	0.66	0.64	0.20	0.20
泸西县云电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0%	永三风电场	4.80	2014年1月	1.23	1.04	0.96	1.02	0.96	0.41	0.39
		泸西孔照普电场	4.80	2015年3月	1.38	1.18	1.12	1.09	1.04	0.44	0.42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会泽大海梁子风电场	4.80	2014年11月	1.97	1.81	1.74	1.56	1.51	0.64	0.62
		会泽头道平风电场	4.80	2016年1月	1.37	1.20	1.18	1.12	1.08	0.43	0.42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马龙对门梁子风电场	9.00	2015年10月	2.27	2.13	2.06	2.01	1.94	0.79	0.77
		马龙通泉风电场	30.00	2023年1月				0.16	0.16	2.23	2.17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大中山风电场	4.00	2016年10月	1.60	1.38	1.32	1.30	1.27	0.53	0.51
		老尖山风电场	4.80	2016年10月	1.32	1.21	1.16	1.10	1.06	0.44	0.43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7%	Thaketa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	11.80	2018年2月	8.65	8.66	8.30	9.09	8.72	2.22	2.13
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56.44%	尚义元辰一期 50MW 光伏项目	5.00	2015年6月	0.77	0.61	0.60	0.92	0.91	0.20	0.20
	56.44%	尚义元辰二期 30MW 光伏项目	3.00	2016年1月	0.48	0.39	0.38	0.58	0.58	0.12	0.12
	56.44%	尚义元辰三期 100MW 光伏项目	10.00	2017年2月	1.60	1.16	1.13	1.57	1.54	0.31	0.31
	56.44%	尚义协鑫 28MW 光伏项目	2.80	2018年6月	0.55	0.47	0.46	0.56	0.55	0.13	0.13
	56.44%	张家口协鑫 20MW 光伏项目	2.00	2017年9月	0.32	0.23	0.23	0.33	0.33	0.08	0.07
	56.44%	曲阳晶投 25MW 光伏项目	2.50	2017年3月	0.36	0.34	0.33	0.33	0.32	0.07	0.07
	56.44%	平山世景 30MW 光伏项目	3.00	2015年12月	0.37	0.36	0.35	0.35	0.34	0.08	0.08
	56.44%	石能平山 30MW 光伏项目	3.00	2016年6月	0.39	0.36	0.35	0.36	0.36	0.07	0.07
	56.44%	无极协诚 3.5MW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0.35	2017年12月	0.05	0.05	0.04	0.05	0.05	0.01	0.01
	56.44%	武邑润丰 20MW 光伏项目	2.00	2017年6月	0.28	0.27	0.26	0.27	0.27	0.06	0.06
	56.44%	武邑新阳 20MW 光伏项目	2.00	2017年6月	0.28	0.28	0.27	0.28	0.28	0.07	0.07
	56.44%	临城协鑫 28MW 光伏项目	2.80	2016年6月	0.39	0.38	0.37	0.38	0.38	0.08	0.08

56.44%	邯能广平 50MW 光伏项目	5.00	2015年6月	0.66	0.64	0.63	0.59	0.58	0.12	0.12
56.44%	新建孟县牛村镇 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00	2014年12月	0.69	0.71	0.69	0.72	0.71	0.18	0.18
56.44%	新建孟县牛村镇二期 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16	2015年12月	0.58	0.60	0.59	0.61	0.59	0.15	0.15
56.44%	新建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上、下榆林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68	2017年12月	1.50	1.59	1.54	1.60	1.56	0.35	0.34
56.44%	临汾市汾西县协鑫 100MW 光伏发电扶贫电站项目	10.02	2017年6月	1.31	1.37	1.33	1.37	1.34	0.33	0.32
56.44%	新建山西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水峪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40	2017年7月	1.27	1.51	1.48	1.56	1.53	0.35	0.34
56.44%	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1.84	2018年6月	0.28	0.29	0.28	0.29	0.28	0.07	0.07

	56.44%	晋中市太谷县新建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0	2015 年 12 月	0.22	0.24	0.23	0.28	0.27	0.06	0.06
	54.18%	新建古县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3.01	2015 年 1 月	0.39	0.44	0.43	0.43	0.43	0.11	0.11
	56.44%	新建黎城县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3.25	2014 年 12 月	0.42	0.46	0.45	0.46	0.45	0.10	0.10
小计			182.60	-	35.17	33.47	32.12	34.40	33.09	11.79	11.39
合计			531.00	-	143.43	149.67	139.51	152.20	141.76	47.67	44.19

目前，公司控股的电力企业分为水电、火电及新能源电力三大部分，公司控股的主要电站情况如下：

① 主要水电站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的水电站主要为保山苏帕河流域，由下属的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苏帕河流域的中小电站进行管理，苏帕河公司目前已投产的水电项目为苏帕河流域上一级茄子山、二级象达、三级乌泥河、四级阿鸠田、一级龙川江、二级腾龙桥等六个梯级电站，投运装机容量 30.65 万千瓦时。2022 年发电量 12.61 亿千瓦时，2023 年 1-3 月发电量 2.26 亿千瓦时。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怒江福贡利沙底水电站，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怒江福贡利沙底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1.40 万千瓦，2020 年-2022 年发电量分别为 0.55 亿千瓦时、0.53 亿千瓦时、0.54 亿千瓦时，2023 年 1-3 月发电量为 0.044 亿千瓦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宁跳石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玉溪华宁跳石头电站，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玉溪华宁跳石头电站装机容量 0.64 万千瓦，2020 年-2022 年发电量分别为 0.12 亿千瓦时、0.17 亿千瓦时和 0.18 亿千瓦时，2023 年 1-3 月发电量为 0.01 亿千瓦时。中小水电公司运营大勐统水电站、大寨子水电站、南界田水电站、畔香河水电站、正觉庵水电站和阿白冲电站，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大勐统水电站、大寨子水电站、南界田水电站、畔香河水电站、正觉庵水电站和阿白冲电站装机总容量 8.71 万千瓦，2020 年- 2022 年发电量分别为 1.41 亿千瓦时、1.43 亿千瓦时和 1.56 亿千瓦时，2023 年 1-3 月发电量为 0.18 亿千瓦时。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运营老挝色拉龙一级水电站，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老挝色拉龙一级水电站装机容量 7.00 万千瓦，2020 年- 2022 年发电量分别为 0.92 亿千瓦时、2.12 亿千瓦时和 2.39 亿千瓦时。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水电装机容量 48.40 万千瓦，2020 年-2022 年末发电量分别为 15.27 亿千瓦时、14.63 亿千瓦时和 17.28 亿千瓦时，2023 年 1-3 月发电量为 2.62 亿千瓦时。

②主要火电站

发行人已投产的火电项目为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曲靖电厂和红河电厂，由下属的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威信电厂一期项目位于云南省威信县，总投资 47.58 亿元，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规划建设 4×6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及配套的年产 500.00 万吨的煤矿，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25.00 亿元。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 2×60 万千瓦工程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2 年 7 月和 2012 年 12 月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表：威信电厂一期发电机组运行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60	2*60	2*60	2*60
发电量（亿千瓦时）	8.57	24.92	27.92	33.6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91	23.01	25.82	31.17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713.86	2,076.65	2,327.00	2,802.64
上网电价（含长期备用补贴，含调节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40445	0.3768	0.375	0.349
综合厂用电率（%）	7.62	7.73	7.59	7.36
煤炭采购量（万吨）	40.99	125.53	118.24	168.90
电煤采购均价（元/吨，含税）	813.87	537.43	485.32	395.67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14.50	316.98	313.94	313.96

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威信煤电一期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2,802.64小时、2,327.00小时、2,076.65小时和713.86小时，完成发电量分别为33.63亿千瓦时、27.92亿千瓦时、24.92亿千瓦时和8.5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31.17亿千瓦时、25.82亿千瓦时、23.01亿千瓦时和7.91亿千瓦时。2021年、2022年受外部因素影响，利用小时数同比有所减少。

威信煤电一期项目配套的观音山煤矿二并于2015年7月投产。未来随着该项目的全面投产，在利用小时数能够上升的前提下，预计发行人控股火电站的售电收入及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现阶段威信电厂一期项目燃煤采购除威信本地煤炭之外，还从昭通镇雄、四川省等采购煤炭，威信电厂外购煤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购煤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或按数量结算。

曲靖电厂厂址位于云南省曲靖市与富源县接壤的白水镇，距曲靖市区 38 公里。主要资产为发电设备、房屋及土地。发电设备为 4 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以及配套燃料供应、除灰、水处理、供水、电气、热工控制和必要的附属生产工程。火电机组分两期建成，一期工程两台机组分别于 1998 年 2 月和 12 月投产，二期工程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5 月投产发电。机组设计寿命均为 30 年，设计年利用小时数 5500 小时，设计年发电量为 66 亿千瓦时。曲靖电厂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41,835.9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显示曲靖电厂权证面积合计 2,236,859.37 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 2,124,848.54 平方米、铁路用地 11,186.10 平方米、城镇住宅及混合用地 100,824.73 平方米。

表：曲靖电厂发电机组运行情况

项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4*30	4*30	4*30	4*3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1.64	33.81	37.00	31.5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0.43	30.53	33.86	29.68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970.24	2,817.8	3,083.29	2,632.23
上网电价（含长期备用补贴，含调节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3971	0.3886	0.3276	0.3394
综合厂用电率（%）	10.41	9.70	8.48	8.01
煤炭采购量（万吨）	128.46	272.75	198.63	237
电煤采购均价（元/吨，含税）	396.27	381.65	337.94	379.3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79.89	373.18	346.41	345.87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曲靖电厂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2,632.23 小时、3,083.29 小时、2,817.8 小时和 970.24 小时，完成发电量分别为 31.59 亿千瓦时、37.00 亿千瓦时、33.81 亿千瓦时和 11.6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29.68 亿千瓦时、33.86 亿千瓦时、30.53 亿千瓦时和 10.43 亿千瓦时。

红河电厂位于开远市西北方向浑水塘村，装机容量为 2×300MW，发电设备为 2×300MW 亚临界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CFB）机组，以及配套燃料供应、除灰、水处理、供水、电气、热工控制和必要的附属生产工程。机组设计寿命为 30 年，设计年利用小时数 5500 小时，设计年发电量为 66 亿千瓦时。工程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正式开工，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3 日和 8 月 28 日投产发电。作为第一个国产大型循环流化床“洁净煤发电”示范项目，对国家调整电

力建设结构，减少燃煤对环境的污染，创立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洁净煤发电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我国装备制造业及清洁能源的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工程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处理、降噪抑尘等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表：红河发电公司机组运行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30	2*30	2*30	2*3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3.05	41.79	36.65	27.7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1.90	38.07	33.31	25.20
机组利用小时（小时）	1,989.24	6,965.77	6,107.76	4,628.33
上网电价（含长期备用补贴，含调节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348	0.341	0.320	0.282
综合厂用电率（%）	8.86	8.93	9.15	9.43
煤炭采购量（万吨）	97.05	355.72	344.61	235.58
电煤采购均价（元/吨，含税）	168.90	158.0	131.81	123.58
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37.31	340.33	341.88	342.13

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红河电厂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628.33小时、6,107.76小时、6,965.77小时和1,989.24小时，完成发电量分别为27.77亿千瓦时、36.65亿千瓦时、41.79亿千瓦时和13.0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25.20亿千瓦时、33.31亿千瓦时、38.07亿千瓦时和11.90亿千瓦时。2020年-2022年受到来水情况的影响以及用电需求的增加，利用小时数同比有所增加。

③主要新能源电力

目前，公司已投产的新能源项目包括光伏发电、垃圾发电项目和风力发电等，分别由能投集团下属的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电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曲靖云能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管理。

发行人主要新能源项目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新能源电力运营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电价 (元/千瓦时)	利用小时 数	平均电价 (元/千瓦时)	利用小时 数	平均电价 (元/千瓦时)	利用小时 数	平均电价 (元/千瓦时)	利用小时 数
曲靖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66	1,286.00	0.66	5,284.00	0.65	5,298.40	0.65	5,496.00
石林云电投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一期	363.09	1.97	1,094.62	1.97	1,347.16	1.97	1,554.99
	二期	359.87	0.82	1,171.71	0.82	1,328.20	0.82	1,517.83
泸西县云电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54	883.58	0.52	2,193.43	0.43	2,321.27	0.48	0.48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54	1,117.07	0.52	2,786.96	0.43	3,146.33	0.42	3,428.81
马龙县新能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54	882.58	0.52	2,234.37	0.43	2,366.76	0.43	2,518.83
大姚县新能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54	1,115.22	0.52	2,726.00	0.49	2,940.78	0.48	3,320.32
尚义元辰新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尚义元辰一 期 50MW 光伏项目	391.54	0.92	1,810.01	0.94	1,199.59	0.94	1,524.89
	尚义元辰二 期 30MW 光伏项目	404.20	0.93	1,917.03	0.98	1,264.76	0.95	1,588.34
	尚义元辰三 期 100MW 光伏项目	307.43	0.74	1,536.52	0.78	1,131.19	0.80	1,571.30
尚义协鑫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75	471.40	0.75	1,964.90	0.87	1,641.22	0.95	1,942.92
张家口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66	372.88	0.74	1,648.48	0.79	1,141.58	0.87	1,588.49
曲阳晶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71	290.54	0.85	1,077.24	0.88	1,110.58	0.92	1,168.17
平山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0.77	251.01	0.96	1,134.80	0.98	1,165.78	0.99	1,206.30
石能平山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83	244.35	0.97	1,190.15	0.99	1,173.52	1.00	1,290.14
无极县协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85	252.85	0.90	1,309.74	0.86	1,269.10	1.05	1,323.74

武邑润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0.98	319.51	0.98	1,355.37	0.98	1,328.50	1.08	1,365.95
武邑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0.98	326.84	0.98	1,402.09	0.98	1,372.60	1.09	1,397.58
临城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82	292.37	0.96	1,350.44	0.98	1,337.29	0.99	1,361.21
邯能广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74	238.78	0.94	1,158.37	0.98	1,256.39	1.00	1,290.66
孟县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建孟县牛村镇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0.86	355.60	0.87	1,414.36	0.86	1,385.00	0.94	1,365.58
	新建孟县牛村镇二期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0.86	364.97	0.86	1,428.75	0.91	1,413.00	0.97	1,375.89
孟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49	319.27	0.49	1,465.29	0.51	1,448.00	0.57	1,384.39
汾西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95	323.00	0.99	1,341.14	0.99	1,333.00	0.98	1,290.23
芮城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50	302.11	0.52	1,345.09	0.55	1,300.00	0.61	1,092.06
山西耀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85	359.09	0.85	1,519.73	0.85	1,497.00	0.85	1,499.16
太谷县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0.86	315.96	0.99	1,368.56	0.98	1,257.00	0.99	1,243.80
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87	359.49	0.87	1,414.55	0.90	1,419.00	0.96	1,280.13
黎城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90	299.19	0.88	1,381.43	0.89	1,383.00	0.95	1,277.89

1)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发行人已投产的光伏电站 24 座，截至 2023 年 3 月，共计投产装机容量 101.40 万千瓦时。

石林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位于石林县石林镇北小村，装机总规模为 6.60 万千瓦，为 2008 年省内重点开工项目之一，项目已于 2008 年核准并开工。一期并网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1 万千瓦于 2010 年 5 月建成，实现试运行投产，并承担后续光伏并网的试验示范课题。一期电站电价目前按照脱硫标杆电价（现为市场化交易电价）+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省级补贴，一期项目申请到省级财政补贴 0.95 元/千瓦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 0.8142 元/千瓦时，2023 年 1 季度电价为 2.0256 元/千瓦时。二期项目 5.60 万千瓦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实现并网发电，2023 年 1 季度电价为脱硫标杆电价（现为市场化交易电价）+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国家补贴为 0.6142 元/千瓦时，合计 0.8756 元/千瓦时。

榕耀公司已投产的光伏电站 22 座，分别位于山西和河北两省，共计投产装机容量 94.80 万千瓦时。榕耀公司各所属项目电站公司各所属项目电站原执行批文电价，批文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结算；批文电价高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目前，根据国家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山西、河北两省公司均参与市场化交易。山西省内的公司参与的交易为：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河北省内的公司开展交易为：冀北绿电双边交易、冀南中长期交易、省间现货交易。

2) 垃圾发电

曲靖 2.40 万千瓦垃圾发电项目首台机组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第二台机组于 12 月 30 日实现试运行投产，电厂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实现商业运营。电厂电价 2012 年 4 月 1 日之前按照云南省物价局的相关政策按照 0.4846 元/千瓦时执行。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通知规定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千瓦时。2022 年开始，曲靖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电价为 0.66 元/千瓦时。

3) 风力发电

发行人已投产风电场分别由泸西县云电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新能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大姚县新能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进行运营，截至2023年3月末，总投产装机规模67.00万千瓦，风电场共8座，分别于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以及2023年1月投产。2015年以前电价执行标杆电价，为0.61元/千瓦时；2016年电改以来，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执行标杆电价加竞价上网的模式，2023年一季度电价均价为0.5412元/千瓦时。

发行人在建拟建风电项目包括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项目等，总装机规模约133万千瓦。

4) 缅甸 Thaketa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项目

该项目是联合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名下的项目，总投资为12,900.00万美元，联合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持股97.00%，缅甸电力部电力规划司持股3.00%。联合能源国际有限公司由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7.50%，云南能投集团控股的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50%，其他股东持股10.00%。该项目于2017年3月30日获得云南省商务厅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2017年1月4日获得云南省发改委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已于2018年2月投入运营，2022年度发电量9.09亿千瓦时。2023年1-3月发电量2.22亿千瓦时。

(2) 电力生产经营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电力生产经营情况

指标	2023年1-3月	2022年末	2021年	2020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47.67	152.20	134.83	129.3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4.19	141.76	124.99	121.13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531.00	500.997	399.2	399.2
参股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1,222.17	1,480.55	1,356.69	1,241.15

发行人已投产装机容量由2015年的181.89万千瓦增长至2023年3月末的530.997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48.40万千瓦，火电300.00万千瓦，新能源182.597万千瓦。随着在建光伏、风电等项目的投产及发电机组增加，公司装机

规模呈逐步上升趋势。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发电量分别为129.36亿千瓦时、134.83亿千瓦时、152.20亿千瓦时和47.6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121.13亿千瓦时、124.99亿千瓦时、141.76亿千瓦时和44.19亿千瓦时，近年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保持稳步增长，随着下一步发行人在建燃气电站、水电站的投产，未来发行人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有望持续提升。

发行人的水电、火电及新能源等电力板块的各控股公司在生产工作中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发行人库区移民情况及相应移民政策

发行人控股水电项目中涉及库区移民工作的为苏帕河流域1-4级水电站、苏帕河流域2-4级水电站、龙川江一级水电站、腾龙桥二级水电站和临沧大丫口水电站等项目，发行人的库区移民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土地、森林和物权法等相关法律，同时，严格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管理办法》（云政发〔2005〕81号）和《关于贯彻执行〈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相关工作意见〉的通知》（云移局〔2007〕159号）开展库区移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苏帕河流域1-4级水电站。茄子山水库及坝后电站（一级）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由保山市人民政府和龙陵县人民政府主导，发行人配合实施，2000年12月31日完成工作，经保山市人民政府决定，茄子山水库移民工作委托龙陵县人民政府代验收，并于2001年7月19日通过验收。苏帕河流域2-4级水电站（乌泥河水电站、阿鸠田水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由保山市龙陵县人民政府主导，发行人配合实施，已按相关标准给予了补偿，并于2006年6月21日完成全部工作，并由龙陵县人民政府组织完成验收。

龙川江一级水电站、腾龙桥二级水电站。龙川江一级水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由腾冲县人民政府、曲石乡人民政府主导，发行人配合实施，2009年3月30日已完成全部工作，并由保山市移民局组织完成验收；腾龙桥二级水

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由保山市移民局牵头组织腾冲县移民局、龙陵县移民局开展，发行人配合实施，2013年3月，腾龙桥二级水电站工程区内涉及的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已按批复和协议完成，腾龙桥二级水电站工程区内涉及龙陵县的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已全部完成，涉及腾冲县的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工作，截至2019年末，整个项目工程已完成。

（4）发行人主要水电项目流域来水情况

苏帕河是公司可控水电项目的主要投产流域。2022年度发行人控股的苏帕河流域各发电站共计发电12.61亿千瓦时，占发行人可控水电板块总发电量72.98%。2023年1-3月，发行人控股的苏帕河流域各发电站共计发电2.26亿千瓦时。

表：苏帕河流域来水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来水量（亿立方米）	0.284	2.692	2.46	3.93
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3.66	7.37	8.05	10.99
日最大流量（立方米/秒）	5.66	49.06	74.98	92.89
日最小流量（立方米/秒）	2.24	1.66	2.31	1.07

（5）发行人控股火电煤炭采购情况

威信煤电一期项目配套的观音山煤矿二并于2015年7月投产。现阶段威信电厂一期项目燃煤采购除威信本地煤炭之外，还从昭通镇雄、西北、贵州等地采购煤炭，威信电厂外购煤运输方式为火车运输，购煤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或按数量结算。

表：发行人2022年控股火电站煤炭主要供应商--威信电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90.39	42,864.48	64.19%
2	镇雄县林宇商贸有限公司	13.89	9,270.06	13.88%
3	镇雄县兴隆煤矿有限公司	4.86	2,327.86	3.49%
4	镇雄县麻塘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63	1,385.38	2.07%
5	镇雄县融安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96	1,110.27	1.66%
合计		113.73	56,958.05	85.30%

表：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控股火电站煤炭主要供应商--威信电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 比例
1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21.03	11,072.79	33.19%
2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3.78	5,011.59	15.02%
3	四川广安承平港务有限公司	3.72	4,461.64	13.37%
4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公司	3.68	4,563.90	13.68%
5	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	2.63	1,386.86	4.16%
合计		34.84	26,496.78	79.42%

表：发行人 2022 年控股火电站煤炭主要供应商—曲靖电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 比例
1	曲靖博熙商贸有限公司	48.93	15,106.14	16.31%
2	云南宸顺商贸有限公司	36.15	11,420.64	12.33%
3	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	24.63	11,150.98	12.04%
4	曲靖能投云维销售有限公司	42.22	7,703.20	8.31%
5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14.24	4,827.65	5.21%
合计		166.17	50,208.61	54.20%

表：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控股火电站煤炭主要供应商—曲靖电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 比例
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7.49	4,488.79	8.82%
2	云南宝臻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23	4,128.18	8.11%
3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11.36	2,894.19	5.69%
4	曲靖市沾益区呈钢能源有限公司	6.15	2,726.89	5.36%
5	云南并倍经贸有限公司	5.21	1,827.70	3.59%
合计		66.44	16,065.74	31.56%

表：发行人 2022 年控股火电站煤炭主要供应商—红河电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 比例
1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308.27	56,110.15	87.32%
2	建水龙鑫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35.49	5,020.86	7.81%
3	开远市鸿源实业有限公司	11.97	3,128.67	4.87%
合计		355.73	64,259.68	100%

表：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控股火电站煤炭主要供应商—红河电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万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 比例
1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83.07	16,626.42	90.33%
2	建水龙鑫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13.77	1,721.93	9.36%
3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解化化工分公司	0.21	57.15	0.31%
合计		97.05	18,405.5	100.00%

(6) 电价

在电价执行方面，根据云南省电力改革要求，均主要实行竞价上网的政策，发行人水电、火电和新能源电力在执行竞价上网的基础上，执行不同的政策补贴，此外，发行人各水电站由于供电区域不同，上网电价也有所差异。具体的：在电价执行方面，曲靖垃圾发电站 2012 年 4 月 1 日之前按照云南省物价局的相关政策按照 0.4846 元/千瓦时执行。2014 年 4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 0.65 元/千瓦时。2022 年，曲靖垃圾发电站电价不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当地脱硫燃煤 0.3358 元/千瓦时，省级电网负担 0.1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 0.2142 元/千瓦时，接网补贴电价为 0.01 元/千瓦时，综上曲靖垃圾发电站电价为固定价格 0.66 元/千瓦时。

威信电厂 2022 年全年平均上网电价 0.3768 元/千瓦时（含税）、曲靖电厂 2022 年全年平均上网电价 0.3886 元/千瓦时（含税）、红河电厂 2022 年全年平均上网电价 0.348 元/千瓦时（含税）。2023 年根据《云南省燃煤发电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354 号）和《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3 年云南电网优先发电计划安排的通知》（云能源运行（2022）347 号）文件精神，2023 年威信电厂、曲靖电厂电价按基准电价 0.3358 元/千瓦时上浮 20%执行为 0.40296 元/千瓦时，红河电厂电价按基准电价 0.3358 元/千瓦时执行。

(7) 售电情况

在电力销售方面，云南电网是公司生产电量的主要销售平台。目前，公司主要购电方为南方电网云南分公司，结算方式均为按月结算，当月回收上月已结算电量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电力销售主要客户

单位：亿元

销售客户	电站、电厂	收入金额
南方电网	象达电站、乌泥河电站、阿鸠田电站、腾龙桥二级电站、威信电厂、华宁跳石头电厂、四家风电公司、福贡利沙底电站、曲靖垃圾电厂、石林光伏电厂、大勐统电站、南界田电站、大寨子电站正觉庵电站、畔香河电站、阿白冲电站、曲靖电厂、红河电厂	41.27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尚义元辰一期 50MW 光伏项目、尚义元辰二期 30MW 光伏项目、尚义元辰三期 100MW 光伏项目、尚义协鑫 28MW 光伏项目、张家口协鑫 20MW 光伏项目	2.79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曲阳晶投 25MW 光伏项目、平山世景 30MW 光伏项目、石能平山 30MW 光伏项目、武邑润丰 20MW 光伏项目、武邑新阳 20MW 光伏项目、临城协鑫 28MW 光伏项目、邯能广平 50MW 光伏项目	2.10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无极县供电分公司	无极协诚 3.5MW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0.0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新建孟县牛村镇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孟县牛村镇二期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上、下榆林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临汾市汾西县协鑫 100MW 光伏发电扶贫电站项目、新建山西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水峪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晋中市太谷县新建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古县 30MW 光伏发电项目、新建黎城县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4.4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0.21
保山电网	茄子山电站、龙川江一级电站	0.35
缅甸电力部	Thaketa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	1.79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老挝色拉龙一级水电	1.04
合计	-	53.99

表：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电力销售主要客户

单位：亿元

销售客户	电站、电厂	收入金额
南方电网	象达电站、乌泥河电站、阿鸠田电站、腾龙桥二级电站、威信电厂、华宁跳石头电厂、四家风电公司、福贡利沙底电站、曲靖垃圾电厂、石林光伏电厂、大勐统电站、南界田电站、大寨子电站正觉庵电站、畔香河电站、阿白冲电站、曲靖电厂、红河电厂	14.4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尚义元辰一期 50MW 光伏项目、尚义元辰二期 30MW 光伏项目、尚义元辰三期 100MW 光伏项	0.56

销售客户	电站、电厂	收入金额
	目、尚义协鑫 28MW 光伏项目、张家口协鑫 20MW 光伏项目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曲阳晶投 25MW 光伏项目、平山世景 30MW 光伏项目、石能平山 30MW 光伏项目、武邑润丰 20MW 光伏项目、武邑新阳 20MW 光伏项目、临城协鑫 28MW 光伏项目、邯能广平 50MW 光伏项目	0.40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无极县供电分公司	无极协诚 3.5MW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0.0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新建孟县牛村镇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孟县牛村镇二期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上、下榆林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临汾市汾西县协鑫 100MW 光伏发电扶贫电站项目、新建山西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水峪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晋中市太谷县新建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新建古县 30MW 光伏发电项目、新建黎城县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供电公司	中阳县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0.05
保山电网	茄子山电站、龙川江一级电站	0.06
缅甸电力部	Thaketa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	0.44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老挝色拉龙一级水电	0.05
合计		- 16.97

2、发行人煤炭生产及销售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昭通、曲靖、玉溪和富源，统一由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煤炭产业集团是云南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的省管国有控股企业，是全省新组建的重点产业集团之一，是全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施主体和煤炭资源整合重组的专业化平台。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将通过技改扩能、新矿建设、兼并重组、资源配置和对外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和煤炭有效供给能力，提升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实现安全、绿色、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力争通过3年时间，打造一个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效果良好、管理水平较高、核心竞争力较强的省属大型专业化、现代化、综合性煤炭产业企业集团。

目前煤炭产业集团主要经营煤炭的开采、云南省煤炭交易中心的运营，焦炭的生产及销售，煤炭相关化工产品等。

表：发行人控股、参股煤矿情况

煤矿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投产情况	预计投产时间
控股煤矿情况			
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宝山等8块煤炭资源	100%	否	待定
方舟公司乾源煤矿	80%	否	产能退出
镇雄矿业公司牛场-以古矿区	80%	否	待定
煤业公司半坡煤矿、法宏矿区	51%	部分投产	已关闭
威信公司观音山煤矿	100%	部分投产	项目建设规模是240万吨/年，已形成150万吨/年合法产能，预计2023年全部投产。
威信公司大井沟井田、玉京山井田、马河矿区、石坎矿区	100%	否	待定
东方煤业公司华盖山煤矿	67%	是	已停产
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	50%	是	
云南恒通煤业有限公司	100%	是	
羊场煤矿	100%	是	
云南省后所煤矿	100%	是	2016年去产能退出
云南省兴云煤矿	100%	是	
云南省圭山煤矿	100%	是	2018年去产能红旗矿井退出
云南省恩洪煤矿	100%	是	
一平浪煤矿	100%	是	2016年去产能退出
云南省田坝煤矿	100%	是	
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	38%	是	
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	51%	否	2016年去产能退出
富源东源金发煤业有限公司	80%	是	
云南东源罗平东城煤矿有限公司	55%	否	在建矿井
云南源能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00%	是	从事矿山建设项目
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	100%	是	生产褐煤
云南东源宣威煤业有限公司	100%	否	在建矿井
云南东源羊场口煤业有限公司	51%	是	
富源县营上镇顺源煤矿有限公司	95%	是	在建矿井
富源县竹园镇鑫国煤矿有限公司	90%	是	在建矿井
富源县十八连山天井煤矿有限公司	100%	是	

煤矿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投产情况	预计投产时间
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	70%	是	
富源县十八连山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	100%	是	
云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	51%	是	生产褐煤
云南陆东煤矿有限公司	100%	是	在建矿井
东源镇雄煤业公司	64%	部分投产	2个60万吨/年的煤矿已投产，1个120万吨煤矿投产时间待定
参股煤矿情况			
东源罗平煤业公司	49%	否	2016年
东源煤电股份公司	13%	是	已投产多年

表：发行人控股公司煤炭储量等情况

所属主体	煤炭项目名称	主要煤炭种类	煤炭可采储量（亿吨）	煤炭地质储量（亿吨）	计划产能（万吨/年）	采矿权证情况	投产情况	2022年度产量（万吨）	2023年1-3月产量（万吨）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观音山煤矿一井	贫煤	1.52	2.07	180	已获采矿权证	2019年底形成90万吨/年合法产能，预计2023年形成180万吨/年合法产能	35.61	1.53
	观音山煤矿二井	贫煤	0.44	0.59	60	已获采矿权证	2015年7月投产	42.65	10.84
	大井沟井田	贫煤	未探明	0.82	60	已获探矿权证	未明确建设计划	0	0
	玉京山井田	贫煤	未探明	1.29	105	已获探矿权证	未明确建设计划	0	0
	马河矿区威信段	贫煤	未探明	0.71	105	已获探矿权证	未明确建设计划	0	0
	石坎矿区威信段	贫煤	未探明	1.21	105	已获探矿权证	未明确建设计划	0	0
云南电投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半坡煤矿	焦煤	0.05	0.06	6	采矿权证已过期，暂不续办，将取得关停补贴	已关闭	0	0
	法宏矿区	焦煤	未探明	0.14	暂未规划	已获多金属探矿权证	未明确建设计划	0	0
富源县方舟瑞安矿业有限公司	乾源煤矿	焦煤	0.13	0.27	30	已获探矿权证	已退出	0	0

所属主体	煤炭项目名称	主要煤炭种类	煤炭可采储量(亿吨)	煤炭地质储量(亿吨)	计划产能(万吨/年)	采矿权证情况	投产情况	2022年度产量(万吨)	2023年1-3月产量(万吨)
云南云投镇雄能源矿煤开发有限公司	牛场-以古矿区	无烟煤	未探明	6.17	390	已获探矿权证	未明确建设计划	0	0
玉溪市东方煤业有限公司	华盖山煤矿	褐煤	0.07	0.17	15	已获采矿权证	已停产	0	0
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	河兴煤矿	焦煤	0.2537	0.3831	3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	9.77	0.64
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	祖德煤矿	焦煤	0.1891	0.2798	15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多年	0	0
羊场煤矿	得马矿井	焦煤	0.0871	0.1340	3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多年	20.75	4.99
云南省兴云煤矿	兴云矿井	焦煤	0.1997	0.4294	6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多年	40.13	8.01
云南省恩洪煤矿	恩洪煤矿二号井	焦煤	0.4115	0.7709	6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多年	45.13	4.69
云南省田坝煤矿	田坝煤矿二号井	焦煤	0.4649	0.8467	3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多年	9.61	0.69
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	朱家湾煤矿	无烟煤	0.4500	0.759	6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多年	71.05	10.10
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	长岭煤矿	无烟煤	0.4093	0.6823	6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多年	65.38	19.70
富源东源金发煤业有限公司	金发煤矿	焦煤	0.0916	0.1734	3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多年	12.05	1.06
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	可保煤矿	褐煤	0.0306	0.0490	6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多年	30.85	19.71
云南东源羊场口煤业有限公司	羊场口煤矿	焦煤	0.2582	0.4659	45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多年	0	0
富源县十八连山天井煤矿有限公司	天井煤矿	无烟煤	0.2809	0.4321	6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多年	1.49	0
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	团结煤矿	焦煤	0.0666	0.1578	3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多年	4.39	1
富源县十八连山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	四角地煤矿	无烟煤	0.1414	0.2306	3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多年	20.55	5.33
云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	先锋露天煤矿	褐煤	1.28	1.8075	30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	400.09	108.87
云南陆东煤矿有限公司	陆东煤矿	焦煤	0.4927	0.2584	60	已获采矿权证	已投产	22.70	6.59
合计	--	--	7.32	21.36	2,016			832.2	203.75

(1) 煤炭生产情况

发行人控股煤矿中有威信公司观音山煤矿、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

云南恒通煤业有限公司、羊场煤矿、云南省兴云煤矿、云南省恩洪煤矿、云南省田坝煤矿、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富源东源金发煤业有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云南东源羊场口煤业有限公司、富源县十八连山天井煤矿有限公司、富源团结煤业有限公司、富源县十八连山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云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和云南陆东煤矿有限公司投产运营，参股煤矿中东源煤电股份公司投产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煤矿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煤炭销售情况

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为煤炭贸易业务，发行人自有先锋煤矿年产量约300万吨、观音山煤矿一井规划年产量约180万吨（现核准年产煤炭约90万吨）、观音山煤矿二井年产量约60万吨、长岭煤矿年产量约60万吨、可保煤矿年产量约60万吨。由于发行人控股的大部分煤矿均尚未投产，自有矿井煤炭产量较低，因此，发行人销售的煤炭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

发行人的煤炭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云南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煤炭销售结算方式为现货现款方式。煤炭企业受云南省火电疲软影响，煤炭销售的量和价都很低，同时在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影响下，云南省内煤矿出现不同程度停产，生产量减少，企业经营压力大。虽然受政策及市场影响，煤炭企业经营困难，但是云能投集团控股企业已加大管理力度，加强整体策划，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控股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2016年以来，随着经济回暖，去产能政策下煤炭供需实现进一步的均衡，煤炭价格回暖，物流公司积极利用产业行情，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展开相关煤炭物流服务及相关贸易。

表：2022年和2023年1-3月煤炭采购、销售情况

年度	2023年1-3月	2022年
采购量（万吨）	290.29	984.47
销售金额（亿元）	27.80	116.23
销售量（万吨）	289.35	984.55
销售均价（元/吨）	960.77	1,180.54

表：2022年主要煤炭供应商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	37.1	否
2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5	否
3	山西潞安集团有限公司	8.72	否
4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61	是
5	云南联合裕达商贸有限公司	6.35	否
合计		70.33	-

表：2023年1-3月主要煤炭供应商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	13.3	否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9	否
3	昆明市晋宁区惠贸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3	否
4	云南联合裕达商贸有限公司	0.64	否
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1	否
合计		23.17	-

表：2022年主要煤炭销售对象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陕有色（天津）供应链有限公司	18.03	否
2	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12.01	否
3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8.81	否
4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7.75	否
5	玉溪玉昆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6.12	否
合计		52.72	-

表：2023年1-3月主要煤炭销售对象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11.53	否
2	陕有色（天津）供应链有限公司	8.86	否
3	珠海横琴新区鑫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6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4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1	否
5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49	否
合计		25.05	-

3、发行人能源物资贸易板块经营情况

能源物资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主要涉及钢材等能源物资的贸易。

（1）钢材贸易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云南能投物流有限公司开展，采购方式以向省内外大型钢厂或其代理商、经销商集中采购为主，购、销全部按市场规则操作，云南省外采购比例达70.00%左右，省内采购比例为30.00%左右，销售对象遍布全国、并辐射东南亚。

发行人钢材贸易背景真实，不存在以钢材抵、质押融资的情况。

①定价方式

采购方面：钢材采购方式分为向大型钢厂集中采购和向市场代理商采购两种方式，第一种采购方式主要按《我的钢铁网》当日公布的各钢厂价格下浮一定金额进行结算，因物流公司在资金方面能得发行人的支持，资金充裕，因此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物流公司是昆钢重点工程一级代理商，也是攀钢、新余钢厂的重点代理商，在采购成本方面有一定的价格优势。第二种采购方式则通过对市场贸易商进行价格比较后择优购买。

销售方面：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后期的价格趋势，与下游客户进行谈判，在考虑采购成本的原则下，确定合同价格，以合同价格进行结算；或者按当日市场价格波动结算。物流公司以经营考核指标为导向，选择下游企业时经过严格挑选，最终签订销售合同需要通过内部合同流程把控，且合作下游企业均为央企及国有大型企业，如华能、华电、中铁、川投等，实力较强，信用较高。

②仓储模式

物流公司钢材仓储量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动态调整，在价格处于下行阶段或价格波动较为剧烈频繁时，加快仓储周转，仓储量少；价格处于上行阶段时，

会适当加大库存量。仓储有租用与代管两种模式，租用的仓库由公司专人管理，货物安全自负；代管的仓库则由专业的仓储公司代为管理，货物安全由仓储公司负责。

③结算方式

钢材贸易业务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先款后货、先货后款、现款现货等三种结算方式，结算以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2012年以来，云南能投物流有限公司加大了终端市场开发的力度，钢材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陆续中标中水十四局钢材供应、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7.00万吨钢材，以及中铁十二局集团钢材供应等项目。

表：2022年及2023年1-3月钢材采购、销售情况

年度	2022年	2023年1-3月
采购量（万吨）	1,019.73	234.05
销售金额（亿元）	370.49	79.31
销售量（万吨）	1,014.37	229.78
销售均价（元/吨）	3,652.41	3,451.56

表：2022年主要钢材供应商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	37.10	否
2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5	否
3	山西潞安集团有限公司	8.72	否
4	广州冀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4	否
5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7	否
合计		66.18	-

表：2023年1-3月主要钢材供应商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	13.30	否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9	否
3	广州冀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6	否
4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0.07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5	宣威市雅振商贸有限公司	0.06	否
合计		20.88	-

表：2022年主要钢材销售对象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陕有色（天津）供应链有限公司	18.03	否
2	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12.01	否
3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8.81	否
4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7.75	否
5	淄矿（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34	否
合计		51.94	—

表：2023年1-3月主要钢材销售对象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11.53	否
2	陕有色（天津）供应链有限公司	8.86	否
3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0.36	否
4	新疆国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7	否
5	曲靖云能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6	是
合计		20.88	—

（2）其他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贸易业务主要是向建筑企业、电力项目建设提供部分砂石料、水泥及配件等建筑材料。总体上其他贸易业务在发行人能源物资贸易业务中占比较小。

4、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业务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加快天然气业务发展，公司于2013年1月成立全资二级子公司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并由该公司作为整合和投资燃气资源的主体。2016年5月，发行人通过资产置换，将天然气板块资产置入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云南能源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盐化”，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并置出上市公司氯碱化工板块相关资产。通过借力资本市场，助推天然气板块的发展。

天然气公司在天然气业务方面得到云南省政府的有力支持，根据云南省发改委2013年4月发布的《关于支持省能源投资集团开展天然气业务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13]714号）文，云南省发改委通知云南省各州市在天然气业务领域，包括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运营、城市燃气的特许经营及建设运营、各类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等，给予公司大力支持。天然气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天然气支线管网、城市天然气管网、车用天然气项目、天然气发电及分布式能源等领域全面开展了项目开发和产业布局。

2016年8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6〕55号）的批复，同意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省属天然气公司，作为云南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负责推进全省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场推广、产业培育等工作。原“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进一步夯实了发行人在云南省进行天然气产业布局发展中的地位。

天然气支线管网方面，天然气公司已有昭通支线、玉溪—普洱支线、陆良支线等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项目，以及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上述项目获得了云南省发改委或各地市发改委的同意，并开展了相关项目的前期工作；怒江支线、迪庆支线、大理支线等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正申请开展前期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已经获得发改委的核准批复的项目详见下表。

表：天然气支线管道建设批复情况

天然气支线建设主体	支线情况	批文号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曲靖市陆良支线管道工程（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	曲发改能源[2015]20号、曲发改能源[2016]104号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禄脬-易门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易门段）（安宁段）	玉发改能源[2015]58号、滇中审批[2016]85号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玉发改能源[2015]49号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昭通支线（沾益-宣威-者海-昭阳区）	云发改能源[2016]255号、云发改办能源[2016]689号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	滇中审批[2017]17号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	云发改能源[2016]980号

有限公司	工程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云发改能源[2017]47号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文山-砚山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	文发改能源[2018]86号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富民-长水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富民段）	富发改工企备案[2016]0027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泸西—师宗—罗平支线	云发改能源[2020]762号

城市管道燃气方面，目前天然气公司已在富民、昭通、宣威、普洱、西双版纳、玉溪等区域获得了燃气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其中在部分区域开展了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的收购工作，以实现在部分地区的迅速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已经获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公司详见下表。

表：燃气特许经营权情况

特许经营权主体	经营期限	特许区域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8.10-2038.10	富民县
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8.11-2038.11	宣威市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	2019.5-2049.5	昭通市鲁甸县卯家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2017.3-2047.3	昭通市鲁甸工业园区
	2004.4-2034.4	昭通市昭阳区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
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9-2047.9	禄丰工业区园区碧城、仁兴、勤丰片区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2044.11	易门县城外的所有区域
	2017.4-2047.4	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东山镇、茨营镇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11-2048.10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16-2048.1.15	研河工业园区特许经营

车用天然气项目方面，天然气公司规划在已取得城市燃气经营权地区同步规划建设CNG、LNG加气站项目；此外，2013年8月22日，天然气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拟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成品油销售、汽车加气站等业务，中石油云南销售公司将支持和保障合资公司的油品及LNG等能源供应稳定；该合作将有利于天然气公司依托中石油的气源优势和现有加油站网络积极布局云南全省LNG加气站项目。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方面，天然气公司已有五华区科技园、昆明长水机场两个项目获准开展前期工作。由于目前云南省内关于分布式能源上网及电价补贴、天然气供气价等产业政策尚未落实，现阶段分布式能源项目工作以掌控资源、

落实外部条件为主，同时根据情况适时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

2022年和2023年1-3月，天然气公司售气量分别为20,315.32万立方和3,809.81万立方，实现销售收入63,111.47万元和12,771.99万元。

总体看，公司天然气业务获得了云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获得了较多的省内天然气支线管网、城市燃气管网以及加气站等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资源，公司逐步实现天然气上、中、下游的有序布局；随着未来云南天然气支线管网的建设及缅甸天然气供应量的增加，公司天然气业务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天然气板块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富民丰顺及宣威丰顺根据过往平均售气量及现有LNG储罐罐容情况向合作的气源商购进LNG，以保证2至3天的正常销售气量。天然气价格一般按市场价格随行就市，结算周期按月或周，结算方式先货后款。

天然气昭通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模式为由天然气昭通公司参股公司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下称“华油天然气”）从上游气源商处采购LNG，经气化并计量、调压、加臭后通入天然气昭通公司管网，供气价格在双方签订的长期天然气供气合同中约定，并约定华油天然气提供天然气的上游LNG因国际能源政策调整，导致供气价格变动，则华油天然气供给天然气昭通公司的天然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天然气昭通公司以预付款滚动方式按月结算天然气款。

天然气支线管道建成后，公司将与中石油西南管道分公司签订购售气合同，结算价格（以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天然气门站价格为基准）及模式将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2）储存及配送模式

富民丰顺及宣威丰顺采购的LNG通过槽车运输并储存至LNG气化储备站储罐内，通过气化装置气化为气态天然气后，经计量、调压、加臭后进入城市高、中、低压城市管道，最终提供给下游用户。此外，部分LNG输送至加气站用于天然气汽车的加气。天然气昭通公司采购的天然气直接通过城市高、中、低压城市管道提供给下游用户。

天然气支线管网建成后，管道天然气由公司支线管道输送至支线分输站或未站，再由管道输送至各下游城市门站，经计量、调压、加臭后进入城市高、中、低压管道，最终提供给下游用户。此外，支线管道天然气还将通过专线输送的模式提供给一些大工业用户。

公司在部分支线管道沿线规划设置了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一方面，为未通管道气的区域提供气源；另一方面，在下游用气低谷时，将支线管道内的天然气液化并储存至储备站的大型储罐内，当用气高峰时再将储存的LNG气化输送至城市门站，从而在不依托上游管道的情况下发挥应急调峰功能。

（3）销售模式

居民用户：主要采用IC卡预充值缴费模式，即用户在IC卡中充值后插卡用气。非居民用户：公司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根据用户的用气量大小、信用程度等因素采取IC卡预充值缴费模式，基本按月结算。车用用户：主要采用IC卡预充值缴费模式，部分用户也采用“即加即付”的方式。

表：公司燃气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年度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售气量	销售收入	售气量	销售收入	售气量	销售收入	售气量	销售收入
天然气公司	3,809.81	12,771.99	20,315.32	63,111.47	21,114.21	54,920.65	12,430.36	34,906.43

5、金融投资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以产融结合、以融助产的思路，有序打造金融业务平台。发行人以2013年7月成立的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平台，形成了包括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各项业务协同开展的运作模式。

发行人合金融投资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投资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

（1）直接投资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投资收益主要反映发行人对投资获取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进行直接股权投资、进行定增、投资信托、投资资管产品等取得的收益。发行人投资重点为绿色能源产业高质量权益性投资，通过一级市场直接投资、二级市场定增、并购基金等渠道持续参股行业内优秀龙头企业，现金分红覆盖融资成本，未来上市有预期，退出有保障，不断提高公司资产证券化水平。力争所投项目每年有一个上市，每年有一个前期投放项目可市场化退出，实现滚动发展。

为了更好地契合产融结合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与云南能投集团业务协同，云能资本主要围绕中央能源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地方优质项目、中小水电行业等业务方向开展直接投资。2017年以来，云能资本陆续完成了对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参股，基本完成了优质资产底仓的打造。同时，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中以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逐渐开始显现，对公司盈利形成了一定支撑。

（2）金融投资业务

发行人金融投资板块业务均为债权类投资，包括委托贷款、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发行人债权类投资业务均参照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分类指导原则》，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级分类，并分别计提拨付准备。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

目前，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2022年发行人实现金融投资收入42,838.98万元，主要由财务顾问费用、租赁及保理收入等构成。

金融投资收益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容易发生较大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金融投资的风险，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金融投资收入11,253.15万元。

发行人在开展上述金融业务的过程中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行

政处罚的情况。

6、盐及盐化工产品业务

发行人盐及盐化工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主要通过下属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云南能投”）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开展。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6〕66号）成立，是为了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推动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盐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以上市公司盐业务的全部生产、营销等经营性资产（含经营用设备、厂房、建筑物、存货等）出资而组建的。

2020年发行人盐化工板块实现收入108,822.25万元，营业成本57,652.98万元。2021年发行人盐化工板块实现收入120,178.77万元，营业成本62,534.58万元。2022年发行人盐化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4,848.52万元，营业成本56,023.64万元。2023年1-3月，发行人盐化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8,091.48万元，营业成本12,794.39万元。盐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食盐、工业盐等盐产品。

（1）生产情况

公司拥有昆明盐矿、一平浪盐矿、乔后盐矿、普洱制盐分公司四家盐矿的采矿权，氯化钠保有资源储量为6.50亿吨。公司拥有年产盐产品180.00万吨、芒硝11.70万吨的生产能力。在制盐方面，公司精制盐主要生产装置采用盐硝联产真空制盐——五效蒸发工艺技术，与四效蒸发工艺比较，能够多一次利用蒸汽，是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制盐生产技术。五效真空制盐装置具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减少排放等特点。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按照“以产促销、以销定产，产销联动、双向促进”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

表：盐化工产品生产及库存情况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食品类	生产量	64,858.53	324,661.19
	库存量	48,506.30	47,526.67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化工类	生产量	312,652.42	1,404,249.11
	库存量	28,655.29	26,829.00

注：食品类包括食用盐、肠衣盐、畜牧盐等产品；化工类包括工业盐、芒硝等产品。

（2）销售情况

①食盐销售模式

2017年1月1日《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开始实施，价格开放、流通销售松绑。目前发行人的食盐销售主要有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直销主要一是通过和沃尔玛等综合超商合作，加大铺货，二是通过邮政快递等的方式，加大零售力度。经销主要通过和批发商合作，通过一、二级批发商，最终销售到终端客户。

②其它产品销售模式

工业盐、芒硝、日化盐、盐酸等化工产品，根据市场供需状况、风险控制需要等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目前，公司工业盐、芒硝以公司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日化盐、盐酸产品以经销为主、公司直销为辅。

表：盐化工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
食品类	63,821.28	325,770.30
化工类	310,866.54	1,411,039.32

注：食品类包括食用盐、肠衣盐、畜牧盐等产品；化工类包括工业盐、芒硝等产品。

发行人盐化工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云南省内，销售对象较为分散。

表：发行人2022年盐化工主要销售对象

单位：万元

序号	盐化工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1	客户1	26,371.23	18.56%
2	客户2	7,565.84	5.33%
3	客户3	6,820.89	4.80%
4	客户4	5,223.84	3.68%
5	客户5	3,609.83	2.54%

序号	盐化工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合计	49,591.63	34.91%

表：2023年1-3月盐化工主要销售对象

单位：万元

序号	盐化工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1	4,325.13	15.40%
2	客户2	1,831.28	6.52%
3	客户3	1,544.41	5.50%
4	客户4	1,040.55	3.70%
5	客户5	884.91	3.15%
	合计	9,626.28	34.27%

（3）采购情况

公司盐化工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矿盐、碘酸钾、工业用盐、氯化钡、纯碱、亚硫酸钠、塑编袋等。

公司设有物资采购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材、燃料等物资以及劳保防护用品的采购供应，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市场信息收集、整理；不断优化采购渠道，制定和完善科学、合理的采购制度，提升对供应商管理与风险管控；组织合格供方的日常动态评审和年度评审；负责公司内各生产单位有价值废旧物资的处置；加强与公司各生产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公司的采购模式为集中采购。

2022年，发行人盐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36.54%。2022年1-3月，发行人盐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54.18%。

表：发行人2022年盐化工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供应商1	9,128.85	15.37%
2	供应商2	3,812.08	6.42%
3	供应商3	3,665.94	6.17%
4	供应商4	3,122.33	5.26%
5	供应商5	1,970.88	3.32%
	合计	21,700.08	36.54%

表：2023年1-3月盐化工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541.25	13.82%
2	供应商 2	1,568.10	14.06%
3	供应商 3	1,330.57	11.93%
4	供应商 4	848.31	7.61%
5	供应商 5	754.05	6.76%
合计		6,042.28	54.18%

7、氯碱化工及硅产业业务

发行人下属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氯碱化工板块业务的实施主体，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86亿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净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仓储理货；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适应未来发展战略新布局，2023年3月22日，企业名称由“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资产置换，完成受让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现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为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硅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氯碱、PVC等。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氯碱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55,886.81万元、198,377.49万元、198,842.17万元和37,594.40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35,621.63万元、164,564.10万元和166,069.66万元和33,256.88万元。

在氯碱生产方面，发行人的烧碱生产技术采用离子膜法高电流密度膜极距电解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具有产品纯度高、质量好、能耗低、无污染等优点。聚氯乙烯生产采用了聚合优化控制工艺，该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还配套使用了干法乙炔生产（天冶化工）、电石渣浆回收乙炔、氯乙烯变压吸附、盐酸脱吸、低汞触媒应用与汞回收、聚氯乙烯聚合母液

处理等行业中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

在电石生产方面，子公司普阳煤化工主要采用的是目前国内先进密闭式电石炉生产工艺，其特点是节约能源、产量较高。

在工业硅生产方面，子公司永昌硅业公司有25500KVA矮烟罩半封闭旋转式工业硅电炉5台，12500KVA硅铁电炉2台，余热发电装机容量12MW，年产工业硅7万吨、微硅粉2万吨、微硅粉2万吨、余热发电8,000万度。目前，公司25500KVA工业硅大炉子冶炼技术运用和生产技术指标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内首家建成了工业硅冶炼电炉余热发电厂。现有的7台铁合金电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进行预热回收利用转化为电能，年发电量7776万kWh，扣除自耗电之外年供电量7387万kWh。余热电站的应用，为工业硅行业减少能源消耗，减排二氧化碳。公司的零木炭组合还原剂替代产业化的实现，使工业硅行业减少木炭的使用，减少森林资源的破坏，甚至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积极的力量。

另外，子公司天冶化工烧碱、聚氯乙烯、盐酸和液氯的设计年生产能力分别为10.00万吨、12.00万吨、2.00万吨和2.00万吨，目前已经投产运营。

表：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生产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生产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烧碱	21.320	21.102	82,087.30	5.190	4.947	17,674.63
PVC	18.083	17.517	115,014.81	4.641	3.420	18,978.68
电石	13.22	13.13	53,385.30	3.25	3.32	12,053.85
工业硅	9.162	10.240	197,818.90	2.466	2.303	40,387.45
有机硅 (商品量)	8.327	7.264	141,539.19	2.811	2.184	34,491.79

表：2022年化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单位：万元、%

序号	盐化工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1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69,858.40	13.33%
2	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45,542.28	8.69%
3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35,521.39	6.78%

4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33,964.87	6.48%
5	上海来克尼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84.13	4.12%
合计		206,471.07	39.41%

表：2023年1-3月氯碱化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单位：万元、%

序号	盐化工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1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21,680.37	20.15%
2	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9,085.67	8.44%
3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8,657.46	8.05%
4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5,616.29	5.22%
5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3,044.52	2.83%
合计		48,084.31	44.69%

表：2022年氯碱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9,391.96	9.55%
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803.23	6.98%
3	宁夏华晟泰贸易有限公司	24,643.42	5.97%
4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84.48	5.18%
5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35.88	3.86%
合计		130,158.97	31.55%

表：2023年1-3月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507.49	13.21%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7,574.49	8.00%
3	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	5,659.41	5.98%
4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76.92	5.57%
5	云南昊龙化工有限公司	4,484.54	4.73%
合计		35,502.85	37.48%

8、股权投资业务

（1）经营主体

作为云南省能源战略的实施平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能源投资项目出资人代表及实施机构，是云南省能源资源开发、建设、运营和投融资主体，以及云南省电力、煤炭和有关能源资源、资产的整合主体。目前，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板块主要是通过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参股的形式参与华能、华电、大唐、国电等大型全国性运营商在澜沧江、金沙江、怒江等三江流域进行大中型水电项目的投资和开发。

（2）经营模式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模式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以货币现金投入的形式进行股权投资（云能投代表云南省政府以出资人身份参股华能、华电、三峡、大唐、国电等在云南大型水电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对地方，云能投代表云南省政府对云南省能源资源进行投资整合，公司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与被投资人签订增资扩股决议参股本地能源企业。）持有投资企业的股权，对参股公司采取参与经营的模式，发行人仅持有参股公司股权并不具有决策权。为此发行人制定了《集团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办法委派人员代表发行人出任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在参股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确保发行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根据参股公司的盈利情况，经参股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分红方案后，按照持股比例获取参股公司盈利分配。

为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监督与管理，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集团通过股权所拥有的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参股公司对发行人的投资回报率并相应提高发行人整体运作效率和风险能力。对参股公司的管理与监督由发行人的各个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如下：

①资本管理部是集团资本运作及金融投资管理的统筹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集团上市业务、资本运作、市值管理及金融投资管理等工作，通过资本运作、市值管理、二级市场投后监控管理等手段，为集团各产业板块资本运作提供专业支持，实现集团资产保值增值。统筹集团参股公司股权管理及资产评估工作，主要负责集团参股公司（含煤炭产业集团）股权管理以及外派参股企业股权代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管理；负责集团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工作。

② 组织人力部负责参股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报发行人党委会决策，负责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

③ 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负责对参股公司投资的会计核算、办理涉及与集团相关的融资担保事项等工作；

④ 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股东代表授权书并传送参股公司；

⑤ 审计部负责组织参股公司监事会检查、委派监事考核等工作。

（3）经营状况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股权投资反映了参股能源项目实现的投资收益。其中，对水电企业的投资是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2020-2022年度，股权投资收入分别为49.84亿元、55.95亿元和77.03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参股电力企业15家，其中水电企业10家，火电企业5家，参股电站已投产权益装机容量1,162.74万千瓦。

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电力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投产情况	已投产装 机(万千 瓦)	2022年 发电量 (亿千 瓦时)	2023年1-3 月份发电 量 (亿千瓦 时)
水电企业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8.26%	2,356.38	是	2,356.38	1,006.19	156.10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	-	未投产	-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0.00%	135.00	是	135.00	67.95	13.99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160.00	部分投产	440.00	217.80	20.17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	8.00%	240.00	是	240.00	132.18	12.06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2.00%	180.00	是	180.00	80.82	8.04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8.00%	216.00	是	216.00	104.81	9.10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00%	300.00	是	300.00	139.26	12.8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9%	4,559.50	是	4,559.50	1,855.81	555.98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00%	2,620.00	是	2,620.00	766.68	2023年1月，集团已将持有的云川公司15%股权转让至长江电力
云南滇能泗南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9.00%	20.10	是	20.10	9.42	0.97
小计	-	11,786.98	-	11,066.98	4,380.92	789.21
火电企业						
项目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投产情况	已投产装机 (万千瓦)	2022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23年1-3 月份发电量 (亿千瓦时)
国能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45.00%	60.00	是	60.00	34.59	11.96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35.00%	60.00	是	60.00	32.71	9.38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35.00%	120.00	是	120.00	48.02	14.22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00%	60.00	是	60.00	无	无
国能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17.00%	100.00	是	100.00	19.28	7.13
小计	-	400.00	-	400.00	134.60	42.69
合计		12,186.98		11,466.98	4,515.52	831.90

根据参股公司的盈利情况，经参股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分红方案后，按照持股比例获取参股公司盈利分配，分红均为现金分红。目前，发行人获得投资分红收入90.00%以上是参股的水电企业，其中，以参股的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主。

表：2022年发行人前5名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金额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240,246.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92,203.4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7,636.28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¹	51,882.1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069.32

发行人持有华能澜沧江28.26%的股权。华能澜沧江拥有澜沧江流域水能开

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出售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发权，水能蕴藏丰富，总装机容量达2,356.38万千瓦。2022年华能澜沧江实现发电量1,006.19亿千瓦时，是云南省最重要的发电公司之一。

发行人持有华电怒江30.00%的股权。华电怒江是怒江流域水能资源的主要开发企业之一。根据华电怒江规划，总装机容量为2,132.00万千瓦，年发电量为975.69亿千瓦时。华电怒江电站目前处于前期可研阶段，尚未开工建设，预计未来投产后将给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持有三峡云川公司15.00%的股权。三峡云川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下游白鹤滩、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三峡云川公司规划总装机容量2,620.00万千瓦。2023年1月，集团已将持有的云川公司15%股权转让至长江电力。

发行人持有金沙江中游公司10.00%的股权，金沙江中游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中游河段规划一库八级梯级开发项目中的其中4个梯级电站。金沙江中游公司总装机容量1,160.00万千瓦。2022年，金沙江中游公司实现发电量217.80亿千瓦时。

金沙江中游另外4个梯级电站分别由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和华能云南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开发，发行人分别持有其8.00%、14.00%、8.00%和2.00%的股权。2022年，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和华能云南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实现发电量132.18亿千瓦时、139.26亿千瓦时、104.81亿千瓦时和80.82亿千瓦时。

（四）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水电、火电及新能源电力）生产及销售、煤炭生产及销售以及钢材、金属贸易业务。

1、电力行业状况

电力行业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与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它不仅是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大问题，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稳定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对电的需求量不断扩大，电力销售市场的扩大又刺激了整个电力生产的发展。

（1）电力生产与供应

① 装机容量

2020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达到220,058.00亿千瓦，同比增长9.45%。

2021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37,777万千瓦，比上年增长7.8%。其中，水电39,094万千瓦，比上年增长5.6%（抽水蓄能3,639万千瓦，比上年增长15.6%）；火电129,739万千瓦，比上年增长3.8%（煤电110,962万千瓦，比上年增长2.5%；气电10,894万千瓦，比上年增长9.2%）；核电5,326万千瓦，比上年增长6.8%；并网风电32,871万千瓦，比上年增长16.7%；并网太阳能发电30,654万千瓦，比上年增长20.9%。

截至2022年12月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56,405万千瓦，同比增长7.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36,544万千瓦，同比增长11.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39,261万千瓦，同比增长28.1%。2022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687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25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7,208亿元，同比增长22.8%。其中，核电677亿元，同比增长25.7%。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5012亿元，同比增长2.0%。

表：2008年-2022年我国电力行业总装机容量、发电量情况表

年度	总装机容量		发电量	
	数量（万千瓦）	增长率（%）	数量（亿千瓦时）	增长率（%）
2008年	79,253.00	11.11	34,334.00	5.18
2009年	87,407.00	10.29	36,639.00	6.71
2010年	96,641.00	10.56	42,280.00	11.10
2011年	105,576.00	9.25	47,217.00	11.68
2012年	114,491.00	8.44	49,774.00	5.22
2013年	124,738.00	8.95	52,451.00	5.38
2014年	136,463.00	9.40	56,496.00	3.20
2015年	150,673.00	10.41	56,184.00	2.83
2016年	164,575.00	9.23	59,111.00	5.21
2017年	177,703.00	7.98	62,758.00	6.17
2018年	189,253.00	6.50	67,914.00	8.21
2019年	201,066.00	5.80	71,422.00	3.50
2020年	220,058.00	9.45	77,790.60	8.92

年度	总装机容量		发电量	
	数量（万千瓦）	增长率（%）	数量（亿千瓦时）	增长率（%）
2021年	237,777.00	7.80	83,959.00	10.10
2022年	256,405.00	7.80	/	/

资料来源：wind资讯、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

② 发电量

2020年中国电力总发电量为77,79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2%；中国水力发电量为13,552.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0%；中国水力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17.40%。

2021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83,959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0.1%，增速比上年提高6.0个百分点。其中水电13,399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1.1%（抽水蓄能390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6.3%）；火电56,65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9.4%（煤电50,426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8.9%；气电2,871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3.7%）；核电4,07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3%；并网风电6,558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0.6%；并网太阳能发电3,270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5.2%。

（2）电力需求

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75,110.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8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2%；第二产业用电量51,215.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0%；第三产业用电量12,087.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0,9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0%。

2021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8.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0%，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上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一、二、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21.2%、11.8%、7.6%和3.3%，受同期基数由低走高等因素影响，同比增速逐季回落。

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863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1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第二产业用电量570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第三产业用电量148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8%。

（3）电价政策

电力是一种产品，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电力企业的上网电价的核定采用成本加成法，即以电厂建设成本为主要参考因素，核定上网电价。水电相对其他常规和非常规能源，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比起火电，具备环保，不消耗不可再生资源、成本低廉等优点；比起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具有技术成熟、成本低廉、安全度高等优点。虽然“水火不同价”作为历史遗留问题，很难在短期内得到解决，但从长远来看，两电同价是大趋势，国家电监会已经明确表示，在条件成熟时将实施水电和火电同价政策，以鼓励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

2020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电价政策和相关影响包括：

2020年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布了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

《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含税价每千瓦时0.35元、0.4元、0.49元。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2021年，全球能源供应紧张，境内外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偏紧，煤价大幅上涨。进入四季度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多措并举保供稳价，释放优质保供产能，确保迎峰度冬能源安全。2021年10月15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燃煤发电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原则上扩大为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尽管如此，全年CECI5500大卡动力煤指数均价为1,044元/吨，同比大幅上涨81.3%。2021年，因电煤价格上涨导致全国煤电企业电煤采购成本大幅增加，对煤电企业形成了巨大冲击。

2022年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要实现电力资源在全国更大范围内共享互济和

优化配置，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随着政策端和基本面共同发力，煤炭价格逐渐向合理区间回归，煤炭价格上涨逐步向电价端传导。

2022年2月2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明确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为570元-770元/吨，并表示将运用《价格法》调控煤炭市场价格，以上措施将会对煤价理性回归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4）云南省电力行业现状和电力发展规划

截至2022年末，云南省全口径装机为11,145万千瓦，其中，水电8,112万千瓦，火电1,535万千瓦，风电912万千瓦，光伏585万千瓦。全年云南新增装机1,279万千瓦，增幅13%。随着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西电东送等战略机遇，为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挥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作用，云南省将以建设澜沧江、金沙江和怒江三江干流水电为主的国家级电力基地为中心，将云南打造成为国家西电东送清洁能源基地和国家西南境内外电力调配枢纽的能源强省，并提出了把以水电为主的电力产业培育成继烟草之后的云南第二大支柱产业的发展思路。

2020年，云南全省完成发电量3,674.4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其中，水电2,959.99亿千瓦时，增长3.7%；火电414.58亿千瓦时，增长30.4%；风电249.86亿千瓦时，增长2.6%；太阳能发电50.01亿千瓦时，增长5.6%。2020年，云南省全社会用电量2,025.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8%。

2021年，云南电网发电量（含小电）3,540.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6%。其中，省调平衡水电发电量2,581.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5%；风电发电量232.8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7.16%；光伏发电量45.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48%；火电发电量349.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06%；小电发电量331.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01%。用电侧情况，省内方面2021年云南省全社会用电量为2,138.2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63%。西电东送方面，2021年云南省西电东送电量完成1,473.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送境外方面，2021年对境外送电量5.7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7.67%，均为向缅甸送电。

2022年，云南电网发电量（含小电）3789.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02%。其中，省调平衡水电发电量2786.4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6%；风电发电量214.2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7.98%；光伏发电量48.2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9%；火电发电量357.4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3%；小电发电量382.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45%。用电侧情况，省内方面2022年云南省全社会用电量为2389.5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1.80%。西电东送方面，2022年云南省西电东送电量完成1436.4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48%；送境外方面，2022年对境外送电量12.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9.10%，均为向缅甸送电。

2、煤炭行业

目前，我国煤炭可供利用的储量约占世界煤炭储量的11.67%，位居世界第三，是当今世界上第一产煤大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的35.00%以上。

我国也是世界煤炭消费量最大的国家，煤炭一直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原料，建国以来，我国煤炭在一次能源生产结构比重一直在70.00%以上，在消费结构比重中一直在65.00%以上，煤炭提供了70.00%左右的能源和60.00%以上的化工原料。根据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赋存特点，我国实施“以煤电为主，大力发展水电，积极发展核电”的能源战略，确立了煤炭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能源消费中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

（1）煤炭供给

我国煤资源分布广，除上海市之外，其他各自治区直辖市均发现煤资源，但资源的地理分布极不平衡。我国国内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远景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新疆等地，占全国的94.40%，探明储量的80.50%分布在以上四省。

从各大行政区内部看，煤炭资源的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如华东地区的煤炭资源储量的87.00%集中在安徽、山东，而工业主要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南地区煤炭资源的72.00%集中在河南，而工业主要在武汉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煤炭资源的67.00%集中在贵州，而工业主要在四川；东北地区相对好一些，但也有52.00%的煤炭资源集中在北部黑龙江，而工业集中在辽宁。

中国煤炭资源种类较多，在现有探明储量中，烟煤占75.00%、无烟煤占12.00%、褐煤占13.00%。其中，原料煤占27.00%，动力煤占73.00%。动力煤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分别占全国的46.00%和38.00%，炼焦煤主要集中在华北，无烟煤主要集中在山西和贵州两省。

2020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原煤产量39亿吨，比上年增长1.4%。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49.8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2.2%，其中煤炭消费量增长0.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8%，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

2021年，受国际传导、全球流动性宽松、极端天气、全球经济复苏好于预期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国内煤炭生产合法合规化加强，表外产量明显减少，且自2021年3月1日起，危险作业罪正式入刑。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煤炭供需持续偏紧。10月保供政策落地实施，四季度煤炭供应水平不断提升。12月份生产原煤3.8亿吨，原煤生产继续加快，创单月产量新高，同比增长7.2%，增速比上月加快2.6个百分点，比2019年同期增长10.7%，两年平均增长5.2%，日均产量1241万吨，较11月份再次提升。2021年，生产原煤40.7亿吨，比上年增长4.7%，比2019年增长5.6%，两年平均增长2.8%。2021年1~12月份，全国共进口煤炭32,321.6万吨，同比增长6.6%，增幅较前11月收窄4个百分点。2021年全年累计煤炭进口总金额2,319.3亿元，较上年增长64.1%。2021年我国进口动力煤来源国主要有印尼、俄罗斯、蒙古国、南非、哥伦比亚、美国、加拿大、哈萨克斯坦及菲律宾等。

2022年国内煤炭总产量约44.5亿吨，同比增长8%，全年实现增产煤炭3.2亿吨。

（2）煤炭需求

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49.8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2.2%。2020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0.60%，原油消费量同比增长3.30%，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长7.20%，电力消费量同比增长3.1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8%，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24.30%，比上年上升1.0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10%，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同比上升0.3%，吨钢综合能耗同比下降0.30%，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同比下降1.00%。

2020年，我国进口煤及褐煤30,399.00万吨，同比增长1.50%，进口金额1,411.00亿元，同比下降12.10%。

2021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52.4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5.2%。煤炭消费量增长4.6%，原油消费量增长4.1%，天然气消费量增长12.5%，电力消费量增长10.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0%，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25.5%，上升1.2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5.3%，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与上年持平，吨钢综合能耗下降0.4%，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2.1%，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0.50%。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3.80%。

2022年全国煤炭能源消费量增长至30.3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3.3%。

（3）煤炭价格

2020年末全国综合煤炭价格指数报收172.90点，较2019年末上升19.6点。

2021年煤炭价格上演“过山车”行情。3月初CECI沿海指数报收于584元/吨全年低点后，随后一路波动上行，直至10月中旬报收于1528元/吨，而与此同时环渤海港口现货报价甚至突破了2500元/吨，10月下旬后，随着保供限价政策力度加强，煤炭供需格局快速彻底扭转，煤炭价格加速回归。2021年，煤炭最低价格运行区间及波动幅度均创历年新高。

2022-2023年，在国家保供稳价的政策引导下，煤炭价格有所回落，截至2023年2月22日，环渤海动力煤的价格下降至730元/吨。

（4）煤炭产业政策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22年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要实现电力资源在全国更大范围内共享互济和优

化配置，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随着政策端和基本面共同发力，煤炭价格逐渐向合理区间回归，煤炭价格上涨逐步向电价端传导。

2022年2月2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明确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为570元-770元/吨，并表示将运用《价格法》调控煤炭市场价格，以上措施将会对煤价理性回归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能源物资贸易行业概况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展集团的能源物资贸易业务，主要涉及钢材等能源物资。

（1）钢材贸易行业

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云南能投物流有限公司开展，采购方式以向省外大型钢厂集中采购为主，只有少量钢材采购是通过对市场代理商、经销商进行价格比较后采购，购、销全部按市场规则操作，云南省外采购比例达70.00%左右，省内采购比例为30.00%左右，销售对象遍布全国、并辐射东南亚。

2020年1—2月份，受春节等因素影响，国内钢铁产量发挥有限，但与去年同期相比粗钢产量仍表现出增长态势。与大多数行业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产销量大幅下滑不同。根据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全国累计生产粗钢10.6亿吨，同比增长7.0%。分月看，6—9月份一直维持在301万吨/日的高水平上。不仅如此，粗钢产量还在其他各月都实现了同比增长。其中，上半年同比增速均在5%以下，增速最低的是4月份，为0.2%；下半年，同比增速均在7%以上。

2020年，钢材价格在前四个月呈下行走势，自4月份至年底持续攀升，11—12月份升幅较大，12月末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在去年价格峰值基础上上涨超过10个百分点，钢价持续上涨动力主要源于成本推动和需求拉动双重作用。根据中钢协统计数据，截至12月31日，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24.5点，比11月末上升11.5点，上涨10.1%，比上月扩大4.8个百分点。其中，长材指数上升9.0点，涨幅7.6%；板材指数上升14.3点，涨幅12.8%。总体来看，2020

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为 105.57 点，比上年均值回落 2.41 点，下降 2.2%。其中，长材指数平均值 109.76，比上年均值回落 4.21 点，下降 3.7%；板材指数平均值 103.63 为点，比上年均值回落 0.61 点，下降 0.6%。2021 年中国钢铁行业创历史最好利润纪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6662.3 亿元、同比增长 32.2%，实现利润 4240.9 亿元、同比增长 75.5%；黑色金属采矿业实现营业收入达 5820.7 亿元、同比增长 34.3%，实现利润达 774.5 亿元、同比增长 113.5%。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推算，2021 年全年我国钢铁行业的利润总额将超过 4600 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计算，2021 年，中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吨钢利润为 411 元，钢铁行业吨钢利润或将超过 440 元。2021 年钢产量同比下降 3%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累计产生铁 86857 万吨、粗钢 103279 万吨和钢材 133667 万吨，分别同比下降 4.3%、3.0%和增加 0.6%，其中粗钢同比降幅创下自 1982 年以来的年同比最大降幅纪录，表明我国自 2021 年 7 月起严格实施的压产措施效果明显。

2021 年钢材价格突破自 2016 年以来的价格顶部区间，2021 年，我国五大类钢材品种价格一度震荡上行达到历史高位区间，之后钢价受国家宏观政策纾解有所下行，8 月、9 月间钢价再度回暖，10 月后价格再度回落，全年呈“M”型运行，为近年来极为少见的运行态势，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国家对大宗商品实施稳价保供政策的效果。从我国五大类钢材及钢坯的长期价格走势上看，2021 年的价格水平处于近 6 年以来相对较高的位置。2021 年全国钢材表观消费量略降，供需依旧保持宽平衡，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累计进口钢材 1426.8 万吨，出口钢材 6689.5 万吨，累计净出口钢材折合粗钢 4300 万吨。按 2021 年全年粗钢产量 10.33 亿吨计算，2021 年全国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在 9.9 亿吨左右，较 2020 年 10.36 亿吨左右的水平下降 4.4%，但表观消费量依然保持近 10 亿吨的绝对高数值。从粗钢表观消费量下降的部分看，出口贡献了 1500 万吨左右，产能压减贡献了约 3100 万吨，国内市场消费量几无变化。从这方面讲，2021 年中国国内整体粗钢消费并未出现太大变化，下游行业粗钢用量相对平稳。

2022 年中国经济在稳增长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的推动下，基建投资和制造业投资保持高位增长水平，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恢复性增长，但房地产投

资弱势运行对用钢需求形成持续拖累。钢铁产量继续呈现减量趋势，供需双弱集中体现；而外需表现一定韧性，钢材出口有望保持上年水平；社会库存降速趋缓，整体水平低于上年；铁矿石、焦炭、废钢等原料价格明显下移降低钢铁生产成本，但在钢材价格中线下移幅度更为显著带动下，行业整体盈利创近 20 年来新低。

4、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作为一种世界公认的清洁能源。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气候变化及环境污染问题，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推进新能源技术，这为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1）天然气供给

天然气储量方面，截至2019年底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达59,666.00亿立方米，新增探明地质储量8,091.00亿立方米。同时，我国每年探明的新增储量也保持在一定规模，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2017年我国天然气新增储量分别为6,772.20亿立方米、2,426.01亿立方米和6,410.00亿立方米，这为我国未来天然气产量的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储量基础。

天然气开采方面，长庆气区、川渝气区、塔里木气区及海洋气区四大气区仍是我国主要的天然气生产基地，此外煤层气、页岩气和煤制气产量的工业化投产将对未来天然气供应形成一定的补充。

就我国燃气供气来源而言，目前已建成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包括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川气东送管线、中缅管线、陕京一线、陕京二线、忠武线和涩宁兰管线等，上述输气管道的年输气能力已接近1,500.00亿立方米。

表：我国已建成的天然气输气管道

线路	主气源	主干线途经地区	设计输气能力 (亿立方米/年)
西气东输一线	新疆塔里木盆地	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南、安徽、江苏、上海、浙江	120.00
西气东输二线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	新疆、甘肃、宁夏、陕西、河南、湖北、江西、湖南、广东、广西	300.00
西气东输三线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	新疆、甘肃、宁夏、陕西、河南、湖北、江西、湖南、广东、福建	300.00
西气东输二线 轮南支干线	新疆塔里木盆地	新疆、甘肃	120.00

线路	主气源	主干线途经地区	设计输气能力 (亿立方米/年)
涩宁兰	柴达木盆地	青海、甘肃、宁夏	20.00
中贵线	塔里木盆地	宁夏、甘肃、陕西、四川、重庆、贵州	150.00
中缅管线	缅甸近海油气田	由中缅边境进入云南省	120.00
川气东送管线	四川普光气田	四川、重庆、湖北、安徽、浙江、江苏、上海	120.00
陕京一线	内蒙古长庆气田	陕西、山西、河北、北京	33.00
陕京二线	内蒙古长庆气田	陕西、山西、河北、北京	170.00
忠武线	四川盆地	重庆、湖北、湖南	30.00
合计	-	-	1,483.00

2020年中国天然气总产量同比增长9.8%，达1,888亿立方米。而同期原油产量1.95亿吨，比上年仅增长1.6%。按照热值计算，天然气产量已经十分接近原油。截止至2021年12月中国天然气产量为191.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30%，增速比上月放缓2.1个百分点，比2019年同期增长16.4%，两年平均增长7.90%，日均产量6.2亿立方米。累计方面，2021年1-12月中国天然气累计产量达到了2,052.6亿立方米，累计增长8.20%，比2019年增长18.80%，两年平均增长9.00%。

（2）天然气需求

天然气产业链的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化工、发电、冶炼、钢铁、陶瓷、交通运输、民用（餐饮、取暖）等。中国的天然气消费主要来自发达的三个沿海地区：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渤海地区。其中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广东、辽宁、山东、四川等地区是国内天然气消费的主要区域。

2010~2017年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从年消费1,080.00亿立方米增至2,373.00亿立方米，年均增速11.90%，天然气占全国一次能源比重升至7.00%。随着天然气价格的下降以及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对天然气终端消费量提升的效应逐步显现，行业趋于回暖。2018年1-12月全国天然气产量为1,610.2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50%。2019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约3,025.0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00%。202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长约4.3%，产量增速高于消费量增速，使得对外依存度略有下降，截至2020年12月，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下降至

41%。

（3）天然气价格

2013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决定自2013年7月10日起，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不作调整。通知规定，此次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将天然气分为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0.40元，其中化肥用气最高不超过0.25元；增量气门站价格按可替代能源（燃料油、液化石油气）价格的85.00%确定。调整后，全国平均门站价格由每立方米1.69元提高到每立方米1.95元。2015年4月1日，国家发改委再次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将各省份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44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提高0.04元，实现价格并轨；同时，放开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2017年8月2日，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100.00元。

（4）产业政策

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和农村生活方式革命，有效治理大气污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2017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国发[2017]1217号），要求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10.00%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148.00亿立方米。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00%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有效工作气量350.00亿立方米以上。重点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实施天然气发电工程、实施工业燃料升级工程、实施交通燃料升级工程。

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

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能源战略的实施平台，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能源项目出资人代表及实施机构，代表云南省参与能源开发、建设、运营、投融资和参与电力、煤炭、油气和相关能源资源、资产的整合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得到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资源、资金和人力等方面的诸多支持政策，同时还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是云南省最大的能源投资和实施主体。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能源优势

发行人的电力销售业务主要集中于水电。云南省水能资源主要集中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红河、伊洛瓦底江和珠江六大水系的干流上，可开发容量为 9,000 万千瓦，约占全国总量的 1/4，丰富的水能资源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参股水电资产质量优势

公司参股的华能澜沧江公司、金沙江中游公司等大型水电项目资产质量很高。2021 年以来，随着参股项目投产，公司水电权益装机稳步增加。公司参股的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滩水电站目前已经进入投运期，未来随着参股水电项目大量在建、拟建电站投运，其贡献的投资收益或将进一步增加。参股公司优质，可获得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

3、政策和区位优势

发行人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能源投资项目出资人代表及实施机构，是云南省能源战略的实施平台和能源资源开发、建设、运营和投融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得到各级政府和部门在电力和天然气等资源获取、资金和人力方面的诸多支持。根据云南省发改委于 2012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支持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能源开发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能源[2012]609 号），云南省发改委通知云南省各州市发改委（能源局）积极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工作，支持公司参与水电、火电、新能源、煤炭、天然气综合利用及分布

式能源项目等资源的开发，支持公司参与相关资源、资产的整合及重组工作；在涉及公司项目的前期工作及相关的审批核准工作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并积极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4、公司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优势

2020-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059.06亿元、2,314.42亿元和2,510.68亿元。净资产分别为746.66亿元、850.69亿元和811.12亿元。2020-2022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15.02亿元、1,392.93亿元和1,261.07亿元，公司资产、净资产及收入规模持续提升。

（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战略定位

（1）战略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解码细化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绿色能源强省建设、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与园区经济的决策部署，以及推动新一轮国企改革总体要求，主动担当国家能源安全、“一带一路”建设“国之大者”，立足云南能源资源禀赋优势、区位优势、开放优势，牢牢把握云南绿色能源结构决定产业布局转移的重大发展机遇，围绕一个目标、按照三个阶段、聚焦三个定位、壮大“八+X”支柱、树立五重理念、加快四化发展、坚持三精管理，打造比较竞争优势、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努力实现全面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2）公司愿景：打造全国一流能源企业。

（3）公司价值观：和谐、担当、务实、创新。

（4）战略定位：聚焦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的主力军、现代物流产业的龙头企业、服务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国际能源合作骨干企业“三个定位”。

2、发行人经营计划

能投集团围绕“打造全国一流能源企业”愿景目标，按照三年上台阶、八年大突破、十五年大跨越“三个阶段”，聚焦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的主力军、现代物流产业的龙头企业、服务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国际能源合作骨干企业“三个定位”，树立重构企业理念、重组产业布局、重造竞争优势、重聚组织活力、重塑新风正气“五重理念”，加快绿色化、集成化、一体化、智能化“四化发展”，坚持精益生产、精准营销、精细化管控“三精管理”，着力做强做优大能源主业细分领域“8+X”支柱“风光水火、天然气、煤炭、现代物流、新材料和新能源新赛道”，打造比较竞争优势、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努力实现全面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八）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

1、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并均已经过可研、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完全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部分项目系依据国土部门预审文件办理核准手续，虽暂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对项目核准手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完成投资（累计数）	立项备案批文		环保、水利、安监批文		用地许可		项目建设情况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1	威信观音山煤矿	462,824.46	594,291.59	能煤函（2008）43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审（2009）3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预审字[2009]285号	国土资源部	观音山煤矿一井西一一采区已投产，一井西一二采区已完成工程进度72%；观音山煤矿二井东零采区已投产，二井东一一接续采区正在建设一期工程
				发改能源（2012）133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环准许（2008）253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	国土规划字[2007]034号		
						云水保（2007）46号	云南省水利厅	国土资储备字[2006]322号		
						安监总厅煤监函（2010）277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土资储备字[2012]299号		
						昆经开水[2010]24号	昆明经济开发区水务局	-		
						蒙环审[2016]864号	蒙自市环境保护局	-		
2	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项目	862,084.72	280,944.83	云发改能源（2016）255号等	云南省发改委及各地区发改委	云环审[2014]273号等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及各地方环境保护局	-	-	
3	双河煤矿续建工程	24,937.84	59,153.07	曲煤复（2018）298号	曲靖市煤炭工业局	曲环审（2019）25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	-	与皂卫煤矿整合重组
4	恒鼎煤业井巷系统	80,254.49	33,151.49	曲煤复（2018）336号等	曲靖市煤炭工业局	曲环审（2019）32号等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	-	在建
5	金城煤矿建设项目	79,266.08	77,326	云煤规划（2015）317号	云南省煤炭工业局	云环审（2013）251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	-	在建，预计年内投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完成投资（累计数）	立项备案批文		环保、水利、安监批文		用地许可		项目建设情况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6	顺源煤矿 30 万吨/年 矿井工程	71,192.12	18,454.23	云发改能源【2012】1676 号	云南省能源局	云环审（2009）380 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	-	在建
7	陆东煤矿 整体修建 项目	43,764.98	23,578.11	云能源煤炭（2021）36 号	云南省能源局	-	-	-	-	在建
8	云南理工 职业学院 项目	197,070.27	171,748.01	安发改投资【2017】395 号	安宁市发展 和改革局	安环保复【2018】59 号（一期）	安宁市环境保护局	云（2018）安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9258 号	安宁市国 土资源局	
				安发改投资【2018】27 号		安水许【2018】60 号	安宁市水务局	地字第安宁市 201800023 号	安宁市规 划局	
				安发改投资【2018】95 号		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凭 证【2018-64】	安宁市建筑安全生产 监督站	建字第安宁市 201800037 号	安宁市规 划局	
9	昆明市经 开人民医院 新医院 项目	108,500.00	47,314.9	昆经开【2017】 136 号	昆明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昆环保复【2017】350 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地字第昆明市 201800113 号 地字第昆明市 201800234 号	昆明市规 划局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封顶，主体工程 施工完成度约 95%，因政府方变 更功能定位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停 工。 2023 年 3 月获国资 委审批同意，能 投、缘达、基建与 经开人民医院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将 所持云能经开公司
						昆经开水【2017】32 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水 务局			
						经开区质安监【KMJK/JC- 安监-2018-20】号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 督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完成投资（累计数）	立项备案批文		环保、水利、安监批文		用地许可		项目建设情况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10	安宁草铺麒麟工业园区项目	99,551	55,840.85	安发改投资备案【2018】63号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201853018100000137	安宁市环保局	云（2019）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403号	安宁市国土资源局	股权 90%全部转让，现等待受让方将首期款项支付到位即可退出。
11	香格里拉市东部藏区旺池卡综合产业园建设项目 A 区	140,698.1	51,564.68	香发改经贸备[2018]2号	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迪环发[2019]96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香国土资发[2018]96号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12	内昆铁路昭通站铁路专用线	114,276.92	72,925.46	云发改基础【2020】893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昭环审【2020】49号 水利：云水许可【2021】63号 安监：云交质监便【2021】85号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云自然资预【2020】30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目前正在建设货 3 货 4 线，预计 2023 年 12 月开通运营。
13	云南省能源科研双创示范园	33,722.84	33,332.94	项目序号：5301312018110123 项目代码：2018-530131-74-03-008766	昆明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环评备案号：20195301000200000388 水利：昆经开水保许【2020】22号 安监：昆经开质监注册【2020-25】号	昆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水利：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滇池管理（水务）局 安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	云（2023）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171012号 云（2023）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171016号 云（2023）呈贡区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截止 2023 年 3 月末：项目已取得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项目涉及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和范围的函，并完成项目建成后新不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完成投资（累计数）	立项备案批文		环保、水利、安监批文		用地许可		项目建设情况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局	不动产权第 0171018 号 云（2023）呈贡区 不动产权第 0171015 号 云（2023）呈贡区 不动产权第 0171338 号 云（2023）呈贡区 不动产权第 0171064 号 云（2023）呈贡区 不动产权第 01710165 号 云（2023）呈贡区 不动产权第 0171011 号		产权证办理的房屋面积测绘、楼盘搭建、权调等工作。同步正积极推进项目竣工决算相关工作。
14	有机硅项目一期	298,620.10	254,672.40	项目序号： 5303282019030353 项目代码：2019-530328-26-03-025620	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	曲环审（2019）33 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地字第 530303201900102 号	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一季度项目竣工审计入场，开展项目竣工结算，以及项目竣工决算初步审计。
15	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223,445.1	105,767.06	云发改产业[2021]549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曲环审[2021]44 号 水利：云水许可[2021]65 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云南省水利厅	用字第 530000202100029 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主体工程已完成，已投产发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完成投资（累计数）	立项备案批文		环保、水利、安监批文		用地许可		项目建设情况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批准机构	
16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471,429.35	25,181.01	云发改能源[2022]5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红环审[2022]30号 水利：云水许可[2022]18号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云南省水利厅	用字第530000202100078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在建
17	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	30,942.21	1,655.06	云发改能源[2022]720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楚环许准[2023]3号 水利：云水许可[2022]82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云南省水利厅	用字第530000202200017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在建
18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	234,439.1	5,622.98	云发改能源[2021]1052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曲环审[2022]7号 水利：云水许可[2022]50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云南省水利厅	用字第530000202100048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在建
19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二期工程	76,848.91	171.36	云发改能源[2022]870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字第530000202200026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开展前期工作
20	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项目	30,942.21	12.39	华行政审批[2022]13号	华宁县行政审批局	环保：华环审[2023]5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用字第530424202200004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局	开展前期工作

2、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发行人围绕能源主业，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并充分利用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地缘优势，积极开展相关产业板块的布局。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未来主要拟建项目

序号	项目	未来计划总投资
1	老挝班哈-班纳-阿速坡输变电工程项目	2.33 亿美元
美元合计		2.33 亿美元

（九）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重大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子公司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收到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昭通监察分局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云煤安监昭告(2021)26009号）。根据行政处罚告知书，能投威信观音山煤矿一井存在以下行为：

“1、2021年3月11日，观音山煤矿一井W1103运输顺槽第25循环防突预测（校验）报告单显示：所测“最大K1值1.04”，动力现象描述为施工过程中6m~10m孔内有喷煤现象，突出危险性结论为有突出危险性。该矿2019年印发的《防突预警分析处置制度》明确“K1值大于0.8”时由总工程师组织分析。2021年3月11日，观音山煤矿一井工程师杨志勇主持进行了防突预警及通风瓦斯分析，填写的观音山煤矿一井防突预警及通风瓦斯日分析记录中，在打钻地点是否存

在顶钻、喷孔等异突出预兆栏填写“否”、在是否存在K1值超限等情况栏填写“否”、在采掘工作面是否有突出预兆栏填写“否”，防突预警及通风瓦斯日分析记录作假。

2、经现场测试，3月23日在W1102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工作的黄加贵90s内未将自救器外壳打开，不会按压补气阀补气，不能熟练掌握自救器的使用方法。

3、W1102综采工作面形成通风系统后，未按设计构筑防火门墙，并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

4、中央变电所入口处未悬挂“高压危险”警示牌。

分别违反了：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炭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十五）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2、《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九条第一款；3、《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昭通监察分局对能投威信作出暂扣能投威信观音山煤矿一井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滇）MK安许证字[20190015]）、责令停产整顿30日，对能投威信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一百八十壹万贰仟元整（¥1,812,000.00）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对行政处罚书认定的实施及相应的行政处罚结果无异议，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发行人销售的煤炭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预计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也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来自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160015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161014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160013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要求编制。投资者在阅读本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1）2020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

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表：执行新收入准则会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部分科目产生的影响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 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存货	3,256,351,058.65	3,223,642,228.65	-32,708,830.00
合同资产	-	32,708,830.00	32,708,830.00
预收账款	1,464,095,716.10	1,345,959,196.04	-118,136,520.06
合同负债	-	112,498,413.40	112,498,413.40
其他流动负债	12,978,464,990.87	12,984,103,097.53	5,638,106.66

(2) 2021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7,577,87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9,886,764.72
应收票据	663,887,666.07	应收票据	371,232,872.05
应收账款	9,294,824,862.13	应收账款	8,022,686,620.10
应收款项融资	47,368,791.71	应收款项融资	340,023,585.73
预付款项	4,324,472,005.72	预付款项	4,383,802,315.58
其他应收款	4,525,641,271.49	其他应收款	4,381,932,241.34
其他流动资产	3,202,814,394.16	其他流动资产	1,647,084,95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18,272,552.51	债权投资	431,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260,429,04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791,11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93,186,516.38
短期借款	12,142,526,775.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88,399,090.98
衍生金融负债	16,074,000.00	短期借款	12,162,417,379.62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4,624,419,423.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07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71,341,631.32	其他应付款	3,697,888,76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46,058.34	其他流动负债	12,668,273,32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562,991.90

表：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507,24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007,247.04
其他应收款	2,515,896,963.07	其他应收款	2,437,342,067.49
其他流动资产	6,449,980,000.53	其他流动资产	5,865,044,89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77,093,63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61,863,450.22
短期借款	9,864,784,79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4,740,000.00
其他应付款	7,524,376,024.12	短期借款	9,878,469,949.45
其他流动负债	10,001,933,022.01	其他应付款	6,730,137,225.37
-	-	其他流动负债	10,782,486,661.31

表：首次执行日对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其他综合收益	-634,799,514.65	131,667,828.51	79,333,399.06	-423,798,287.08
盈余公积	1,368,135,780.06	-	-360,981.38	1,367,774,798.68
未分配利润	4,359,620,431.70	-131,667,828.51	73,935,721.90	4,301,888,325.09
少数股东权益	20,772,169,336.10	-	61,448,649.13	20,833,617,985.23
合计	25,865,126,033.21	-	214,356,788.71	26,079,482,821.92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依据，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收入确认的“五步法”模型。集团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新旧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20年1月1日）之前或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表：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存货	4,893,849,807.22	-	3,908,329,729.28	-
合同资产	48,932,200.37	-	3,555,987,938.31	-
预收款项	1,833,345,213.41	-	98,018,012.34	-
合同负债	173,495,665.90	-	1,718,531,228.83	-
其他流动负债	11,571,341,631.32	-	12,668,273,321.46	-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表：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1,100,238.18	-	93,101,204.70	-
长期待摊费用	211,274,935.37	-	173,297,268.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3,596,108.23	-	16,356,448,152.40	-
租赁负债	847,746.00	-	68,843,158.35	-
长期应付款	6,409,587,847.48	-	6,378,245,937.95	-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 14 号，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的 PPP 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相关业务，由于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公司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应用该解释第一条对 PPP 项

目社会资本方的会计处理规定。相关累计影响数未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仅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发行人的主要变化和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存货	4,893,849,807.22	-	3,908,329,729.28	-
合同资产	48,932,200.37	-	3,555,987,938.31	-
固定资产	26,776,128,677.73	-	26,086,874,054.99	-
在建工程	9,504,152,347.42	-	8,417,895,882.26	-
无形资产	15,788,406,165.50	-	16,474,134,417.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0,747,358.68	-	7,377,606,405.87	-

⑤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调整的专项意见》（众环专字（2022）1600004号）。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就“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进行了明确。依据该解释的衔接规定：“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据此，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2020年初、2020年末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初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4,826,585,731.38	724,118,437.95	5,550,704,169.33	15.00	其中 724,118,437.95元因资金

项目	2020年初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幅度 (%)	注释
					集中管理支 取受限。
其他应收款	1,249,671,207.35	1,970,000,000.00	3,219,671,207.35	157.64	-
其他流动资产	9,373,961,854.74	3,099,200,000.00	12,473,161,854.74	33.06	-
资产总额	119,957,918,848.25	5,793,318,437.95	125,751,237,286.20	4.83	-
其他应付款	2,633,637,560.46	5,793,318,437.95	8,426,955,998.41	219.97	-
负债总额	63,321,813,261.14	5,793,318,437.95	69,115,131,699.09	9.15	-

(续)

项目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幅 度 (%)	注释
货币资金	2,468,532,431.92	3,409,296,619.83	5,877,829,051.75	138.11	其中 3,409,296,61 9.83元因资 金集中管理 支取受限。
其他应收款	1,943,396,963.07	572,500,000.00	2,515,896,963.07	29.46	-
其他流动资产	6,232,480,000.53	217,500,000.00	6,449,980,000.53	3.49	-
资产总额	127,934,148,150.18	4,199,296,619.83	132,133,444,770.01	3.28	-
短期借款	10,564,784,790.00	-700,000,000.00	9,864,784,790.00	-6.63	-
其他应付款	2,625,079,404.29	4,899,296,619.83	7,524,376,024.12	186.63	-
负债总额	72,562,268,594.05	4,199,296,619.83	76,761,565,213.88	5.79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发行人将2020年初归集成员单位的货币资金5,793,318,437.95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成员单位（不含集团本部）从集团母公司归集账户拆借的资金1,970,000,000.00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3,099,200,000.00元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发行人将2020年末归集成员单位的货币资金4,899,296,619.83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成员单位（不含集团本部）从集团母公司归集账户拆借的资金572,500,000.00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集团本部从集团母公司归集账户拆借的资金700,000,000.00元与短期借款抵销处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217,500,000.00元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同时，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发行人同步调整了2019年末及2020年末上述母公司财务数据。调整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财务数据调整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货币资金	24.69	58.78	48.27	55.51
其他应收款	19.43	25.16	12.50	32.20
其他流动资产	62.32	64.50	93.74	124.73
资产总额	1,279.34	1,321.33	1,199.58	1,257.51
短期借款	105.65	98.65	-	-
其他应付款	26.25	75.24	26.34	84.27
负债总额	725.62	767.62	633.22	691.15

（3）2022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第一条和第三条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根据解释15号：

A: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15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488.29	
在建工程	113.65	
无形资产	1,164.68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0	
其他综合收益	-9.69	
未分配利润	694.98	
少数股东权益	13.64	
营业收入	10,115.23	
营业成本	9,311.35	
所得税费用	9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9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9	
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 母公司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9	
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8.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50.07	

B: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集团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2.45	
未分配利润	9.10	
少数股东权益	-10.12	
所得税费用	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0年度审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2）2021年度审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2022年年审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0年度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2) 2021年度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3) 2022年度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0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 27 家。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19 年末减少 3 家，增加 2 家。减少的 3 家为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到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能投煤业有限公司（合并到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并到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并入二级子公司但仍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的 2 家是云南国资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财务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云南国资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增加	新设
2	云南能投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增加	新设

2、发行人 2021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1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 29 家。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0 年末增加 2 家。增加的 2 家是云南能投德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1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云南能投德宏 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200,000.00	65.00	增加	新设
2	云南融聚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00	增加	新设

3、发行人 2022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2 年末，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公司 2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增加	新设
2	宁波榕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00	80.64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发行人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956.61	1,329,778.90	1,135,354.42	1,549,57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941.34	64,671.98	155,994.85	151,98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1,545.25	20,341.62	41,932.68	37,123.29
应收账款	1,207,432.85	1,138,398.41	829,808.74	802,268.66
应收款项融资	60,323.09	85,830.52	70,102.62	34,002.36
预付款项	340,005.93	257,178.82	279,479.14	438,380.23
其他应收款	1,243,377.35	1,240,543.35	1,196,405.48	438,193.22
存货	532,968.90	486,571.07	462,027.07	390,832.97
合同资产	246,436.23	222,025.56	357,560.24	355,598.79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657.77	58,681.86	172,317.69	158,064.67
其他流动资产	138,042.82	145,523.94	161,720.06	164,708.50
流动资产合计	5,541,688.14	5,049,546.04	4,862,702.98	4,520,741.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504.02
债权投资	36,000.00	36,000.00	42,665.00	43,165.00
其他债权投资	140,203.10	100,892.32	151,659.83	226,042.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3,003.71	839,871.90	1,031,560.26	938,839.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669,538.16	690,826.19	663,489.21	733,299.38
长期股权投资	7,910,288.01	8,325,921.40	7,092,116.37	6,933,709.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8,820.76	1,215,147.48	880,172.64	729,318.65
投资性房地产	311,220.17	314,543.30	279,420.91	208,467.99
固定资产	3,185,659.04	3,229,962.77	2,567,525.91	2,608,687.41
在建工程	975,359.24	936,044.26	972,532.61	841,789.59
使用权资产	39,933.26	41,191.14	13,914.78	9,310.12
无形资产	2,178,023.17	2,175,481.21	2,052,446.47	1,647,413.44
开发支出	1,137.76	864.40	1,392.06	3,757.44
商誉	358,743.19	358,743.19	365,185.22	359,738.98
长期待摊费用	65,861.35	65,619.79	20,434.82	17,32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04.72	47,347.47	30,958.92	30,71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9,899.03	1,678,794.86	2,116,036.16	737,76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0,794.67	20,057,251.68	18,281,511.18	16,069,846.95
资产总计	25,362,482.81	25,106,797.72	23,144,214.16	20,590,58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1,665.38	1,817,197.47	1,662,451.20	1,216,241.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607.40
应付票据	672,858.36	667,190.91	545,972.57	302,357.39
应付账款	1,034,773.61	1,018,062.48	884,467.72	893,333.18
预收款项	10,466.89	5,024.44	9,086.61	9,801.80
合同负债	195,086.27	212,675.25	258,697.49	171,853.12
应付职工薪酬	138,770.13	141,307.39	134,952.98	135,673.99
应交税费	72,768.87	74,400.25	75,237.32	89,353.58
其他应付款	426,703.35	513,341.75	372,277.06	369,78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7,576.38	2,418,824.27	2,911,938.73	1,635,644.82
其他流动负债	2,359,818.23	2,189,758.76	1,753,154.20	1,266,827.33
流动负债合计	9,470,487.48	9,057,782.95	8,608,235.88	6,092,48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3,788.66	4,578,855.59	3,352,645.71	3,242,172.96
应付债券	2,495,216.69	2,566,354.01	1,937,827.96	3,021,161.97
租赁负债	22,823.54	23,416.96	6,554.47	6,884.32
长期应付款	498,326.38	511,535.86	558,278.81	637,824.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845.74	26,098.09	28,828.79	29,517.34
预计负债	55,393.23	55,683.55	8,895.37	9,359.94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递延收益	50,416.96	50,585.79	54,583.41	48,52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248.94	79,542.65	74,992.84	19,55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92.36	45,722.16	6,466.00	16,50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4,852.50	7,937,794.66	6,029,073.36	7,031,505.35
负债合计	17,265,339.98	16,995,577.61	14,637,309.24	13,123,98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7,199.18	1,165,999.76	1,165,999.76	1,165,999.76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700,000.00	1,150,100.00	2,140,100.00
资本公积	3,003,418.80	3,373,796.20	3,362,664.33	1,532,710.10
其他综合收益	-44,625.59	-41,590.35	-120,844.34	-42,379.83
专项储备	27,794.66	25,321.83	25,001.86	19,841.47
盈余公积	197,826.61	197,826.61	163,724.04	136,777.48
未分配利润	790,970.66	548,757.13	520,488.36	430,18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2,584.31	5,970,111.18	6,267,134.01	5,383,237.81
少数股东权益	2,154,558.52	2,141,108.92	2,239,770.91	2,083,36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7,142.83	8,111,220.11	8,506,904.91	7,466,59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62,482.81	25,106,797.72	23,144,214.16	20,590,588.19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0,253.60	12,610,681.91	13,929,251.56	13,150,163.76
其中：营业收入	3,140,253.60	12,610,681.91	13,929,251.56	13,150,163.76
二、营业总成本	2,834,987.06	12,223,128.55	13,476,453.89	12,785,972.80
减：营业成本	2,614,687.44	11,307,460.99	12,650,618.71	12,062,647.88
税金及附加	11,283.76	53,497.13	50,252.83	36,703.02
销售费用	17,760.73	54,146.36	50,833.01	91,390.19
管理费用	55,199.24	222,351.20	242,639.43	220,552.30
研发费用	6,639.84	61,894.23	36,103.00	21,992.80
财务费用	129,416.05	523,778.65	446,006.91	352,686.60
其中：利息费用	144,080.95	554,677.72	475,726.75	426,638.51
利息收入	14,536.30	80,342.77	62,001.18	79,044.1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546.11	-	-7,887.65	-14,520.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5.31	-15,638.36	50,752.86	11,514.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10	2,642.80	9,983.44	1,49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9.89	-19,065.41	-125,262.44	-128,986.82
其他收益	5,259.59	35,379.92	22,992.80	32,637.31
投资收益	7,119.47	69,173.25	80,440.3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11.22	-71,349.63	-166,365.53	-1,425.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266.93	388,695.93	325,339.11	279,423.73

加：营业外收入	710.37	53,108.92	27,574.95	65,551.98
减：营业外支出	527.91	16,922.76	25,248.13	56,34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449.39	424,882.09	327,665.94	288,631.02
减：所得税费用	13,867.39	49,520.24	41,954.85	39,97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582.00	375,361.84	285,711.09	248,65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516.70	317,111.57	284,426.01	189,052.75
少数股东损益	4,065.30	58,250.27	1,285.08	59,600.97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1.03	60,187.58	-79,514.49	-48,447.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540.96	435,549.42	206,196.59	200,20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852.47	384,253.97	205,961.50	152,35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8.49	51,295.45	235.10	47,848.38

注：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能源方面的投资活动，投资、并购等相关投资活动是其主要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被投资单位的分红及权益变动等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在利润表中将投资收益计入“营业收入”项目并同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本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收益的分析均为对“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项下投资收益板块的分析。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2,903.97	13,369,545.72	11,896,880.13	10,583,35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0.64	83,009.21	16,891.92	9,90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0.71	252,055.13	202,976.28	317,84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395.32	13,704,610.06	12,116,748.33	10,911,11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3,392.25	11,937,362.93	10,443,194.45	9,599,82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53.42	368,107.46	357,938.02	297,65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94.49	231,724.79	218,546.53	148,11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9.73	233,024.76	335,514.65	307,63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109.89	12,770,219.94	11,355,193.66	10,353,22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85.43	934,390.12	761,554.68	557,88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6,217.34	1,159,284.86	1,127,266.88	1,442,532.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6.77	28,359.22	15,439.38	24,70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0	6,842.34	2,150.37	4,937.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95.24	439.38	1,012.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5.10	755,728.06	81,876.57	113,30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491.21	1,951,009.71	1,227,172.57	1,586,49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39.54	452,939.77	365,257.22	491,35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4,739.01	1,565,809.37	1,064,708.35	2,186,347.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9,355.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44.77	728,938.24	853,635.16	209,21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323.33	2,747,687.38	2,283,600.72	2,916,28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67.89	-796,677.67	-1,056,428.15	-1,329,78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6,322.92	5,491.55	1,149,224.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6,322.92	5,491.55	209,929.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4,963.03	9,358,565.35	6,540,701.91	5,555,658.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3.87	250,489.91	539,906.87	93,21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956.90	9,755,378.18	7,086,100.33	6,798,095.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7,882.93	8,537,107.13	6,281,043.91	5,250,50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753.81	671,733.70	669,303.99	636,724.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115.33	49,077.41	32,546.56	83,16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21.09	573,129.18	285,146.45	168,59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557.83	9,781,970.00	7,235,494.35	6,055,82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00.93	-26,591.82	-149,394.02	742,27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1.57	388.40	-4,859.17	-9,94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33.96	111,509.03	-449,126.67	-39,57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504.26	948,995.23	1,398,121.90	1,437,69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638.21	1,060,504.26	948,995.23	1,398,121.9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9,414.64	228,015.43	309,987.34	587,78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40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预付款项	875.85	872.36	324.08	176.72
其他应收款	1,201,710.50	870,083.87	507,220.50	243,734.21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900.00	279,137.34	89,194.15	9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6,731.60	142,284.37	307,160.56	586,504.49
流动资产合计	2,159,632.58	1,520,393.36	1,213,886.62	1,544,599.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68,895.72	11,662,169.08	10,484,262.95	9,837,01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2,267.19	914,112.95	540,090.61	536,186.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9,175.00	198,175.00	178,974.00	96,474.00
固定资产	50,617.96	51,152.70	53,315.76	55,640.01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82.00	407.41	509.06	610.7
长期待摊费用	130.10	156.30	253.69	48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2,120.00	1,787,545.00	2,615,852.34	1,141,96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3,587.98	14,613,718.44	13,873,258.41	11,668,384.45
资产总计	16,393,220.56	16,134,111.80	15,087,145.03	13,212,98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2,830.29	1,117,267.02	1,088,359.74	987,846.99
应付账款	624.70	624.70	624.7	656.07
应付职工薪酬	15.74	1,660.00	1,623.63	2,052.96
应交税费	266.10	93.00	292.30	283.12
其他应付款	694,331.99	830,748.83	733,844.38	673,01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5,259.70	1,725,968.50	1,879,851.00	779,871.26
其他流动负债	2,248,305.30	2,079,803.71	1,652,790.79	1,078,248.67
流动负债合计	6,151,633.82	5,756,165.75	5,357,386.54	3,521,97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6,971.90	1,884,501.28	1,623,294.00	1,759,769.99
应付债券	2,283,769.39	2,332,279.11	1,717,932.25	2,394,413.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832.36	27,832.3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8,573.65	4,244,612.75	3,341,226.25	4,154,183.72
负债合计	10,300,207.47	10,000,778.50	8,698,612.79	7,676,156.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7,199.18	1,165,999.76	1,165,999.76	1,165,999.76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700,000.00	1,150,100.00	2,140,100.00
资本公积	2,979,060.01	3,349,518.87	3,325,337.95	1,570,348.55
其他综合收益	37,786.73	38,916.48	-29,854.75	1,577.61
盈余公积	197,826.61	197,826.61	163,724.04	136,777.48
未分配利润	911,140.57	681,071.59	613,225.24	522,023.57
所有者权益	6,093,013.09	6,133,333.31	6,388,532.24	5,536,82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93,220.56	16,134,111.80	15,087,145.03	13,212,983.50

注：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就“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进行了明确。依据该解释的衔接规定：“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据此，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调整的专项意见》（众环专字(2022)1600004号），对发行人2020年初、2020年末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同时，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同步调整了2019年及2020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数据。调整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二）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表：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5,169.75	726,729.05	679,388.05	389,556.13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81.79	1,455.83	2,866.88	1,087.66
管理费用	4,520.27	19,832.17	20,396.08	24,940.16
研发费用	20.00	1,093.75	1,483.34	3,930.60
财务费用	83,369.86	368,467.14	306,868.54	214,801.69
其中：利息费用	94,129.42	375,580.76	294,982.15	234,266.28
利息收入	10,309.35	35,671.89	398.05	16,459.9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781.58	-	-	-10,740.98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744.83	-39,167.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81.65	-20,153.53	-47,350.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9	-0.20
其他收益	10.19	103.16	65.24	128.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069.67	315,829.79	269,743.25	105,756.45
加：营业外收入	0.04	25,312.51	5.80	11.16
减：营业外支出	40.00	116.63	283.46	5,955.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029.71	341,025.67	269,465.59	99,811.8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029.71	341,025.67	269,465.59	99,811.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8,771.23	-31,432.36	283.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029.71	409,796.90	238,033.23	100,095.02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659.41	363,267.20	492,111.17	227,91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56.48	15,672.18	24,591.52	71,47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915.88	378,939.38	516,702.68	299,38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5.76	10,773.41	12,562.46	12,61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73	3,379.88	16,880.39	2,59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49.40	9,126.99	56,123.88	62,12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6.89	23,280.27	85,566.73	77,33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08.99	355,659.11	431,135.95	222,05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744.01	271,441.88	417,526.66	338,49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7.65	474,637.43	36,033.73	39,08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131.68	746,079.30	453,560.38	377,57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1622	88.21	43.21	47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000.00	885,120.62	652,563.22	1,153,789.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99.81	526,383.30	78,100.00	170,0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270.72	1,411,592.12	730,706.43	1,324,32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60.96	-665,512.82	-277,146.05	-946,74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38,44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2,637.32	7,447,993.80	6,158,820.51	4,189,197.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807.90	1,056,165.77	688,740.76	986,03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445.22	8,504,159.57	6,847,561.27	6,113,679.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7,617.74	6,765,454.00	5,743,909.86	4,229,84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01.22	431,161.74	469,924.93	425,34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796.40	1,104,783.98	762,510.38	968,24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415.36	8,301,399.72	6,976,345.16	5,623,42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9.86	202,759.85	-128,783.90	490,25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65	-37.97	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499.81	-107,089.21	25,168.03	-234,43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02.07	271,391.28	246,223.24	480,65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801.88	164,302.07	271,391.28	246,223.24

（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报告期内/未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总资产	2,536.25	2,510.68	2,314.42	2,059.06
总负债	1,726.53	1,699.56	1,463.73	1,312.40
全部债务	1,464.37	1,426.16	1,217.05	1,069.29
所有者权益	809.71	811.12	850.69	746.66
营业总收入	314.03	1,261.07	1,392.93	1,315.02
利润总额	33.64	42.49	32.77	28.86
净利润	32.26	37.54	28.57	2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53	31.68	19.97	19.38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5	31.71	28.44	18.9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63	93.44	76.16	55.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82	-79.67	-105.64	-132.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86	-2.66	-14.94	74.23
流动比率	0.59	0.56	0.56	0.74
速动比率	0.53	0.50	0.51	0.68
资产负债率（%）	68.07	67.69	63.24	63.74
债务资本比率（%）	64.39	63.75	58.86	58.88
营业毛利率（%）	16.74	10.33	9.18	8.2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8	1.56	1.31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4.52	3.58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3.81	2.50	2.64
EBITDA		129.43	104.76	91.05
EBITDA全部债务比（%）		9.08	8.61	8.52
EBITDA利息倍数		2.21	2.11	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8	12.81	17.07	17.8
存货周转率	5.13	23.84	29.67	33.83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52	0.64	0.6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如有）+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期末所有者权益）
-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2、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3、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54.17	21.85	504.95	20.11	486.27	21.01	452.07	21.96
非流动资产	1,982.08	78.15	2,005.73	79.89	1,828.15	78.99	1,606.98	78.04
总资产	2,536.25	100.00	2,510.68	100.00	2,314.42	100.00	2,059.06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059.06 亿元、2,314.42 亿元、2,510.68 亿元及 2,536.25 亿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52.07 亿元、486.27 亿元、504.95 亿元及 554.1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96%、21.01%、20.11% 和 21.85%，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为主。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的能源行业特性相符。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06.98 亿元、1,828.15 亿元、2,005.73 亿元及 1,982.0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04%、78.99%、79.89% 及 78.1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表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956.61	5.88	1,329,778.90	5.30	1,135,354.42	4.91	1,549,579.87	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941.34	0.73	64,671.98	0.26	155,994.85	0.67	151,988.68	0.74
应收票据	31,545.25	0.12	20,341.62	0.08	41,932.68	0.18	37,123.29	0.18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207,432.85	4.76	1,138,398.41	4.53	829,808.74	3.59	802,268.66	3.90
应收款项融资	60,323.09	0.24	85,830.52	0.34	70,102.62	0.30	34,002.36	0.17
预付款项	340,005.93	1.34	257,178.82	1.02	279,479.14	1.21	438,380.23	2.13
其他应收款	1,243,377.35	4.90	1,240,543.35	4.94	1,196,405.48	5.17	438,193.22	2.13
存货	532,968.90	2.10	486,571.07	1.94	462,027.07	2.00	390,832.97	1.90
合同资产	246,436.23	0.97	222,025.56	0.88	357,560.24	1.54	355,598.79	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657.77	0.26	58,681.86	0.23	172,317.69	0.74	158,064.67	0.77
其他流动资产	138,042.82	0.54	145,523.94	0.58	161,720.06	0.70	164,708.50	0.80
流动资产合计	5,541,688.14	21.85	5,049,546.04	20.11	4,862,702.98	21.01	4,520,741.24	21.96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504.02	0.00
债权投资	36,000.00	0.14	36,000.00	0.14	42,665.00	0.18	43,165.00	0.21
其他债权投资	140,203.10	0.55	100,892.32	0.40	151,659.83	0.66	226,042.90	1.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3,003.71	3.32	839,871.90	3.35	1,031,560.26	4.46	938,839.91	4.56
长期应收款	669,538.16	2.64	690,826.19	2.75	663,489.21	2.87	733,299.38	3.56
长期股权投资	7,910,288.01	31.19	8,325,921.40	33.16	7,092,116.37	30.64	6,933,709.96	33.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8,820.76	4.77	1,215,147.48	4.84	880,172.64	3.80	729,318.65	3.54
投资性房地产	311,220.17	1.23	314,543.30	1.25	279,420.91	1.21	208,467.99	1.01
固定资产	3,185,659.04	12.56	3,229,962.77	12.86	2,567,525.91	11.09	2,608,687.41	12.67
在建工程	975,359.24	3.85	936,044.26	3.73	972,532.61	4.20	841,789.59	4.09
使用权资产	39,933.26	0.16	41,191.14	0.16	13,914.78	0.06	9,310.12	0.05
无形资产	2,178,023.17	8.59	2,175,481.21	8.66	2,052,446.47	8.87	1,647,413.44	8.00
开发支出	1,137.76	0.00	864.40	0.00	1,392.06	0.01	3,757.44	0.02
商誉	358,743.19	1.41	358,743.19	1.43	365,185.22	1.58	359,738.98	1.75
长期待摊费用	65,861.35	0.26	65,619.79	0.26	20,434.82	0.09	17,329.73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04.72	0.19	47,347.47	0.19	30,958.92	0.13	30,711.79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9,899.03	7.29	1,678,794.86	6.69	2,116,036.16	9.14	737,760.64	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0,794.67	78.15	20,057,251.68	79.89	18,281,511.18	78.99	16,069,846.95	78.04
资产总计	25,362,482.81	100.00	25,106,797.72	100.00	23,144,214.16	100.00	20,590,588.19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4,520,741.24万

元、4,862,702.98万元、5,049,546.04万元及5,541,688.14万元，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341,961.74万元，增幅为7.56%，变动较小。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186,843.06万元，增幅为3.84%，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账款融资的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表：发行人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2.66	0.01	134.29	0.01	181.38	0.01
银行存款	1,082,560.54	81.41	946,710.97	83.38	1,382,368.00	89.21
其他货币资金	247,155.70	18.58	188,509.16	16.60	167,030.49	10.78
合计	1,329,778.90	100.00	1,135,354.42	100.00	1,549,579.87	100.00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49,579.87万元、1,135,354.42万元、1,329,778.90万元和1,490,956.61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减少414,225.45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债务到期，现金流出所致。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1,329,778.90万元，较年初增加194,424.48万元，增幅为17.12%，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1,490,956.61万元，较年初增加161,177.71万元，增幅为12.12%，主要是发行人按照融资计划，提前储备资金所致。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期货保证金	263,465.17
诉讼冻结	1,556.57
土地复垦保证金	4,252.91
合计	269,274.6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51,988.68万元、155,994.85万元、64,671.98万元和183,941.3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分别为0.74%、0.67%、0.26%和0.73%。2021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4,006.17万元，增幅为2.64%，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4,671.98万元，较年初下降58.54%，主要系股票市场行情波动，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83,941.34万元，较年初上升184.42%。

（3）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售电收入、煤款以及下属物流公司开展能源物资贸易形成的部分货款。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802,268.66万元、829,808.74万元、1,138,398.41万元和1,207,432.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分别为3.90%、3.59%、4.53%和4.76%。其中，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27,540.08万元，增幅为3.43%。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308,589.67万元，增幅为37.19%，主要系合并范围内新增主体增加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达到收款条件重分类至应收账款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69,034.44万元，增幅6.06%，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2022年末应收账款前5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1,045.53	11.81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电费及清洁能源电价补贴
楚雄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907.51	11.02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06,683.99	8.3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可再生能源补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47,837.90	3.74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应收投资回报及资金占用费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0,039.40	3.13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可再生能源补贴
合计	486,514.34	38.04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2,763.91	15.08	1年以内、1-2年	电费
楚雄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690.06	5.99	1-2年	居正建设项目款
飞达全球电子有限公司	39,915.34	4.21	1-2年、2-3年	香港贸易项目
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31,390.15	3.31	1年以内、1-2年、2-3年	工程款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675.42	2.61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合计	295,434.89	31.20	-	-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1,535.69	12.77	1年以内、1-2年	电费
楚雄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864.84	7.66	1年以内	-
飞达全球电子有限公司	42,027.16	4.08	1年以内、1-2年	-
缅甸电力能源部电力输送和系统控制司	29,520.42	2.87	1年以内、1-2年、2-3年	电费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271.98	2.65	1年以内	-
合计	309,220.09	30.03	-	-

(4) 预付款项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438,380.23万元、279,479.14万元、257,178.82万元和340,005.9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3%、1.21%、1.02%和1.34%。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58,901.09万元，减幅为36.25%，主要原因是能投集团下属公司展开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等结算完成使得预付款项减少。2022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257,178.82万元，减幅为7.98%，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增长82,827.11万元，增幅32.21%，主要系主营业务开展支付款项所致。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7,754.02	62.47	604.62
1-2年	28,744.20	10.10	1,117.79
2-3年	32,033.76	11.26	5,239.14
3年以上	46,010.05	16.17	20,401.67
合计	284,542.04	100.00	27,363.22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2,592.08	72.60	94.65
1-2年	37,995.52	12.39	6,588.44
2-3年	11,845.59	3.87	3,459.32
3年以上	34,164.47	11.14	16,976.09
合计	306,597.66	100	27,118.51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4,573.83	68.82	1,383.03
1-2年	82,291.67	18.01	1,197.06
2-3年	12,950.55	2.83	60.52
3年以上	47,258.32	10.34	16,053.54

合计	457,074.37	100.00	18,694.15
----	------------	--------	-----------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36.30	1-2 年	8.2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南京永华船业有限公司	8,283.34	3 年以上	2.91	合同未执行完毕
云南圣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771.43	3 年以上	3.08	合同未执行完毕
仁宝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4,867.54	3 年以上	1.71	合同未执行完毕
云南省宣威市新宇开发有限公司	4,509.58	3 年以上	1.58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49,768.19	-	17.49	-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云南圣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771.43	3 年以上	2.86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南京永华船业有限公司	7,168.54	3 年以上	2.34	合同未执行完毕
云南省宣威市新宇开发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4,509.58	3 年以上	1.47	合同未执行完毕
仁宝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4,455.96	2-3 年	1.45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宜得多企业有限公司	4,098.43	1-3 年	1.34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9,003.94		9.46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南京东佳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3,306.83	1-2 年、3 年以上	5.17	未结算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 年以上	4.43	未结算
云南圣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771.43	2-3 年	1.94	未结算

南京永华船业有限公司	8,171.76	3年以上	1.81	未结算
仁宝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4,560.23	1-2年	1.01	未结算
合计	64,810.25		14.37	-

（5）其他应收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38,193.22万元、1,196,405.48万元、1,240,543.35万元和1,243,377.3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13%、5.17%、4.94%和4.90%。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减少75,368.06万元，降幅为14.68%，主要系债务人归还部分欠款所致。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758,212.26万元，增幅为173.03%，主要系与煤化工集团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3.69%。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长2,834.00万元，变动较小。

根据其他应收款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约定拆借款项利息等因素，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性应收款，主要为拆借款、备用金、押金、存出保证金、工程质保金等构成，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为182,212.6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73%，未超过总资产的3%。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68,230.40	54.92%
1至2年	473,885.02	38.95%
2至3年	101,075.43	8.31%
3至4年	52,553.68	4.32%
4至5年	28,628.19	2.35%
5年以上	146,012.42	12.00%
小计	1,470,385.13	120.86%
减：坏账准备	253,748.32	20.86%
合计	1,216,636.81	100.00%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3,421.87	1 年以内、1-2 年及 5 年以上	51.24	否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212.69	1 年以内	12.39	是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797.19	2-5 年	6.99	否
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	40,564.86	2-5 年	2.76	否
云南盈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77.09	1-2 年	1.71	否
合计	1,104,073.70	-	75.09	-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12,468.24	1 年以内、1-2 年及 5 年以上	292.90	65.23	否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84.58	1 年以内	-	5.01	是
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	40,564.86	5 年以上	40,564.86	2.90	否
普洱源昌经贸有限公司	23,501.96	5 年以上	23,501.96	1.68	否
云南泰耀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5 年以上	22,500.00	1.61	否
合计	1,069,119.65	-	86,859.72	76.43	-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9,349.55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16.42	否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教育局	33,545.72	1 年以内、1-2 年	5.54	否
普洱源昌经贸有限公司	23,501.96	5 年以上	3.88	否
云南东源昭通煤业有限公司	22,685.69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3.75	否
云南泰耀事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5 年以上	3.72	否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司				
合计	201,582.92	-	33.31	-

（6）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2020-2022年及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90,832.97万元、462,027.07万元、486,571.07万元及532,968.90万元。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增加71,194.09万元，增幅为18.22%，主要是集团内从事物流、化工等贸易行业预留存货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486,571.07万元，较年初上涨5.31%，主要集团内从事物资贸易、化工等业务存货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科目较2022年末增长46,397.83万元，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5,412.29	92,181.48	103,473.2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6,072.02	148,229.25	97,840.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2,428.56	161,411.36	158,827.49
其他	52,658.21	60,204.97	30,692.19
合计	486,571.07	462,027.07	390,832.97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存货的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故发行人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发行人对库存商品（产成品）计提13,660.90万元跌价准备、对原材料计提14,239.92万元跌价准备、对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计提1,488.76万元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6,069,846.95万元、18,281,511.18万元、20,057,251.68万元和19,820,794.67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处能源行业特性，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1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2,211,664.23万元，增幅为13.76%，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20,057,251.68万元，较年初增幅为9.71%，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19,820,794.67万元，较年初下降1.18%，变化不大。

（1）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933,709.96万元、7,092,116.37万元、8,325,921.40万元和7,910,288.01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长158,406.41万元，增幅为2.28%，主要是发行人对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以及确认投资收益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8,325,921.40万元，较年初增长17.40%，主要系对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加投资以及确认投资收益所致。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415,633.39万元，降幅4.99%变动较小。

表：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年末余额	投资成本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50,000.00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2,861,391.21	2,490,816.7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619,076.98	1,033,165.0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3,764.62	964,334.17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00,505.68	840,000.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505,283.76	367,50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4,020.09	293,732.00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4,808.76	226,686.64
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05,775.51	82,235.74

被投资单位	2022年末余额	投资成本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1,100.63	77,973.90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7,447.96	40,584.28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7,110.08	54,536.30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3,949.57	71,585.45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77.79	51,909.67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8,533.03	8,320.00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6,003.38	27,939.30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22,170.56	28,136.0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788.62	33,917.76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9,815.99	17,700.00
云南滇能泗南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308.71	10,947.71
国电金沙江旭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55.82	12,554.92
国电金沙江奔子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858.56	10,856.73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39.78	7,500.00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9,028.34	9,648.02
建信云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127.90	8,000.00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7,875.35	5,344.00
云南能投普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40.69	4,608.51
国电投清能云创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8.37	2,551.53
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6.21	14,000.00
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3.49	5,160.00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1,346.77	2,374.03
云南能投劲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91.78	188.00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133.99	1,200.00
云南洲际班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76.92	900.00
中国水电四局（祥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39.42	490.00
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	706.24	0.00
云南省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TUC MARINE HOLDING PTE LTD.	377.69	221.60

被投资单位	2022年末余额	投资成本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284.02	499.80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80.98	375.00
UNITED SUPPLY CHAIN CORPORATION	229.26	303.84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184.71	400.00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42	349.77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35	354.35
宁蒗县腾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24	429.50
宁蒗县竹麻地煤矿有限公司	113.02	285.38
云南能投瑞章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63.76	200.00
云南丰疆国际物流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2.24	154.00
云南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60.00	300.00
云南能投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46.06	57.45
云南蓝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08	90.00
宣威市云龙电煤有限公司	0.00	510.00
兴义市龙华煤焦有限公司	0.00	6,600.00
镇沅鸿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0.00	150.00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1,280.00
华坪工业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0.00	5.55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0.00	27,792.26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0.00	248.00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1,200.00
宁波榕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75,848.49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26,836.93
合计	8,325,921.40	7,002,338.40

（2）固定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08,687.41万元、2,567,525.91万元、3,229,962.77万元和3,185,659.04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384,626.37万元，增幅17.29%，主要系已完工的观音山矿区、理工学院部分资产从在建工程

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减少41,161.5万元，降幅1.58%，变动主要系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3,229,962.77万元，较年初增加25.80%，主要系下属公司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观音山矿区、有机硅项目一期、理工职业学院、部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等项目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44,303.73万元，降幅1.37%，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	房屋、建筑物	143.73	130.98	123.84
2	机器设备	146.17	91.66	101.95
3	运输工具	5.50	5.95	4.30
4	办公设备	0.86	1.02	1.32
5	其他	26.66	27.06	29.44
	合计	322.92	256.68	260.86

（3）在建工程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841,789.59万元、972,532.61万元、936,044.26万元和975,359.24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增加130,743.02万元，增幅为15.53%，主要系正常工程投入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936,044.26万元，较年初下降3.75%，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公司部分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39,314.98万元，增幅为4.20%，系正常工程投入所致。

表：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余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观音山矿区	213,982.35	72.00	自筹/借款
恩洪215WkV电厂建设项目	180,702.67	99.34	自筹/借款
有机硅项目一期	585.70	94.47	自筹/借款
昭通支线（曲靖分输站-沾益-宣威-者海-昭阳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43,148.64	99.00	自筹/借款

项目名称	余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21,787.69	99.00	自筹/借款
香格里拉市东部藏区旺池卡综合产业园建设项目 A 区	37,733.45	36.00	自筹/借款
安宁草铺麒麟工业园区项目	37,303.11	88.00	自筹/借款
塘房煤矿煤矿工程	33,897.86	60.00	自筹
昭通市扶贫综合物流园区	31,615.95	25.50	自筹/借款
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新医院	32,339.88	34.45	自筹/借款
理工职业学院	3,305.17	88.00	自筹/借款
双河煤矿续建工程	29,266.28	90.00	自筹/借款
恒鼎煤业井巷系统	33,151.49	90.00	自筹
牛场、以古勘查区	25,025.23	24.00	自筹
云南省能源科研双创示范园	691.53	99.00	自筹
宣威煤矸石热电厂项目	24,298.41	8.35	自筹
顺源煤矿 30 万吨/年矿井工程	22,675.50	54.00	自筹/借款
陆东煤矿整体修建项目	21,467.57	85.00	自筹
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	21,567.37	92.00	自筹/借款
金城煤矿建设项目	39,966.57	21.65	自筹/借款
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	13,958.71	99.00	自筹/借款
文山-砚山支线	15,720.33	45.00	自筹/借款
先锋煤业地面生产系统	8,734.82	90.00	自筹
马河矿区	8,445.01	-	自筹/借款
石坎矿区	7,575.23	-	自筹/借款
开远-蒙自支线	7,827.00	50.00	自筹/借款
三供一业改造工程	4,935.35	99.00	自筹/借款
观音山二井东一一采区	11,127.53	20.00	自筹/借款
团结煤业 30 万吨/年机械化改造项目主井	10,800.86	10.00	自筹/借款
曲靖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项目	7,369.08	21.00	自筹/借款

项目名称	余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通泉风电场项目	100,828.23	90.00	自筹/借款
永宁风电场项目	12,241.63	3.00	自筹/借款
合计	1,064,076.20		

表：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余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观音山矿区	202,950.46	72.00	自筹/借款
恩洪 215WkV 电厂建设项目	187,058.64	99.34	自筹/借款
有机硅项目一期	156,442.41	52.77	自筹/借款
昭通支线（曲靖分输站-沾益-宣威-者海-昭阳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40,773.04	97.00	自筹/借款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38,869.70	97.27	自筹/借款
香格里拉市东部藏区旺池卡综合产业园建设项目 A 区	35,390.91	39.00	自筹/借款
安宁草铺麒麟工业园区项目	34,609.73	88.00	自筹/借款
塘房煤矿煤矿工程	34,150.33	52.40	自筹
昭通市扶贫综合物流园区	31,708.82	18.65	自筹
昆明市经开人民医院新医院	30,862.73	32.68	自筹/借款
理工职业学院	28,553.91	85.00	自筹/借款
双河煤矿续建工程	28,097.99	37.00	自筹/借款
恒鼎煤业井巷系统	27,467.90	99.00	自筹
牛场、以古勘查区	25,025.23	24.00	自筹
云南省能源科研双创示范园	24,380.61	97.19	自筹/借款
宣威煤矸石热电厂项目	24,298.41	-	自筹
顺源煤矿 30 万吨/年矿井工程	20,023.11	53.40	自筹/借款
陆东煤矿整体修建项目	19,054.66	35.00	自筹资金
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	17,533.89	95.00	自筹/借款
金城煤矿建设项目	17,249.72	21.24	自筹/借款
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	13,377.62	99.00	自筹/借款
文山-砚山支线	11,164.56	41.00	自筹/借款
开远-蒙自支线	7,398.02	97.00	自筹/借款

项目名称	余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三供一业改造工程	7,371.15	90.00	自筹/借款
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一期工程（玉溪-峨山-化念段）	-	100.00	自筹/借款
观景路养生公寓项目	-	100.00	自筹/借款
居正健康 A10 地块酒店项目	-	100.00	自筹/借款
老挝能投国际综合科研楼项目	-	100.00	自筹/借款
合计	1,063,813.56		

表：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余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观音山矿区	194,568.26	92.33	自有资金/对外融资
恩洪 215WKV 电厂建设项目	187,058.63	99.34	自有资金/对外融资
色拉龙一级水电站	90,349.67	96.00	自有资金/对外融资
香格里拉市东部藏区旺池卡综合产业园建设项目 A 区	51,866.95	39.00	自有资金/对外融资
塘房煤矿	34,181.35	50.00	自有资金
安宁草铺麒麟工业园区项目	33,765.76	34.08	自有资金/对外融资
昭通支线（曲靖分输站-沾益-宣威-者海-昭阳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33,731.87	85.00	自有资金
合计	625,522.49		

（4）无形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7,413.44 万元、2,052,446.47 万元、2,175,481.21 万元和 2,178,023.17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05,033.03 万元，增幅为 24.59%，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特许权使用费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年初增加 5.99%，主要系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使用费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541.96 万元，变动较小。

（5）商誉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359,738.98 万元、365,185.22 万元、358,743.19 万元和 358,743.19 万元。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

末增加 115,688.78 万元，增幅为 47.40%，主要系确认子公司曲煤焦化实业有限公司商誉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446.24 万元，增幅为 1.51%，主要系确认子公司云南陆东煤矿有限公司商誉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442.03 万元，减幅为 1.76%，主要系减少对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福贡华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商誉所致。2023 年 3 月，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较年初没有变化。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737,760.64 万元、2,116,036.16 万元、1,678,794.86 万元和 1,849,899.03 万元。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78,275.52 万元，增幅为 186.82%，主要是系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入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437,241.30 万元，降幅为 20.66%，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及中国铜业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或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71,104.17 万元，增幅 10.19%。

（二）负债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1,665.38	11.25	1,817,197.47	10.69	1,662,451.20	11.36	1,216,241.74	9.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607.40	0.01
应付票据	672,858.36	3.90	667,190.91	3.93	545,972.57	3.73	302,357.39	2.30
应付账款	1,034,773.61	5.99	1,018,062.48	5.99	884,467.72	6.04	893,333.18	6.81
预收款项	10,466.89	0.06	5,024.44	0.03	9,086.61	0.06	9,801.80	0.07

合同负债	195,086.27	1.13	212,675.25	1.25	258,697.49	1.77	171,853.12	1.31
应付职工薪酬	138,770.13	0.80	141,307.39	0.83	134,952.98	0.92	135,673.99	1.03
应交税费	72,768.87	0.42	74,400.25	0.44	75,237.32	0.51	89,353.58	0.68
其他应付款	426,703.35	2.47	513,341.75	3.02	372,277.06	2.54	369,788.88	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7,576.38	15.16	2,418,824.27	14.23	2,911,938.73	19.89	1,635,644.82	12.46
其他流动负债	2,359,818.23	13.67	2,189,758.76	12.88	1,753,154.20	11.98	1,266,827.33	9.65
流动负债合计	9,470,487.48	54.85	9,057,782.95	53.29	8,608,235.88	58.81	6,092,483.23	4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3,788.66	26.26	4,578,855.59	26.94	3,352,645.71	22.90	3,242,172.96	24.70
应付债券	2,495,216.69	14.45	2,566,354.01	15.10	1,937,827.96	13.24	3,021,161.97	23.02
租赁负债	22,823.54	0.13	23,416.96	0.14	6,554.47	0.04	6,884.32	0.05
长期应付款	498,326.38	2.89	511,535.86	3.01	558,278.81	3.81	637,824.59	4.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845.74	0.15	26,098.09	0.15	28,828.79	0.20	29,517.34	0.22
预计负债	55,393.23	0.32	55,683.55	0.33	8,895.37	0.06	9,359.94	0.07
递延收益	50,416.96	0.29	50,585.79	0.30	54,583.41	0.37	48,526.20	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248.94	0.46	79,542.65	0.47	74,992.84	0.51	19,556.30	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92.36	0.20	45,722.16	0.27	6,466.00	0.04	16,501.74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4,852.50	45.15	7,937,794.66	46.71	6,029,073.36	41.19	7,031,505.35	53.58
负债合计	17,265,339.98	100.00	16,995,577.61	100	14,637,309.24	100.00	13,123,988.58	100.00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3,123,988.58万元、14,637,309.24万元、16,995,577.61万元和17,265,339.98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2021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增长1,513,320.66万元，增幅11.53%，主要随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负债增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2022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16,995,577.61万元，较年初增长16.11%，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发展、资产规模的扩张和投资项目的扩大，发行人通过借入长短期借款以及发行债券导致负债规模的增加。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17,265,339.98万元，较年初增长1.59%，变化较小。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42%、58.81%、53.29%和54.85%，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

别为53.58%、41.19%、46.71%和45.15%，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092,483.23万元、8,608,235.88万元、9,057,782.95万元和9,470,487.4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42%、58.81%、53.29%和54.85%。其中，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2020年增加2,515,752.65万元，增幅41.29%，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9,057,782.95万元，较年初增加5.22%，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216,241.74万元、1,662,451.20万元、1,817,197.47万元和1,941,665.38万元。其中，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446,209.46万元，增幅36.69%，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短期资金需求增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1,817,197.47万元，较年初增幅9.31%，变动不大。

表：2020-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336,368.63	1,335,039.09	1,061,550.53
抵押借款	27,724.94	9,704.94	20,434.94
保证借款	329,451.59	282,231.17	124,717.21
质押借款	117,500.00	26,200.00	7,550.00
应计利息	6,152.30	9,276.00	1,989.06
合计	1,817,197.47	1,662,451.20	1,216,241.74

（2）应付票据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302,357.39万元、545,972.57万元、667,190.91万元及672,858.36万元。其中，2021年末发行人应

付票据较2020年末增加243,615.18万元，增幅80.57%，主要系物资贸易业务上加大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在结算方式扩大票据使用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667,190.91万元，较年初增幅22.20%，主要系业务增长，票据使用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672,858.36万元，较年初增长0.85%，变动不大。

（3）应付账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893,333.18万元、884,467.72万元、1,018,062.48万元及1,034,773.61万元。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工程设计费、原料采购款等。2021年末较2020年末应付账款减少8,865.46万元，降幅为0.99%，变动较小。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1,018,062.48万元，较年初增加15.10%，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导致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工程设计费及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1,034,773.61万元，较年初增长1.64%。

表：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70,652.31	56.05
1年至2年（含2年）	215,305.99	21.15
2年至3年（含3年）	106,465.65	10.46
3年以上	125,638.53	12.34
合计	1,018,062.48	100.00

表：2022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前五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备注
重庆兄弟建设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	18,687.19	1.84	尚未结算
安宁丹樵钢铁有限公司	16,547.15	1.63	尚未结算
云盛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镇沅分公司	13,883.94	1.36	尚未结算
达州市国新联程物流有限公司	13,011.40	1.28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2021年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备注
云南圣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1,663.22	1.15	尚未结算
合计	73,792.97	7.25	-

（4）预收款项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9,801.80万元、9,086.61万元、5,024.44万元及10,466.89万元。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715.19万元，降幅为7.30%，主要是系预收款项结算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5,024.44万元，较年初减少44.7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按照主营业务发展，预收货款结转所致。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5,442.45万元，增幅108.32%，系根据主营业务增加预收账款支付所致。

表：2022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34.93	72.35
1-2年	393.75	7.84
2-3年	484.06	9.63
3年以上	511.70	10.18
合计	5,024.44	100.00

表：2022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备注
昆明天尔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3.89	5.25	未结算
云南佳叶工贸有限公司	205.18	4.08	未结算
芒市土地整治项目	195.00	3.88	尚未竣工结算
合计	664.06	13.22	-

（5）应交税费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89,353.58万元、

75,237.32万元、74,400.25万元和72,768.87万元。截止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逐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车船使用税的较少导致税费降低。

（6）其他应付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69,788.88万元、372,277.06万元、513,341.75万元和426,703.35万元。其中，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长2,488.18万元，增幅0.67%。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了37.89%，主要系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16.88%，变动不大。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35,644.82万元、2,911,938.73万元、2,418,824.27万元和2,617,576.38万元。其中，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1,276,293.92万元，增幅为78.03%，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418,824.27万元，较年初减少16.9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规模减少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198,752.11万元，增幅为8.2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8,447.3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23,110.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8,417.6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03.8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5,545.00
合计	2,418,824.27

（8）其他流动负债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266,827.33万元、1,753,154.20万元、2,189,758.76万元和2,359,818.23万元，主要反映发行人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兑付。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486,326.87万元，增幅为38.39%，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和融资融券本息的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24.90%，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债券增加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170,059.47万元，增幅为7.77%，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031,505.35万元、6,029,073.36万元、7,937,794.66万元和7,794,852.5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3.58%、41.19%、46.71%和45.15%。2021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减少1,002,431.99万元，降幅为14.26%，主要系当期债券融资减少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7,937,794.66万元，较年初增加31.66%，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等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7,794,852.50万元，较年初小幅下降1.80%。

（1）长期借款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242,172.96万元、3,352,645.71万元、4,578,855.59万元和4,533,788.66万元。其中，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110,472.75万元，增幅3.41%，变动不大。2022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为4,578,855.59万元，较年初增加36.57%，主要系随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扩大融资规模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45,066.93万元，降幅0.98%，变动较小。

表：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88,124.35	1,686,874.26	1,959,538.43
抵押借款	467,820.35	151,798.74	189,163.64
保证借款	1,924,891.36	1,670,070.04	742,585.19

质押借款	1,346,466.83	967,205.41	924,165.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8,447.30	1,123,302.74	573,279.75
合计	4,578,855.59	3,352,645.71	3,242,172.96

（2）应付债券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3,021,161.97万元、1,937,827.96万元、2,566,354.01万元和2,495,216.69万元。2021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0年减少1,083,334.01万元，降幅为35.86%，主要系偿还部分债券本金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2,566,354.01万元，较年初增加32.43%，主要系按照融资安排发行中长期债券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71,137.32万元，降幅-2.77%，系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3）长期应付款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637,824.59万元、558,278.81万元、511,535.86万元和498,326.38万元。其中，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末减少79,545.78万元，降幅为12.47%，主要是发行人新增应付采矿权价款及司法重整应付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511,535.86万元，较年初减少8.37%，主要是发行人新增应付租赁融资及债务重整应付款所致。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13,209.48万元，减幅为2.58%，变动较小。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7,199.18	19.35	1,165,999.76	14.38	1,165,999.76	13.71	1,165,999.76	15.62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94	700,000.00	8.63	1,150,100.00	13.52	2,140,100.00	28.66
资本公积	3,003,418.80	37.09	3,373,796.20	41.59	3,362,664.33	39.53	1,532,710.10	20.53
其他综合收益	-44,625.59	-0.55	-41,590.35	-0.51	-120,844.34	-1.42	-42,379.83	-0.57
专项储备	27,794.66	0.34	25,321.83	0.31	25,001.86	0.29	19,841.47	0.27

盈余公积	197,826.61	2.44	197,826.61	2.44	163,724.04	1.92	136,777.48	1.83
未分配利润	790,970.66	9.77	548,757.13	6.77	520,488.36	6.12	430,188.83	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2,584.31	73.39	5,970,111.18	73.60	6,267,134.01	73.67	5,383,237.81	72.10
少数股东权益	2,154,558.52	26.61	2,141,108.92	26.40	2,239,770.91	26.33	2,083,361.80	2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7,142.83	100.00	8,111,220.11	100.00	8,506,904.91	100.00	7,466,599.61	100.00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466,599.61万元、8,506,904.91万元、8,111,220.11万元和8,097,142.83万元，呈波动趋势。从所有者权益的结构来看，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2021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2020年末增长1,040,305.30万元，增幅为13.93%，变化不大。2022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8,111,220.11万元，较年初减少395,684.80万元，减幅为4.65%，主要系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到期结清所致。

1、实收资本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1,165,999.76万元、1,165,999.76万元、1,165,999.76万元和1,567,199.1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5.62%、13.71%、14.38%和19.35%。发行人股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末持股比例为69.63%）、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末持股比例为16.19%）、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3年3月末持股比例为8.50%）和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末持股比例为5.67%），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资本公积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532,710.10万元、3,362,664.33万元、3,373,796.20万元和3,003,418.80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0年末增加1,829,954.23万元，增幅119.39%，主要系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其所持的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的通知》，云南省国资委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本集团，增加资本公积

11,750,000,000.00元。2022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3,373,796.20万元，较年初增加11,131.87万元，增幅0.33%。（1）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集团向各股东分红1,805,488,685.60元，其中635,930,832.26元由各股东方在2022年同步反注给能投集团，该事项增加资本公积635,930,832.26元。（2）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持有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股权注入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9】340号），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15.1012%股权以增资扩股方式注入本集团。2019年本集团按原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整合时的股权价值金额入账10,471,523,489.76元。本年度，根据《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暨增资扩股协议》等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关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责任承担事项，预计增资扩股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2.7196%，相关股权的价值正在进行评估，该事项减少资本公积613,728,367.75元。（3）本集团本期二级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导致集团享有的净资产发生变动，增加资本公积186,689,154.60元。（4）本集团本期二级子公司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权益法核算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及持股比例被稀释相关内含商誉的处置影响计入资本公积等，最终增加资本公积32,721,911.71元。（5）本集团本期二级子公司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公租房及廉租房移交、调整债务重组债务本金及下属公司注销等，减少资本公积130,294,854.40元。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年初降幅10.98%。

3、未分配利润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30,188.83万元、520,488.36万元、548,757.13万元和790,970.66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0年末增加89,595.44万元，增幅为20.83%，主要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548,757.13万元，较年初增幅为5.43%，主要系集团2022年经营业绩良好。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22年末增加242,213.53万元，增幅为44.14%。

4、其他权益工具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2,140,100.00万元、1,150,100.00万元、700,000.00万元和400,00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8.66%、13.52%、8.63%和4.94%。2021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2020年末减少990,000.00万元，减幅46.26%，主要系永续债兑付所致。2022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2021年末减少450,100.00万元，主要系永续债进一步兑付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2020-2022年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85.43	934,390.12	761,554.68	557,88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67.89	-796,677.67	-1,056,428.15	-1,329,78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00.93	-26,591.82	-149,394.02	742,27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33.96	111,509.03	-449,126.67	-39,575.10

注：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应的现金流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0-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发行人经营收入发展较好。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884.59万元、761,554.68万元和934,390.12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体现出较好的现金生成能力，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较多剩余，可以用于投资活动或者偿还债务。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61,554.68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203,670.09万元，增幅36.51%，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现金回流增加所致。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34,390.1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72,835.44万元，增幅22.70%，主要是因为公司资金周转情况改善所致。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66,285.43万元，日常经营平稳开展。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0-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29,786.32万元、-1,056,428.15万元和-796,677.67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

为负，一方面是近几年发行人处于对外扩张期，产业并购等投资支出较大；另一方面是发行人投资的能源项目、产业园项目等大多处于项目投资建设期，用于购买项目建设所需物资及其他资产支出增加，造成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流出。由于公司仍处于扩张阶段，且在建项目较多，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预计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在较长时期内仍将表现为较大规模的净流出，随着在建项目的逐步完工及投资的逐步收回，预计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将有所缓解。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0-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742,272.85万元、-149,394.02万元和-26,591.82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0年度减少891,666.87万元，减幅为120.13%，主要是受云南债券市场影响导致债券工具规模大幅减少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1年度减少122,802.20万元，减幅为82.20%，主要是受云南债券市场影响导致债券工具规模大幅减少所致。2023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88,600.93万元，各项筹资活动正常开展。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流动比率	0.59	0.56	0.56	0.74
速动比率	0.53	0.50	0.51	0.68
资产负债率（%）	68.07	67.69	63.24	63.74
EBITDA利息倍数	-	2.21	2.11	1.94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4%、63.24%、67.69%和68.07%，总体呈波动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投资项目较多，资本性支出较大，业务规模扩大，负债规模增长所致，但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2020-2022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56和0.56，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51和0.50。由于公司资本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又处于投资建设

期，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0.59，速动比率为 0.53。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4、2.11 和 2.21 倍，近三年总体呈上升趋势。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0,253.60	12,610,681.91	13,929,251.56	13,150,163.76
其中：营业收入	3,140,253.60	12,610,681.91	13,929,251.56	13,150,163.76
二、营业总成本	2,834,987.06	12,223,128.55	13,476,453.89	12,785,972.80
其中：营业成本	2,614,687.44	11,307,460.99	12,650,618.71	12,062,647.88
三、营业利润	336,266.93	388,695.93	325,339.11	279,423.73
四、利润总额	336,449.39	424,882.09	327,665.94	288,631.02
五、净利润	322,582.00	375,361.84	285,711.09	248,653.72
营业毛利率	16.74%	10.33%	9.18%	8.27%
净资产收益率	3.89%	4.52%	3.58%	3.39%

1、盈利情况分析

根据产业分类以及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重点，发行人营业收入分为由与能源主业及能源协同业务等实业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以及债权投资形成的利息收入和生态、环保、化学制品业务经营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系根据云南省政府云政复【2012】4号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组建，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投集团）全部电力资产及有关股权资产账面价值出资组建。公司组建时的全部资产即为云投集团投入的电力相关股权资产。发行人组建时是一个投资型企业，主要以股权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为其主要业务。其经营范围为：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

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收入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计量和确认的。包括（1）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3）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等情况均严格遵照上述准则进行处理。与投资收益收入相匹配的成本确认和列报方面，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解决。公司将用于投资的债务融资成本（资本化的除外）确认为投资收益收入相应的成本。故公司将投资收益列报为营业收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不违反相关会计政策。

2020-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150,163.76万元、13,929,251.56万元和12,610,681.91万元。2021年发行人总营业收入较2020年大幅增加779,087.80万元，增幅5.92%，发行人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发展。2022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12,610,681.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18,569.65万元，降幅为9.47%，主要系发行人致力于生产经营严控风险、提质增效，控制低毛利率物流贸易板块。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3,140,253.60万元。

2020-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2,785,972.80万元、13,476,453.89万元和12,223,128.55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2,062,647.88万元、12,650,618.71万元和11,307,460.99万元。2021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90,481.09万元，增幅5.40%。2022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12,223,128.5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53,325.34万元，降幅为9.30%，主要系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收缩，对应主营业务成本有所收缩所致。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2,834,987.06万元。

2020-2022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收入分别498,406.36万元、559,543.31万元和770,294.99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3.79%、4.02%和6.11%，分别是当期利润总额的1.73倍、1.71倍和1.81倍。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实现的投资收益

主要来自参股水电站子公司（包括华能澜沧江公司、长江电力和金沙江中游公司等）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2021-2022年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前5名如下：

表：2022年发行人前5名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金额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240,246.4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92,203.4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7,636.28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882.15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2,127.43

表：2021年发行人前5名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金额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64,969.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5,090.04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532.26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47,112.8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446.10

2020-2022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88,631.02万元、327,665.94万元和424,882.09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实现连续盈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1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2020年增长13.52%，2022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424,882.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67%，主要系较去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下降所致。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336,449.39万元。

2020-2022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48,653.72万元、285,711.09万元和375,361.84万元。2021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14.90%。2021年随着全国疫情逐步好转，发行人经营利润持续向好导致净利润增加。2022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375,361.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38%，主要系较去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下降所致。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322,582.00万元。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8.27%、9.18%、10.33%和16.74%。由于物资贸易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近三年占比分别为79.01%、76.79%和70.49%，加之该板块毛利率较低，因而造成了营业毛利率较低。但可以看出该板块占比已出现稳步下降态势，发行人毛利率近年来不断提升。

未来，随着威信电厂一期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观音山煤矿的投产、公司控股的临沧大丫口水电站的投产、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逐步运营，以及公司能源物资贸易业务逐步由有色金属、钢材等利润较薄业务向天然气等业务转变，公司营业毛利率有望提高。

2、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费用	17,760.73	54,146.36	50,833.01	91,390.19
管理费用	55,199.24	222,351.20	242,639.43	220,552.30
研发费用	6,639.84	61,894.23	36,103.00	21,992.80
财务费用	129,416.05	523,778.65	446,006.91	352,686.60
期间费用合计	209,015.86	862,170.44	775,582.35	686,621.89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6.66	6.84	5.57	5.22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也相应的增加。2020-2022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686,621.89万元、775,582.35万元和862,170.44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2%、5.57%和6.84%。2021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较2020年增加88,960.46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融资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2022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为862,170.4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6.84%。2023年1-3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为209,015.8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6.66%。

（1）销售费用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1,390.19 万元 50,833.01 万元和 54,146.36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是能源贸易相关的运输费、装卸费及仓储费，因而金额较少。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9,638.69 万元，增幅为 27.37%，主要原因系能投集团业务扩张导致的运输装卸费、工资、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上升所致。202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40,557.18 万元，降幅为 44.38%，主要系发行人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精简不必要开支所致。2022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54,146.36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3,313.35 万元，增幅 6.52%，主要系发行人跟随主营业务发展所需产生销费费用增加。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17,760.73 万元。

（2）管理费用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20,552.30 万元 242,639.43 万元和 222,351.20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规模持续扩大，子公司增加，管理费用相应增加，同时人员数量增加和发行人职工薪酬的增加所致。2021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2,087.13 万元，增幅为 10.01%，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有所上升。2022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为 222,351.20 万元，略有下降，降幅为 8.3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为 55,199.24 万元。

（3）研发费用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1,992.80 万元、36,103.00 万元和 61,894.2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14,110.20 万元，增幅为 64.16%，主要是材料消耗及检查费提升导致研发费用逐年增加。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61,894.2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25,791.23 万元，增幅 71.44%，主要系材料消耗及检查费增加所致。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为 6,639.84 万元。

（4）财务费用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52,686.60 万元、446,006.91 万元和 523,778.6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93,320.31 万元，增

幅为 26.4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融资规模持续上升，导致财务费用逐年增加。2022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523,778.65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7.44%，主要系融资费用支出较大所致。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129,416.05 万元。

（七）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8	12.81	17.07	17.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3	23.84	29.67	33.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52	0.64	0.67

注：2023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80 次/年、17.07 次/年和 12.81 次/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83 次/年、29.67 次/年和 23.84 次/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 次/年、0.64 次/年和 0.52 次/年。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能源物资贸易板块经营影响。

总体来看，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比重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非常小。发行人利用其资产进行经营的效率基本稳定。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参股水电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

随着参股项目陆续投产，公司水电权益装机规模持续提升至 2022 年末的 1,480.55 万千瓦，具备一定规模优势。

2、新能源业务增长潜力较大

近年来，随着云南省电力供需形势的转变，发行人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目前已有昭通支线、玉溪——普洱支线、陆良支线、富民支线等多条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项目，并收购了多家区域燃气公司；随着在建拟建新能源电力

项目和天然气项目投运，公司能源业务竞争实力将进一步提高。

3、发行人参股企业优质

发行人参股企业优质，2022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保持上升态势。参股优质上市公司，可获得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和一定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亦可对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证。公司参股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SH）和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股票代码：600025.SH）等市值规模极大的上市公司，可获得大量的投资收益和一定的现金分红。流动性较强的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亦可对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证。

4、政府支持力度较强

公司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能源投资项目出资人代表及实施机构，是云南省能源战略的实施平台和能源资源开发、建设、运营和投融资主体，其自成立以来获得了来自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资源、资金和人力等方面的诸多支持政策，同时还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的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注入公司，发行人资本实力和业务实力均有所提升，整体来看政府支持力度较强。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101.99亿元、1,217.63亿元及1,336.92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97%、83.19%及78.66%。

（一）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表：2020-2022年末有息负债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1.72	13.59	166.25	13.65	121.62	1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88	18.09	291.19	23.91	163.56	14.84

其他流动负债	181.87	13.60	175.32	14.40	126.68	11.50
长期借款	457.89	34.25	335.26	27.53	324.22	29.42
应付债券	256.64	19.20	193.78	15.91	302.12	27.42
长期应付款	16.92	1.27	55.83	4.58	63.78	5.79
合计	1,336.92	100.00	1,217.63	100.00	1,101.99	100.00

（二）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24.47	37.19	151.06	46.72	73.63	75.60	157.45	50.37
其中担保贷款	69.31	11.48	124.89	38.62	55.81	57.31	152.44	48.77
债券融资	295.00	48.87	132	40.82	22.56	23.17	50.00	16.00
其中担保债券	-	-	5.00	1.55	5.00	5.13	-	-
信托融资	21.88	3.62	16.10	4.98	1.20	1.23	22.40	7.17
其中担保信托	7.10	1.18	1.20	0.37	1.20	1.23	2.40	0.77
其他融资	62.25	10.31	24.18	7.48	-	0.00	82.73	26.47
其中担保融资	55.25	9.15	4.18	1.29	-	0.00	68.53	21.92
合计	603.60	100.00	323.35	100.00	97.39	100.00	312.58	100.00

（三）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分类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606.61	45.37
债券融资	499.56	37.37
信托融资	61.58	4.61
其他有息负债	169.17	12.65
合计	1,336.92	100.00

（四）最近一年末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担保借款	552.31	41.31
信用借款	784.60	58.69
合计	1,336.92	100.00

（五）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境内外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的具体情况和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投资管理	2,417,030.00	50.03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	-	-	-	-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	盐系列产品、风力发电及天然气	92,072.95	53.12	二级
2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	电力投资	190,347.67	74.06	二级
3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	物资贸易及物流业务	42,626.48	40.00	二级
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	股权和债权投资管理	569,264.00	100.00	二级
5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232,265.62	100.00	二级
6	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	能源节能	3,100.00	50.00	二级

7	云南能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昆明市	进出口业务	10,000.00	51.00	二级
8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	能源专业技术服务业	37,500.00	100.00	二级
9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怒江州	项目投资及管理	500,000.00	60.00	二级
10	云南能投绿色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93,235.22	100.00	二级
11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市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400,000.00	100.00	二级
12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	电力生产输配	485,000.00	95.42	二级
13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805.70	100.00	二级
14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	能源投资、EPC及商品进出口	18,372.82	62.28	二级
15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	项目投资及管理	50,261.55	40.00	二级
16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	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生产、销售运营及驾驶服务	11,000.00	70.00	二级
17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股权投资及管理	103,086.94	100.00	二级
18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	建筑业	30,000.00	50.00	二级
19	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00.00	100.00	二级
20	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市	股权投资及管理	1,000,000.00	100.00	二级
21	昆明云能经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医疗项目投资运营	32,556.00	86.85	二级
22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	电力装配园区建设	136,000.00	100.00	二级

23	云南能投昭通 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昭通市	项目投资及管理	500,000.00	65.00	二级
24	云南云维股份 有限公司	曲靖市	化工行业	123,247.00	28.99	二级
25	云南国资研究 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	100.00	二级
26	云南能投财务 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市	商务服务业	5,000.00	100.00	二级
27	云南省煤炭产 业集团有限公 司	昆明市	煤炭行业	1,000,000.0 0	72.73	二级
28	云南能投德宏 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德宏州	基础设施	200,000.00	65.00	二级
29	云南融聚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	项目投资	550,000.00	100.00	二级
30	宁波榕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昆明市	实业投资、项目 投资	94,000.00	80.64	二级

3、合营和联营企业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2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小计	50,000.00	0.00
二、联营企业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2,490,816.76	2,861,391.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033,165.07	1,619,076.9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64,334.17	1,133,764.62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00	900,505.68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67,500.00	505,283.7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93,732.00	354,020.09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6,686.64	264,808.76
云南交投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82,235.74	105,775.51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7,973.90	91,100.63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584.28	77,447.96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2年末余额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4,536.30	67,110.08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1,585.45	63,949.57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09.67	53,977.79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320.00	38,533.03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939.30	26,003.38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28,136.00	22,170.5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917.76	21,788.62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7,700.00	19,815.99
云南滇能洒南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947.71	15,308.71
国电金沙江旭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54.92	12,555.82
国电金沙江奔子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856.73	10,858.56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00	9,039.78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9,648.02	9,028.34
建信云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8,127.90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5,344.00	7,875.35
云南能投普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08.51	7,040.69
国电投清能云创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1.53	4,748.37
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4,566.21
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	1,383.49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2,374.03	1,346.77
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8.00	1,191.78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0.00	1,133.99
云南洲际班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076.92
中国水电四局（祥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90.00	739.42
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	0.00	706.24
云南省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TUC MARINE HOLDING PTE LTD.	221.60	377.69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499.80	284.02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75.00	280.98
UNITED SUPPLY CHAIN CORPORATION	303.84	229.26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84.71
云南能投达诺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9.77	177.42
云南中金钾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35	171.35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2年末余额
宁蒗县腾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29.50	156.24
宁蒗县竹麻地煤矿有限公司	285.38	113.02
云南能投瑞章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63.76
云南丰疆国际物流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54.00	62.24
云南聚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60.00
云南能投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57.45	46.06
云南蓝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2.08
宣威市云龙电煤有限公司	510.00	0.00
兴义市龙华煤焦有限公司	6,600.00	0.00
镇沅鸿顺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00
鹤庆县马厂煤炭有限公司	0.00	0.00
寻甸县先锋郭家山煤矿有限公司	0.00	0.00
景东彝族自治县大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澜沧竜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丘北县煤炭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云南能投国融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	0.00
勐腊天勳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云南能投野生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华坪工业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5.55	0.00
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27,792.26	0.00
云南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248.00	0.0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0.00
宁波榕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48.49	0.00
云南云创数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云南中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836.93	0.00
小计	6,952,338.40	8,325,921.40
合计	7,002,338.40	8,325,921.40

4、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TUC MARINE HOLDIND PTE LTD	其他关联方
UNION THERMAL POWER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UREC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柏中林	其他关联方
澄江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富源县富村镇桂花树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富源县黄泥河镇天源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富源县营上镇顺源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富源县营上镇羊场口煤矿	其他关联方
恒鼎实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昆明滇池高尔夫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关联方
澜沧竜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澜沧云能水源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六盘水恒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勐腊天勳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盘县柏果镇麦地煤矿	其他关联方
盘州市大为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普洱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丘北县水米冲煤矿	其他关联方
曲靖市麒麟区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曲靖市麒麟区兴发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曲靖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兴义市龙华煤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宣威市云龙电煤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寻甸县先锋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宜兴市格宁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玉溪市东方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大为福隆农资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东源曲靖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东源昭通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久祥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陆东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煤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煤化工应用技术研究院	其他关联方
云南煤焦销售运输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蓝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瑞章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砵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生物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能投新能源产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尚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陆东煤矿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煤炭供销公司物资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富源经营部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曲靖经营部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物资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宣威经营部	其他关联方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裕隆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澄江县九村立交枢纽工程总承包部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维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维糖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致德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维集团汽车运输经贸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其他关联方
云县云能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寻甸县先锋郭家山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景东彝族自治县大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物流（云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南煤化工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丘北县煤炭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蒗县竹麻地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鹤庆县马厂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攀枝花市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景谷丰源建材有限公司（南田井煤矿）	其他关联方
宁蒗腾达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曲靖市麒麟区众合煤业有限公司柳树青煤矿	其他关联方
泸西县煤炭经贸有限总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定价政策

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2、购买商品

表：2022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5,321.26
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	14,834.99
盘州市大为煤业有限公司	9,497.96
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58.76
云南能投劲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74.31
寻甸县先锋郭家山煤矿有限公司	442.48
景东彝族自治县大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36.30
云南蓝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7.83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55.13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5.13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4
云南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2.12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8
合计	134,997.60

表：2021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370.33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2,775.66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704.11
云维集团汽车运输经贸分公司	69.96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物资分公司	66.78
云南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5
合计	54,005.89

表：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1,032.57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975.76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1,945.78
云南能投蓝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6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2,338.72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95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8.72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7.16
曲靖市麒麟区兴发煤业有限公司	6.45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14.91
云南能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91
合计	7,455.88

3、销售商品

表：2022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45,489.59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18,836.77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先锋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8,952.37
云南物流（云南）有限公司	773.77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05.37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8.52
澜沧竜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2.00
丘北县煤炭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	11.72
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2
寻甸县先锋郭家山煤矿有限公司	11.32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2
云南煤化工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71
合计	74,246.86

表：2021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寻甸县先锋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6,708.99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5,814.72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9.83
合计	12,573.54

表：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1,443.37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123.29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0.40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77.52
云南陆东煤矿有限公司	1,396.17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60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74.34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2,252.20
合计	5,470.88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拆借方式	拆借企业	年末借款余额
拆入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342.00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恒鼎实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1,500.53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1,288.32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17,576.38
	六盘水恒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682.58
	柏中林	1,187.00
合计		33,576.81
拆出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6,414.55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1,752.15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2.77
	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211.34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12,140.0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212.69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3,700.00
	丘北县煤炭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12.20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澜沧竜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394.49

拆借方式	拆借企业	年末借款余额
	宁蒗县竹麻地煤矿有限公司	600.00
	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鹤庆县马厂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合计	-	1,138,260.20

5、关联方应收账款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47,837.90	5,990.04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18,810.00	18,595.46
云县云能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40.94	0.00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3,669.47	366.95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20.00	0.00
云南能投新能源产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22.09	0.00
澜沧云能水源建设有限公司	1,683.64	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151.78	0.00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1,016.63	0.00
云南能投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3.09	48.00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352.44	34.75
攀枝花市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2.46	0.00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0.05	0.00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91	0.00
云南能投瑞章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52.64	0.00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44.00	44.00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富源经营部	34.22	34.22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32.60	0.16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49	31.49
玉溪市东方煤业有限公司	17.83	17.00
云南煤焦销售运输公司	8.28	0.00
云南能投浪潮科技有限公司	0.18	0.00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12	0.00
合计	86,001.75	25,162.07

6、关联方预付款项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	2,449.59	-
寻甸县先锋郭家山煤矿有限公司	1,295.50	-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956.31	-
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8.51	-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30	-
云南云天化商务联合有限公司	2.01	-
合计	5,096.22	-

7、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53,421.87	976.3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212.69	0.00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797.19	4,159.87
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	40,564.86	40,564.86
云南东源昭通煤业有限公司	20,638.47	20,638.47
玉溪市东方煤业有限公司	13,708.55	13,708.55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	10,978.66	10,978.66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49.86	0.00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4,381.85	4,381.45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4,281.01	4,280.51
联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3.11	0.00
TUC MARINE HOLDIND PTE LTD	2,691.62	0.00
澜沧竜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516.94	0.00
丘北县水米冲煤矿	1,284.18	0.00
云南云维乙炔化工有限公司	851.25	851.25
宣威市云龙电煤有限公司	660.76	660.76
寻甸慧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3.35	0.00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宁蒗县竹麻地煤矿有限公司	619.30	0.00
曲靖市麒麟区兴发煤业有限公司	493.95	0.00
UNION THERMAL POWER LIMITED	489.58	0.00
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24.95	0.00
大理州双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55.75	0.00
鹤庆县马厂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6.50	0.00
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7.00	147.00
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	29.69	29.69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28.51	0.70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31	0.14
寻甸县先锋郭家山煤矿有限公司	12.00	0.00
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	7.00	0.00
云县云能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0	0.00
澜沧云能水源建设有限公司	4.65	0.00
UREC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4.00	0.00
景谷丰源建材有限公司（南田井煤矿）	2.50	0.00
宁蒗腾达煤业有限公司	2.50	0.00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45	0.00
合计	1,152,587.99	101,378.24

8、关联方应付账款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余额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96.16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物资分公司	4,124.71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35.71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87.39
普洱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93.02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991.03
云南石油化学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597.57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42.96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富源经营部	326.95

关联方	年末余额
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317.12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301.85
云南名博实业有限公司	270.03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85.84
云南能投交发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25
云南云天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82
曲靖市麒麟区兴发煤业有限公司	129.51
云南蓝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9.71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16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曲靖经营部	11.36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7.65
云南劲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6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49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59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59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0.44
合计	18,492.47

9、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17,763.70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021.85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509.61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19.13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296.93
曲靖市麒麟区众合煤业有限公司柳树青煤矿	1,530.87
恒鼎实业（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1,500.53
四川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1,290.73
曲靖市麒麟区兴发煤业有限公司	1,215.27
云南煤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7.57
曲靖沾益兴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47.48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六盘水恒鼎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682.58
京华联科（云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56.00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294.77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4.75
泸西县煤炭经贸有限总公司	172.24
云南云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24
云南东源招标有限公司	101.90
云南省煤炭供销总公司物资分公司	82.22
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	40.78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66
云南裕隆祥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44
云南云维糖业有限公司	18.00
云南久祥贸易有限公司	13.63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90
澄江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82
寻甸县先锋镇姚家村煤矿有限公司	7.04
云南云天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
宣威市云龙电煤有限公司	3.80
丘北县煤炭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4
合计	57,602.65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集团外部关联交易

发行人各成员公司或总部各部门提出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报送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商品、劳务及采购招标交易由经营管理中心归口提出，资金内部交易由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归口提出，股权交易由资本管理部归口提出。经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提出审核意见，会同集团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后报集团财务总监审核。经财务总监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集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集团董事会审批，并由董事会形成决议，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2、集团内部关联交易

每月 3 号前，发行人集团内部关联交易事项在集团财务系统内通过协同完成确认。集团总部与各成员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须报集团办公会审批，集团各成员之间的内部关联交易须上报集团董事长审批。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交易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
- 2、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或由交易双方通过协议价的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六、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股权事项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4 次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至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交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

定。前述事项于2023年1月10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告标的资产过户完成，2023年1月13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份及现金。

2、公司2018年分红转增注册事项

2023年1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依据《公司法》和股东会决议，向所有股东进行分红的14.74亿元对公司进行转增资本。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云南省国资委对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2023年1月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各股东方签署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云南省国资委以10亿元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及所持中国铜业有限公司3.6754%股权和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云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16.19%股权。

2023年2月7日经云国资产权[2023]23号批复，国资委将持有本公司16.19%的股权注入了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诉讼标的为5,000万以上或超过发行人净资产1%未决诉讼以及仲裁的情况如下：

1、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1民初565号），诉讼标的305,903,333元，于2018年4月

8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3亿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利息5,903,333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滞纳金（以应收账款305,903,33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十计算）；判令被告中国华信对被告上海华信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本案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正式开庭审理，于8月15日下达一审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了云能保理的诉讼请求，并于2019年9月4日正式生效）。云能保理于被告自行履行判决期限（10日）届满后即申请法院立案执行，后因上海华信被申请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案执行程序终止。本案债权，云能保理已根据判决书向上海华信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2民初1146号），诉讼标的213,394,680.56元，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确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2.095亿元；确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保理款利息16,843,800元；判令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本案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正式开庭审理，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18）沪02民初1146号民事判决书，基本支持云能保理诉请。北方石油以及联安能源不服该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该两名上诉人均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沪民终5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上诉人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联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民初 55 号），诉讼标的人民币 528,359,055.56 元，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确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人民币 5 亿元；判令确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保理款利息 23,127,777.78 元；判令确认被告上海华信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176,119,685.19 元；判令被告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在所负担的债务的 40%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原告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正式开庭审理，上海高院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作出（2018）沪民初 55 号民事判决书，基本支持云能保理诉请。北方石油以及联安能源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受理上诉后，2022 年 3 月 9 日开庭审理，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终 1244 号终审判决书。本案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沪民初 24 号），诉讼标的 428,527,966.94 元，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确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款人民币 416,902,222.22 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81,712,835.56 元；判令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大生农业、国能商业、中国华信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的 40%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正式开庭审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作出（2019）沪民初 24 号民事判决书，基本支持云能保理诉请。北方石油以及联安能源不服该判决，

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该两名上诉人均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费，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终12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上诉人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联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向上海高院申请执行，经上海高院指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受理本案执行申请。本案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2、云南能投绿色新材公司诉讼情况

因第三方债务纠纷，省内外11家法院先后错误的将天聚化工公司存放于永钢厂内合计45,680.57吨的库存钢坯、钢材轮候查封，天聚化工公司已提起执行异议申请、执行异议之诉，2020年12月，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181民初2040号及（2020）川0191民初1291号民事裁定书，以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而存在经济犯罪嫌疑裁定将有关材料移送安宁市公安局，上述钢坯钢材已被安宁市公安局刑事扣押，2021年11月24日侦查终结报安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并于2022年2月24日向安宁市人民法庭提起公诉。

3、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1）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于2014年及之前与南京永华船业有限公司签订多个船舶建造合同，并预付了相应资金。2014年因南京永华经营困难，无法继续履行合同。2016年本公司启动仲裁、诉讼程序对预付款项进行追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各案件及标的资产如下：

案件序号	船号	标的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01YH	35,261,665.13	3000吨成品油轮1号（已交付）
2	02YH	33,255,885.78	3000吨成品油轮2号（已交付）
3	230	7,228,940.00	330尺甲板驳船（未建造）
4	5401	13,200,000.00	54米登陆艇（停工）
5	6602	22,190,135.49	66米登陆艇，已交未结算
	合计	111,136,626.40	

①230 船案于 2018 年 2 月 5 日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裁决，裁定南京永华归还联合外经预付款及利息共计 7,228,940.00 元，裁定后联合外经申请强制执行。

2018 年 8 月 22 日，联合外经收到武汉海事法院（2018）鄂 72 执 298 号执行裁定书，因执行人南京永华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9 年 3 月 21 日，联合外经向法院提交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

2019 年 4 月 10 日，武汉海事法院恢复强制执行，并向南京桥林街道办事处递交了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让其协助办理对南京永华拆迁补偿款止付事宜。

②其余 4 项诉讼，2019 年 12 月 20 日，湖北高院对 4 案二审做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联合外经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后立即向武汉海事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联合外经向南京政府申请将 54 米登陆艇及 3000 吨成品油轮 02 号的分段款项金额 1,049.31 万元人民币用于偿付上述事项预付款计利息，政府承诺在各类内部审批流程后将尽快安排支付，目前处于政府论证阶段。由于南京永华目前尚未与政府达成并签订拆除补偿协议，故案件强制执行工作推进较为困难。

联合外经于 2021 年 6 月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办事处周营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周营村委会”）签订了《浦口区长江岸线整治奖补协议》，约定周营村委会在协议签订后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奖补款 10,493,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此笔款项为公司所涉案件其中两艘船舶的船体分段处置所得。协议签订后，公司多次发函至周营村委会，催请其尽快支付上述款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仍未收到款项。

（2）蔬菜出口越南项目

2019 年 3 月 6 日，联合外经公司与云南缘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缘洲农业”）缘洲农业签订《出口合作协议》（编号：19URECYZ01）。协议中明确约定缘洲农业负责相关出口合作协议项下的外汇货款的催收，如因其

催收不力而导致外汇货款无法按时足额收回或境外买家拒付时，联合外经公司有权要求缘洲农业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由云南博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昌海农产品有限公司以及云南茂源果蔬进出口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对缘洲农业的上述义务承担担保和连带赔付义务。

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勇、杨丽萍共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书，对缘洲农业开在出口合作协议项下的外汇货款的催收义务提供担保和连带赔付义务。

自2019年3月12日开始与缘洲农业合作出口以来，联合外经公司累计对越南市场出口蔬菜的总金额为118,986,102.50元，其中，未实现收汇的金额为46,574,424.90元，未向缘洲农业支付的采购货款金额为32,618,861.12元，即联合外经公司实际投入且应收回的资金为13,955,563.78元。

因缘洲农业及其实控人出现催收外汇款项不力、回款缓慢等情况，经联合外经公司业务部门人员及法务人员多次沟通无果，2022年10月，联合外经公司向昆明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债务人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2022年11月4日，仲裁正式受理。

（3）乙二醇国内贸易项目

联合外经公司与江阴九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帆公司”）自2019年7月1日签订《销售合同》、《抵押合同》后开始合作，由联合外经公司向其供应乙二醇，九帆公司向联合外经公司提供共计18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担保主合同履行。

截至2021年11月19日，共签订20份《采购订单》，其中，已全部执行完毕13份，有7份《采购订单》未全部完成收款，总金额为43,916,983.85元。

经公司核实，九帆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其遭到了下游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况，九帆公司对其下游客户的应收货款金额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进而造成九帆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时足额支付货款。

为维护公司利益，联合外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向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九帆公司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并要求就抵押物处置所得优先受偿。2022 年 12 月 8 日，联合外经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联合外经公司胜诉。

4、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情况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因 2018 年向供应商背书从前手华贸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取得的宝塔石化系银行承兑汇票，涉及 2.19 亿元票据追索纠纷，全部背书票据已处于被后手追索状态，一审后手胜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物流公司已被强制执行 4,479.51 万元。2023 年 3 月 15 日，物流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 6000 万元，案号：（2023）晋 01 执 748 号。

5、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情况

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澜沧县政府提起诉讼，澜沧县政府未通知天然气公司的情况下，擅自将澜沧县特许经营权签给四川兴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公司申请行政复议无果后，提起行政诉讼。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庭审理，判决结果为驳回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起诉，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澜沧县人民法院审理。天然气公司诉被告澜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三人四川兴华燃气有限公司行政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申请撤销案，澜沧县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立案，2022 年 11 月 21 日开庭。澜沧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23 年 1 月 11 日天然气公司提起上诉。

上述案件尚未最终结案，最终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或有收益或负债均未进行确认。

6、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情况

（1）昆明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与昆明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天宇”）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拓东支行

（以下简称“农行拓东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一般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作为实际出借人通过委托农行拓东支行的方式向神州天宇出借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的 18 个月。同时，本公司与神州天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称“中信银行”）签署《购房款指定支付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购买神州天宇相关房屋所需支付的部分购房款，中信银行应在付款条件成就时汇入神州天宇指定账户，本公司有权对该账户实施监管直至神州天宇清偿其所欠本公司借款，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不在监管资金及账户上设置妨碍履行三方协议的障碍。借款发放后，神州天宇在合同期内按期足额付息。

①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借款到期后，神州天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因此，本公司将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作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神州天宇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本公司本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用。由于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部分条款，本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民事判决书生效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本公司正在查找神州天宇公司可供执行财产。

②应收账款质押纠纷

针对神州天宇将本公司与神州天宇、中信银行签署的《购房款指定支付协议》中约定的购房款作为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的行为，本公司将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作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中信银行、神州天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由于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神州天宇和中信银行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承担。

（2）阙文彬

云能资本 2014 年 8 月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认购了恒康医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阙文彬与云能资本签订《收益保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阙文彬以个人财产就实际收益和保证收益差额部分作出收益补偿。恒康医疗项目未实际保证收益，云能资本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判决阙文彬限期支付云能资本收益补偿金 25,219.50 万元及对应利息、财产保全保险费 100,878 元。

云能资本及经办律师经多方查证后确认阙文彬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2020）川 01 执 36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阙文彬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执行。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云能资本仍在查找阙文彬可供执行财产。

（3）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与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兴创投”）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国兴创投代持昆明云能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资本”）30% 股权。双方于 2015 年 2 月修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部分条款。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云 01 执 318 号），国兴创投因未在指定时间内承担对其他债务的担保责任而被冻结所持有的财产。所冻结财产包括国兴创投代公司持有的昆明资本 1,500 万元股权（即 15% 股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将未被冻结的昆明资本 15% 股权转回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过多次诉讼后，昆明资本剩余 15% 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云能资本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权代持合同纠纷诉讼，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收到昆明资本二审判决，二审法院观点与一审法院一致，认为股权尚未被执行，故仅判决解除代持合同，未支持赔偿出资款的请求。昆明资本股权未被执行，该执行案件状态为终结本次执行，公司将采取多种途径力争解除冻结。

（4）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能资本出资 5000 万成为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津诚豫药”）的有限合伙人，按认缴比例在津诚豫药中占股比 9.3372%。津诚豫药于 2014 年投资 5 亿元入股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制药”），占开封制药股权比例为 10.45%。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或“ST 辅仁”）在 2017 年 12 月成功重组开封制药上市，通过重组，津诚豫药获得辅仁药业股票 49,469,734.00 股。2019 年起，因辅仁药业涉嫌重大财务造假，辅仁药业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因管理人管理期间不尽职，存在不合理扣费情况及不公允对待投资人情况，云能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22 年 4 月向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管理人向合伙企业退还不应当合伙企业承担的租金、咨询费等不合理扣费共计 5,200,720 元，并公允对待投资人。该案件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生效仲裁裁决，驳回了云能资本的起诉。

（5）普洱三国庄园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云能租赁与普洱三国庄园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国庄园”）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对三国庄园投放 3,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款，分两笔支付，其中第一笔为 1,200.00 万元，第二笔为 1,8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 5 年，租赁利率为 7.00%/年（固定利率），三国庄园以其有权处分的林地使用权作抵押，李日煌和周丽虹以其持有的三国庄园的 100% 股权作质押，云南恒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李日煌和周丽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于三国庄园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投入较大、收益见效较慢，项目于 2019 年出现逾期。

云能租赁于 2019 年 6 月向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8 民初 2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普洱三国庄园及其担保人限期支付云能租赁本金及利息、滞纳金，同时云能租赁对三国庄园提供抵押的林地使用权及质押的茶叶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起诉后云能租赁立即申请法院查封保全了各被告的房产、股权、银行账户等资产。案件已经过一审、二审、重审一审、二审阶段，云能租赁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云南高院重审二审判决。

目前执行案件已分配至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执行，拟对判决中涉及的物的保全先行进行评估拍卖以拍卖所得抵债。2022 年 10 月已完成部分执行标的查封工作，法院已遴选出两家评估公司分别对抵押物与质押物进行评估，茶叶的评估价值为 62.03 万元，林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尚未确定，待评估结果确定后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6）中机国能炼化项目

云能租赁诉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征舜电气有限公司、刘斌、上海麓越实业有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请本金 9019.77 万元）。

2017 年 9 月 14 日，云能租赁与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炼化”)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双方开展直租业务，投放款为 1.50 亿元，租赁期限为 4 年，留购价款为 100 元。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斌提供担保、上海麓越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担保，同时中机炼化以其对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应收债权提供质押，上海征舜电气有限公司以其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中机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杭州汉式置业抵债。

本案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申请立案，法院于 12 月 1 日立案。2022 年 7 月 21 日一审开庭，并于 10 月 17 日再次开庭。2022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1)沪 0115 民初 10923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了云能租赁的诉讼请求，目前被告中能源工程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 1 日，该民事上诉状送达至云能租赁，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7）云桥建设项目

云能租赁诉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支有苏、李粉香、支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诉请本金 2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0 日，云能租赁与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本金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租赁期限两年。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曲靖市商业银行 9,004,688 股股权、不低于 18,000.00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质押，以房地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东支有苏提供保证担保、后续增信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李香粉、支云提供保证担保。

本案云能租赁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向昆明市西山区法院提交起诉状，申请立案，法院于 4 月 28 日立案，出具民事裁定书同意查封、冻结被告名下财产。

目前本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一审开庭，2022 年 7 月 26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112 民初 9106 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云能租赁诉讼请求，对于未支持部分已向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12 月 12 日二审开庭，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1 民终 13951 号判决书，判决对公司诉请基本予以支持。目前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法院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执行立案，截止 3 月 17 日法院查封了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麦溪村 31 亩土地和昆明万达南塔 49 楼 2422 m²房产，目前法院正持续推进执行程序。

7、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情况

(1) 云盛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临沧能投粤电居正实业有限公司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诉，要求：①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YDLC-TJ-2019-8 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②依法判令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临沧能投粤电居正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已完工程工程款 64,249,637.89 元(包括承包范围内工程款 63,250,837.59 元及配电房工程实际发生费用 998,800.30 元)；③依法判令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临沧能投粤电居正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暂时共计为 15,319,370.50 元（包括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

2,503,818.59元、合理预期利润损失2,804,531.4元及其他损失10,826,673.25元，详见计算说明)；④依法确认原告有权在其承建工程的价款63,250,837.59元范围内就其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⑤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2022年3月1日，由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立案，案件号(2022)云3401民初77号。目前等待一审开庭。

(2)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楚雄龙升工贸有限公司、唐国生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诉，要求：①判令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3,303,051元；②判令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8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53,303,051元为基数，2019年8月20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暂计至2022年8月27日为6,389,794.51元）；以上合计59,692,845.51元；③判令云南楚雄龙升工贸有限公司对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④判令唐国生在其持有的云南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范围内对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⑤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连带承担。2022年11月16日，由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案件号(2022)云0927民初516号。目前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诉讼案件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正在依正常的法律程序处理且大部分案件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不会对发行人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发行人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此类诉讼金额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关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重大承诺事项。

（五）重大海外投资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是云南能投集团的下属企业，是发行人从事云南省周边的东南亚国家电力项目开发和能源项目投资的主体。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老挝色拉龙水电一级开发项目

色拉龙一级水电站装机容量 70MW，施工总工期 41 个月，项目总投资 16,300.00 万美元。本项目中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00%、老挝岛沙湾投资建设集团 DICG 公司持股 15.00%，山东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公司持股 5.00%，老挝国家电力公司（EDL）持股 10.00%（干股）。该项目于 2015 年获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2017 年 3 月 30 日获得云南省商务厅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项目累计投资 108,723.58 万元。

2、缅甸 Thaketa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项目

项目由香港公司和老挝国家电力公司（EDL）BOT 模式合作投资开发。项目位于老挝南部占巴塞省、阿速坡省和色贡省，是打通老挝南部地区电网关键节点、增加电力出口创汇的重点项目。本工程按拉曼（Laman）火电厂投产前后分为两期（一期，二期）实施。项目总投资 23,295.00 万美元，其中，一期项目 14,970.00 万美元，二期项目 8,325.00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项目累计投资 86,149.76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海外投资。

（六）其他重大事项

1、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持有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股权注入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9】340号），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15.1012%，以增资扩股方式注入本集团。2022

年度，根据《关于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暨增资扩股协议》等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关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责任承担事项，预计增资扩股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2.7196%，相关股权的价值正在进行评估，该事项减少资本公积 61,372.84 万元。

根据《怒江州国资委关于将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股权注入到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怒国资【2019】31号），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2.35%的股权，对集团所属子公司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其所持的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注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的通知》，云南省国资委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注入本集团，增加资本公积 1,175,000.00 万元。

3、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所持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注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1〕242号），云南省国资委将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聚”）100%股权注入能投集团，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增加资本公积 580,737.58 万元。

经发行人自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3,253,680.8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11%，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获得借款而发生的资产抵押和质押。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9,274.65	保证金、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2,514.20	质押
应收账款	239,759.09	质押借款
存货	14,277.44	刑事扣押
固定资产	1,120,946.63	融资租赁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1,963.74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3,225.0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3,930.36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2,303.68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183,261.59	质押借款、融资租赁底层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15.09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9.37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2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3,253,680.89	

（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无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三）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除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外，无其他或有负债。

（四）其他说明

发行人受限资产除以上披露的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投资控股型架构分析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3,150,163.76万元、13,929,251.56万元、12,610,681.91万元及3,140,253.6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8,653.72万元、285,711.09万元、375,361.84万元和322,582.00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556.13 万元、679,388.05 万元、726,729.05 万元和 385,169.75 万元，净利润 99,811.87 万元、269,465.59 万元、341,025.67 万元和 305,029.71 万元，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能源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其业务范围涵盖水电、风电、新能源发电等多个领域。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较多，收益部分来源于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属于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本部相关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3,734.21 万元、507,220.50 万元、870,083.87 万元及 1,201,710.50 万元，分别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1.84%、3.36%、5.39%及 7.33%，其他应收款占母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020 年-2022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1.73	12.58	108.84	13.67	98.78	1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60	19.44	187.99	23.61	77.99	11.14
其他流动负债	181.87	20.48	165.28	20.76	107.82	15.40
长期借款	188.45	21.22	162.33	20.39	175.98	25.14
应付债券	233.23	26.27	171.79	21.58	239.44	34.21
合计	887.88	100.00	796.22	100.00	700.01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存续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2能投03	发行人	2022/11/15	-	2024/11/15	2	5	5.1	5
2	22能投02	发行人	2022/9/29	-	2024/9/30	2	5	5	5
3	22能投01	发行人	2022/1/27	2024/1/28	2025/1/28	2+1	15	5.55	15
4	21能投01	发行人	2021/4/2	-	2024/4/7	3	5	5.5	5
5	20能投01	发行人	2020/4/27	-	2023/4/29	3	20	3.05	20
6	20能投02	发行人	2020/9/25	-	2023/9/29	3	10	4.95	10
7	20能投Y1	发行人	2020/3/20	2023/3/24	2023/3/24	3+N	20	4.88	20
公司债小计			-		-	-	80	-	80
8	15云能源债	发行人	2015/11/16	2022/11/17	2025/11/17	7+3	15	4.8	2.56
企业债小计			-		-	-	15	-	2.56
9	20云能投MTN004	发行人	2020/8/10	2023/8/12	2023/8/12	3+N	10	5.48	10
10	20云能投MTN003	发行人	2020/5/27	2023/5/29	2023/5/29	3+N	10	5.2	10
11	22云能投MTN007	发行人	2022/10/17	-	2024/10/17	2	10	4.99	10
12	22云能投MTN006	发行人	2022/8/19	-	2024/8/19	2	15	4.9	15
13	22云能投MTN005	发行人	2022/7/27	-	2024/7/27	2	15	4.8	15
14	22云能投MTN004	发行人	2022/7/20	-	2024/7/20	2	10	4.8	10
15	22云能投MTN003	发行人	2022/6/28	-	2024/6/28	2	15	4.85	15
16	22云能投MTN002	发行人	2022/6/21	-	2024/6/21	2	10	4.8	10
17	22云能投MTN001	发行人	2022/6/1	-	2024/6/1	2	15	5.1	15
18	21云能投MTN003	发行人	2021/9/17	-	2024/9/17	3	10	5.88	10
19	21云能投MTN002	发行人	2021/8/25	-	2023/8/25	2	20	5.55	20
20	21云能投MTN001	发行人	2021/8/9	-	2023/8/9	2	10	5.64	10
21	21云能投GN001(权益出资)	发行人	2021/6/30	-	2024/6/30	3	12	6.2	12
22	20云能投MTN005	发行人	2020/10/23	-	2023/10/23	3	20	4.28	20
23	20云能投MTN002	发行人	2020/4/10	-	2023/4/10	3	20	3.16	20
24	20云能投MTN001	发行人	2020/2/20	-	2023/2/20	3	20	3.36	20
25	18云能投PPN001	发行人	2018/3/30	-	2023/3/30	5	10	6.48	10
26	22云能投CP008	发行人	2022/12/5	-	2023/12/7	1	10	4.5	10
27	22云能投CP007	发行人	2022/10/21	-	2023/10/21	1	10	3.85	10
28	22云能投CP006	发行人	2022/9/26	-	2023/9/28	1	20	3.88	20
29	22云能投CP005	发行人	2022/8/26	-	2023/8/26	1	10	3.9	10
30	22云能投CP004	发行人	2022/8/12	-	2023/8/12	1	20	3.8	20
31	22云能投CP003	发行人	2022/7/29	-	2023/7/29	1	10	3.8	10
32	22云能投CP002	发行人	2022/7/12	-	2023/7/12	1	10	3.89	10
33	22云能投CP001	发行人	2022/6/30	-	2023/6/30	1	10	3.89	10
34	22云能投SCP014	发行人	2022/10/27	-	2023/4/26	180D	15	3.57	15
35	22云能投SCP013	发行人	2022/6/13	-	2023/3/11	270D	20	3.8	20
36	22云能投SCP011	发行人	2022/4/20	-	2023/1/17	270D	20	4.1	20
37	22云能投SCP015	发行人	2022/11/03	-	2023/5/03	180D	10	3.55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397	-	397

38	22YN02EB	发行人	2022/5/25		2027/5/27	5	10	3.99	10
39	22YN01EB	发行人	2022/4/14		2027/4/18	5	40	4	40
可交换债小计			-		-	-	50	-	50
母公司境内债合计			-		-	-	542	-	529.56
40	能投集团 5.3%B20250421	香港公司	2022/4/21	-	2025/4/21	3	2.30USD	5.30	2.30USD
41	云南能投集团 4.5% 永续债	香港公司	2020/8/20	-	2023/8/20	3	1.50USD	3.50	1.50USD
母公司境外债合计			-	-	-	-	3.80USD	-	3.80USD

（三）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直接、间接控股的全资或控股的二级子公司 30 家。纳入母公司合并口径的子公司，除以下公司持股比例不足 50.00% 外，持股和表决比例均超过 50.00%，母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力。

1、云南能投集团对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能投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由于云南能投在上述 3 家二级子公司的董事会中享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因此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根据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云南国明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中的 1% 委托给云南能投集团行使表决权，云南能投集团享有 51% 表决权，因此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云南能投集团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前十大股东主要为商业银行通过债转股取得股权、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因此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母公司持有股权质押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不存在将核心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五）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母公司的部分重要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东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具体的分红政策。2020 年-2022 年度，母公司获得并表子公司（不含参股

合营、联营公司）平均分红金额为 85,919.59 万元。母公司报告期分红情况如下：

表：2020 年-2022 年度母公司分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8,465.84	30,441.91	20,170.70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1.47	-	1,925.88
3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030.69
4	云南能投电力装配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223.89	1,242.69
5	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	25,798.54	15,454.98	4,635.51
6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900.00	900.00
7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805.37
8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87.79	6,382.35	4,191.38
9	云南能投信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06.65	807.44	1,945.28
10	云南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1.99	-	14,162.11
11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0.00
12	云南能投居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0.00
13	云能投(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	0.00
14	德宏云能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0.00
15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0.00
16	云南云能源合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08	-
17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86.62	1,344.63	-
18	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91.88	3,045.12	-
19	云南能投昭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82		
20	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85.17		
	合计	134,917.77	61,831.40	61,009.61

综上，虽然母公司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是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况、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母公司不存在质押核心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子公司分红政策稳定。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2023年6月30日出具的《2023年度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1932M-01），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2023年8月1日出具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32506D-01），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该评级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燃料供给及价格变动对公司电力业务运营的影响。
- 2、物流贸易业务规模大，需关注其经营风险。
- 3、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偏弱。
- 4、债务规模较大，未来债务接续情况有待持续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0-02-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4-0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4-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0-05-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6-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8-0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8-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8-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评级未发生变化，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最近一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合计 1,603.4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规模为 1,075.6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27.72 亿元。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核批授信	已使用授信	未使用授信
中国银行	72.84	49.42	23.42
国开行	58.07	58.07	-
建设银行	254.41	191.63	62.78
农业银行	144.77	91.72	53.05
民生银行	70.34	47.46	22.88
华夏银行	42.26	42.26	0.00
招商银行	59.60	42.64	16.96
广发银行	19.00	10.69	8.31
交通银行	61.37	37.69	23.68
浦发银行	36.84	23.66	13.18
兴业银行	170.89	122.72	48.17
进出口银行	67.76	42.61	25.15
农信社	97.66	78.95	18.71
平安银行	80.40	41.65	38.75
工商银行	21.88	12.43	9.45
中信银行	97.60	26.11	71.49
光大银行	49.00	44.45	4.55
汇丰银行	5.00	2.00	3.00
邮储银行	32.30	16.30	16.00
富滇银行	12.85	8.17	4.68
农发行	64.36	28.48	35.88
重庆农商行	5.00	5.00	-
东亚银行	39.71	18.59	21.12
华侨永亨银行	1.50	1.50	-
马来亚银行	1.00	1.00	-

渤海银行	37.00	30.50	6.50
合计	1,603.41	1,075.69	527.72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境内外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的具体情况和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539.56亿元和3.8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2能投03	发行人	2022/11/15	-	2024/11/15	2	5	5.1	5
2	22能投02	发行人	2022/9/29		2024/9/30	2	5	5	5
3	22能投01	发行人	2022/1/27	2024/1/28	2025/1/28	2+1	15	5.55	15
4	21能投01	发行人	2021/4/2		2024/4/7	3	5	5.5	5
5	20能投01	发行人	2020/4/27		2023/4/29	3	20	3.05	20
6	20能投02	发行人	2020/9/25		2023/9/29	3	10	4.95	10
7	20能投Y1	发行人	2020/3/20	2023/3/24	2023/3/24	3+N	20	4.88	20
	公司债小计		-		-	-	80	-	80
8	15云能源债	发行人	2015/11/16	2022/11/17	2025/11/17	7+3	15	4.8	2.56
	企业债小计		-		-	-	15	-	2.56
9	20云能投MTN004	发行人	2020/8/10	2023/8/12	2023/8/12	3+N	10	5.48	10
10	20云能投MTN003	发行人	2020/5/27	2023/5/29	2023/5/29	3+N	10	5.2	10
11	22云能投MTN007	发行人	2022/10/17		2024/10/17	2	10	4.99	10
12	22云能投MTN006	发行人	2022/8/19		2024/8/19	2	15	4.9	15
13	22云能投MTN005	发行人	2022/7/27		2024/7/27	2	15	4.8	15
14	22云能投MTN004	发行人	2022/7/20		2024/7/20	2	10	4.8	10
15	22云能投MTN003	发行人	2022/6/28		2024/6/28	2	15	4.85	15
16	22云能投MTN002	发行人	2022/6/21		2024/6/21	2	10	4.8	10
17	22云能投MTN001	发行人	2022/6/1		2024/6/1	2	15	5.1	15
18	21云能投MTN003	发行人	2021/9/17		2024/9/17	3	10	5.88	10
19	21云能投MTN002	发行人	2021/8/25		2023/8/25	2	20	5.55	20
20	21云能投MTN001	发行人	2021/8/9		2023/8/9	2	10	5.64	10
21	21云能投GN001(权益出资)	发行人	2021/6/30		2024/6/30	3	12	6.2	12
22	20云能投MTN005	发行人	2020/10/23		2023/10/23	3	20	4.28	20
23	20云能投MTN002	发行人	2020/4/10		2023/4/10	3	20	3.16	20
24	20云能投MTN001	发行人	2020/2/20		2023/2/20	3	20	3.36	20
25	18云能投PPN001	发行人	2018/3/30		2023/3/30	5	10	6.48	10

26	22云能投CP008	发行人	2022/12/5		2023/12/7	1	10	4.50	10
27	22云能投CP007	发行人	2022/10/21		2023/10/21	1	10	3.85	10
28	22云能投CP006	发行人	2022/9/26		2023/9/28	1	20	3.9	20
29	22云能投CP005	发行人	2022/8/26		2023/8/26	1	10	3.9	10
30	22云能投CP004	发行人	2022/8/12		2023/8/12	1	20	3.8	20
31	22云能投CP003	发行人	2022/7/29		2023/7/29	1	10	3.8	10
32	22云能投CP002	发行人	2022/7/12		2023/7/12	1	10	3.89	10
33	22云能投CP001	发行人	2022/6/30		2023/6/30	1	10	3.89	10
34	22云能投SCP014	发行人	2022/10/27		2023/4/26	180D	15	3.57	15
35	22云能投SCP013	发行人	2022/6/13		2023/3/11	270D	20	3.8	20
36	22云能投SCP011	发行人	2022/4/20		2023/1/17	270D	20	4.1	20
37	22云能投SCP015	发行人	2022/11/03		2023/5/03	180D	10	3.55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397	-	397
38	22YN02EB	发行人	2022/5/25		2027/5/27	5	10	3.99	10
39	22YN01EB	发行人	2022/4/14		2027/4/18	5	40	4	40
可交换债小计			-		-	-	50	-	50
母公司境内债券小计			-		-	-	542	-	529.56
子公司									
40	22云资01	云能资本	2022/4/13		2025/4/15	3	5	5.6	5
41	21云资01	云能资本	2021/3/1		2024/3/3	3	5	5.8	5
小计			-		-	-	10	-	10
子公司境内债券小计			-		-	-	10.00	-	10.00
境内债券合计			-		-	-	552.00	-	539.56
42	能投集团5.3% B20250421	香港公司	2022/4/21	-	2025/4/21	3	2.3亿美元	5.3	2.3亿美元
43	云南能投集团4.5%永续债	香港公司	2020/8/20		2023/8/20	3	1.5亿美元	3.5	1.5亿美元
海外债合计			-		-	-	3.8亿美元	-	3.8亿美元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续3支可续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续期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能投Y1	发行人	2020-03-20	2023-03-24	2023-03-24	3+N	20.00	4.88	20.00
2	20云能投MTN004	发行人	2020-08-10	2023-08-12	2023-08-12	3+N	10.00	5.48	10.00
3	20云能投MTN003	发行人	2020-05-27	2023-05-29	2023-05-29	3+N	10.00	5.20	10.00
合计		-	-	-	-	-	40.00	-	40.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可交换债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2-03-24	60.00	50.00	10.00
2	云能资本	小公募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4	10.00	5.00	5.00
3	云能资本	PP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01	18.00	0.00	18.00
4	发行人	TDFI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2-09-20	-	75.00	-
合计		-	-	-		130.00	

注释：发行人取得的 TDFI 批文，没有发行额度限制

（四）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经查询人行征信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记录。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偿付。根据发行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没有未结清的不良信贷记录。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合计发行 10.00 亿元公司债券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35 亿元，占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末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倍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一季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83	61.99	57.66	58.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7	67.69	63.24	63.74
流动比率	0.59	0.56	0.56	0.74

速动比率	0.53	0.50	0.51	0.6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08	8.61	8.52
EBITDA 利息倍数	-	2.21	2.11	1.9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100%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如有）+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军

电话：0871-64980285

传真：0871-64980231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19 楼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集团各部室（中心）、各级公司在对外宣传推介活动中或其他业务活动中需提交与证券业务相关的信息前，应将有关信息提交资本管理部进行审核并经集团分管证券业务的领导审批后方可对外提供。提交的信息应当严格限制在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内。若涉及属于公开信息披露范畴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原则上不予提供，如按有关政策及法律必须提供，需经资本管理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并采取有关保密措施后方可按法定程序披露提供。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集团或董事会向外部机构、人员或媒体发布、披露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3、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知情人员对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得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

4、集团境内债券发行和境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内容中，如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应早于上市公司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不应超出上市公司披露内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负责人主要负责如下事宜：

- 1、领导和组织集团信息披露工作；
- 2、审核定期报告和专业报告，审批临时报告。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集团董事会是信息披露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议批准信息披露的各类报告。

2、集团监事会是信息披露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法规、规章制度规定需要发表意见的报告发表意见。

3、集团董事长主要负责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各类报告。

4、集团财务总监为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

- （1）领导和组织集团发行债券信息披露工作；
- （2）审核发行债券定期报告和专业报告，审批临时报告。

5、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为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 （1）组织相关人员完成披露信息的编制工作，并按内部程序报批；
- （2）统一办理对外信息披露手续；
- （3）持续关注政策变化，按要求完成披露。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集团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在相关部室（中心）、公司按法定程序披露前，均需提交资本管理部，经资本管理部会同有关中介进行专业审核，并上报集团分管证券业务领导审批后，按法定程序披露。

2、集团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室（中心）负责人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并签字认可。

（2）资本管理部负责核查信息是否符合披露要求，对涉外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3）集团分管证券业务领导对信息的整体性负责审批。

3、资本管理部实时监控集团业务开展情况，对涉及到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组织材料，经上述程序审查后，传公众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流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执行。

5、集团境内债券发行和境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内容中，如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应早于上市公司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不应超出上市公司披露内容。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集团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实行企业实体负责制，各所属公司对各公司

的信息披露负责。

2、集团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各所属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集团及时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归集全部偿债资金。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财务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自然年的半年度末或年度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发行人财务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需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20 个交易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或

2、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3、按照本章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或

4、在 20 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

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如果发行人拒绝履行或怠于履行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救济措施的，视为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发行人发布拒绝相关决议的公告日后第 20 个交易日，或救济措施履行期限届满且未充分履行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二）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履行提前归集资金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救济条款约定要求调研的。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

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三、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同时本期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和回售条款，相关票面利率调整、回售安排以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公告进行确认。

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传统业务相对稳定、未来战略较为清晰、信用记录良好、融资能力较强，且具备较好财务管理水平，有能力筹措资金偿还本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目前，发行人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煤炭、贸易、金融、盐化工、天然气和工程施工等，主营业务多元化，这对发行人未来抵御个别行业出现的风险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150,163.76万元、13,929,251.56万元和12,610,681.91万元。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498,406.36万元、559,543.31万元和770,294.99万元。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884.59万元、761,554.68万元和934,390.12万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本期债券不会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发行不违反地方隐性债务化解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地方债务管理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可变现流动资产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5,049,546.04万元，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减存货）为4,562,974.97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549,579.87万元、1,135,354.42万元、1,329,778.90万元和1,490,956.61万元。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余额486,571.07万元，包括能源物资和电煤等。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顺畅的融资渠道

公司经营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并且已和中国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合计 1,603.4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规模为 1,075.6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27.72 亿元。此外，公司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公司自 2012 年成立至今，已多次成功发行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发行美元债。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五矿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五矿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

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五矿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置专项偿债保障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账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在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

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依法定程序决定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或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6、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免除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及第 4 项的违约情形时，发行人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除了继续偿付已逾期的本金或利息，还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但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

2、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本节第 1 至 5 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_20_个交易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请参受托管理协议“第九条、不可抗力”。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的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应急事件

受托管理人已制定了《固定收益证券存续期违约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指引》，本期债券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将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一旦发行人出现上述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建立应急处理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前往现场开展相关工作直至风险解除，并根据监管规定，将违约风险事件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

发生违约风险时，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及相关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受托管理人督促信用评级机构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充分揭示信用风险。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按要求及时就有关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督促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积极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信用增进义务，最大程度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违约化解处置机制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对违约事件进行化解处置：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 5、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2、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七、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现场或非现场参加的方式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如有）另有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含权条款以及其他债券偿付要素等）；

b.变更增信措施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若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则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决策程序进行调整；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情形与相应安排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负债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c.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

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

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

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披露。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变更和取消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

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

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除上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

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

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及第 4.3.2 条确定，即属于第 4.3.1 条规定的议案，经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属于第 4.3.2 条规定的议案，经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范原源

电话：0755-23375693

传真：0755-23375693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2 月，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五矿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第十四节“二、发行人与本期发

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应当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控措施进行。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每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发行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网站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上交所同意的，发行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上交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

发行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上交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上交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发行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

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转让条件，或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上市转让服务；
- (25)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6)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机构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就上述重大事项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并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上交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如追加担保），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由

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告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就本协议而言，现指定吕宜恒，职务：信息披露专员，联系方式：0871-64980285）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4.25至4.27款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或其他参与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抵押、质押在当期债券（如本次债券分期）或本次债券（如本次债券不分期）起息日前已经存在；或（2）当期债券（如本次债券分期）或本次债券（如本次债券不分期）起息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抵押、质押；或（3）该等抵押、质押的设定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

抵押、质押。

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该等资产的出售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以及有权根据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第 3.14 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权人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

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信用增进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聘请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支付给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承销费中。受托管理报酬每年为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按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计算总金额。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仲裁，申报财产保全，追加担保，登记、保管、管理增信措施，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或其他增信措施，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组、和解、清算程序等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

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以及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应付未付款项违约金。

《受托管理协议》第 4.26 款所述所有费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拒绝承担，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约定垫付：

（1）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专项账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前述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应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增信机构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款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证券的代理买卖；
- （5）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5、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违约责任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

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或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6）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及第 4 项

的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除了继续偿付已逾期的本金或利息，还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但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

（2）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本节第1至5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_20_个交易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

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5）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7、免责声明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胡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军

联系人：吕宜恒

电话：0871-64980285

传真：0871-64980231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范原源、郑国宁、田浩、何征洋

电话：0755-23375693

传真：0755-23375693

2、联席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姚军雨、孙化雨、唐睿

电话：010-56800266

传真：010-56800266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高加宽、肖萌、王雨婷、李钢、唐咏家、廖敬之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7978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李青倩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韦军、黄求球

电话：13807162140

传真：027-85424329

（五）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联系人：范原源、郑国宁、田浩、何征洋

电话：0755-23375693

传真：0755-23375693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云南能投（002053.SZ）股份约 5,900 股，持有云维股份（600725.SH）股份约 8,6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均

胡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均

胡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12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一华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12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沈军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12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曙光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文斌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12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龙晖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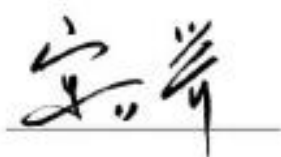
2023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宋兴举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翔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2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兰尧中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明华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洪兵

胡洪兵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春艳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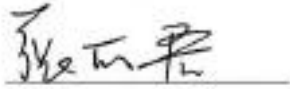
2023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丽君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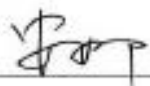
2022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Ann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安娜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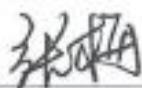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2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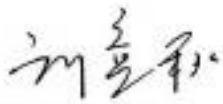
张梅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宾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武军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祥

王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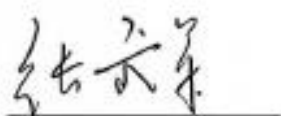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武军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文

陈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 宁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1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源源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宇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军雨

姚军雨

孙化雨

孙化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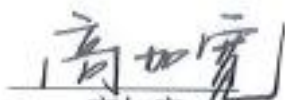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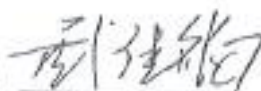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高加宽


肖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武继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2〕1号

2023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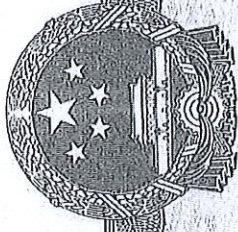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林伟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

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

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限为空视同无效）
使用：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刘伯勋 电话：020-66336083)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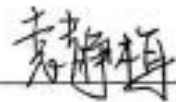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袁静梅



李青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韦军



黄求球



杨帆



刘一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9月1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杨思艺 于美佳
杨思艺 于美佳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9月 1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七）资信评级报告；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

法定代表人：胡均

联系人：吕宜恒

联系电话：0871-64980285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1F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范原源

电话：0755-23375693

传真：0755-23375693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http://www.sse.com.cn>